

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年度總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編印

National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xecutive Yuan

深耕永續種子・延續發展動力

202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目錄

摘要.....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3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3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9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14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20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31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43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53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 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61
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 永續發展的運輸	70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78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85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98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07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12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119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 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28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32
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137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追蹤管考作業執行檢討.....		143
附件一	201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執行情形一覽	
附件二	2020 年度對應指標落後原因分析	
附件三	2019 年度對應指標落後原因分析	
附件四	對應指標風險程度分析	



摘要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認為，「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此概念亦開啟全球對於永續發展的關注。全球永續發展至 2015 年時來到新的里程碑，聯合國發表「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文件，作為行動指引，並提出「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著眼於人、地球、繁榮、和平、夥伴關係等重要聯繫，促使全球團結努力，期盼至 2030 年時能夠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確保當代與後世安居樂業。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的發展需要，我國於 2016 年啟動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作業。「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於 2016 年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SDGs 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

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各對應指標之推動成效，依 2019 年永續會第 47 次工作會議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總期程自 2019 年起迄 2031 年止，由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召集各核心目標主政機關進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對應指標之追蹤管考作業，每年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亦以 4 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本(2021)年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二次進行年度追蹤管考作業，並提出檢討報告，為促進知識近用與理解擴散，特編訂本摘要報告。

本次年度追蹤管考作業由永續會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協助，跨部會蒐研相關匯報資料。綜觀各核心目標及對應指標推動情形可發現，「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336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計有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13.39%)，另有 49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占整體指標之 14.59%。整體而言，我國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情形，堪稱頗具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訂定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 1 為「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依據聯合國所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並考量我國國情研訂 25 項監控指標，設定我國 2030 年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二、年度預期目標

(一)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2020 年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目標值 $>7\%$ 。
2. 協助低 / 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辦理脫貧方案。

(二) 增進全體國民在創業及就業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2017 年至 2020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 400 場次；2017 年至 2020 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累計 1 萬 1,200 人次；2017 年至 2020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 1,600 件。

(三)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安全生活福祉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20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020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 / 區）覆蓋率為 95%。
2. 2020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2.9\%$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020 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 3.4%。

3.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3%以上，不適用以上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70%以上。

(四) 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是否有達到 2020 年目標值 52%。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 二、增進全體國民在創業及就業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 三、保障弱勢族群經濟安全生活福祉。
- 四、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25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2 項指標符合進度，3 項指標未達進度。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 (一) 為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我國衛生福利部攜手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團體推動。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改善就學環境，培植人力資本；透過轉介就業等方式，協助主要家計者提高並穩固家庭經濟收入來源。以家庭帳戶概念，協助家戶儲蓄脫離貧窮。
- (二) 衛生福利部 2017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2018 年 6 月 6 日總統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2019 年 3 月起增加四大超商及農漁會等存款管道，參與儲蓄方案之民眾可以隨時就近存款。截至 2020 年，計 1 萬 7,023 人弱勢家戶申請開戶，申請開戶率為 54%，較 2019 年增加 5,348 人。



- (三) 衛生福利部透過公務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其中補助方案多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並協助弱勢家庭求職者轉介輔導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弱勢子女課後輔導、求職交通費補助等多元化脫貧服務，2020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為 13.6%(已達成目標>7%)，共補助 51 案，補助金額 3,315 萬 4,917 元。
- (四) 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需求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2020 年參加以工代賑計有 3,761 人，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2,295 人。
- (五) 為協助因疫情無法從事工作致生活陷困之民眾，2020 年 5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予以救助紓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止受理，計有 52 萬 3,280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37 萬 2,575 件，49 億 8,023 萬 5,000 元。

二、增進全體國民在創業及就業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勞動部為協助有意願創業之民眾創業，建構友善創業環境，透過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解決經營困難；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協助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2020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153 場次，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 735 場次；供諮詢輔導服務 4,522 人次，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 1 萬 7,168 人次；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 627 件，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 2,183 件。

三、保障弱勢族群經濟安全生活福祉

- (一) 衛生福利部為照顧經濟弱勢民眾，保障其經濟安全生活，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津貼措施，強化資源挹注，故核發符合資格之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其相關生活補助費用。2020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為 4.57%(已達成目標 4.1%); 202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為 30%(已

達成目標 30%)；2020 年全民健康保險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總計 197 個鄉鎮，提供巡迴醫療服務計 189 個鄉鎮，覆蓋率為 95.9% (已達成目標 95%)。

- (二) 2020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2.66%，未達目標值 2.9%，因衛生福利部推動脫貧政策，協助民眾自立，以達成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爰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已逐年下降，受照顧人口數亦隨之減少。
- (三) 2020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為 2.80%，未達成目標 3.4%，經檢視本扶助自 2016 年起每年度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皆約為 3%左右，為健全弱勢兒少生活類補助，尚有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補助項目，本扶助比例未逐年上升顯示弱勢兒少經濟補助確有其成效。
- (四)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因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是類人員尚無公保年金制度之適用，爰無其請領年金比率數據。未來將嗣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年金制度對象擴及是類人員後，始能提供相關數據；不適用者包括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80%、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97%，已達目標比率 70%以上。
- (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爆發以來，影響人民生活甚鉅，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故衛生福利部依據行政院核定「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予符合資格之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加發生活補助 1,500 元，以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

四、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

- (一) 長照 2.0 自 2017 年起開辦，發展居家式、社區式照護服務網絡，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實施



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長照 2.0 服務人數持續成長。建置友善資訊系統，鼓勵服務提供者投入長照產業，建構長期照顧服務發展穩固之基礎。

- (二) 衛生福利部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巷弄長照站(C)」長照服務資源，廣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計 1 萬 52 處，擴大服務量能，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 (三) 為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指標係衡量經全國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照服務人數之成長情形，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由 2017 年 10.6 萬人 (服務涵蓋率 20.3%)，成長至 2020 年底達 35.7 萬人 (服務涵蓋率達 54.7%)。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年) 推動展望

一、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完善社會福利體系

- (一) 結合地方政府及社會團體合作推動脫貧方案，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
- (二)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就業者促進就業方案，促使其脫貧自立。
- (三) 透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協助經濟弱勢兒少累積儲蓄，進而達成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自立之政策精神。

二、充實長期照顧體系，擴大服務量能

- (一) 為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持續推廣以社區為基礎的之長照服務體系，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
- (二) 透過多元化宣導推廣長照服務，藉以擴大服務量能，增進長照服務使用率。
- (三) 依在地長者照顧需求，以及在地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分布情形，持續布建文化健康站(如部落村里數涵蓋率未達 60%之地區優先布建文化健康站)。

三、提升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

持續提供監理誘因引導保險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外，將適時研議放寬微型保險投保資格、加強與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宣導，以深化微型保險覆蓋族群，俾使投保人數可進一步增加，期於 2021 年底使累計投保人數達到 98 萬人。

四、防疫相關推動政策及措施

- (一)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經濟弱勢民眾受外在環境改變影響，衛生福利部將配合行政院「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主動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
- (二) 有關長照服務方面，擬定相關防疫指引，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1966.gov.tw/LTC/cp-4737-52294-201.html>)。
- (三) 持續督導金融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辦理，並透過營業場所人流管控、督導業者採取居家辦公或異地辦公、鼓勵保險業開發防疫保險、疫苗保險、採視訊方式進行保險契約簽訂、放寬股東會辦理期限等措施，以落實防疫工作。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糧食與農業是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關鍵，面臨全球人口成長、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等挑戰，世界各國均重視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課題。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 之宗旨，我國農業部門將永續發展目標 2 訂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二、年度預期目標

2020 年持續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落實結構轉型，加速產業升級，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營造安居樂業農村，以促進永續農業發展。

貳、年度重要政策

2020 年持續推動農業安全相關政策，透過政策工具確保農地農用，因此於 2020 年 5 月及 6 月獲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及「農業保險法」，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降低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收入，更在 7 月份獲總統公布「農田水利法」，以擴大服務農民，灌溉水質更增保障，讓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農民朋友的生活更有保障。相關措施將可確保糧食安全，促進永續農業。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24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7 項指標符合進度，3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4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 一、為掌握農地資源現況，完成 2019 年全國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並作為農業及農地利用決策分析參考。另完成「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機制，提供地方政府劃設之參考，以確保農地總量與品質，並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操作手冊及完成 6 個示範鄉鎮之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對完成六個示範鄉鎮的農產業空間發展，係要發展永續農業，不讓優良農地遭到汙染，讓國人食用糧食安全，最終也可處理解決飢

餓問題。

- 二、推動永續農業耕作法，持續推動有機生產及友善環境耕作，2020 年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 1.57 萬公頃，並與日本、紐西蘭、澳洲、美國及加拿大簽訂有機同等性協議，強化國際有機合作及貿易交流；擴大推動產銷履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產銷履歷通過農糧類農產品之驗證面積 37,021 公頃、生產單位數 2,335 戶、生產人數 14,835 人、估計產量約 42 萬公噸、估計產值約 125 億元。
- 三、2020 年臺灣養豬產業由全面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到正式脫離口蹄疫疫區，由於豬瘟的滅失將可減少疫苗投入與消毒水施用，對於環境及經費均有正面意義，邁入全新里程碑，提升進入國際市場之利基，除積極與潛力目標市場協商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外，以差異化切入利基市場，策略性擴大出口拓銷臺灣豬肉，我國生鮮冰凍（藏）豬肉於 2020 年已成功外銷澳門，加工豬肉產品可輸出至香港、澳門、日本及新加坡等地，並結合產官學研多元領域量能，有效發揮提高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外銷佈局及完善產業鏈加值等實質效益，維繫臺灣豬肉的高自給率，共創養豬產業永續發展。
- 四、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貿易與消費緊縮，國際貨運成本高漲，整體外銷市場受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振興措施，辦理鳳梨、釋迦、蓮霧等 12 項果品；雖然 2020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較 2019 年同期衰退，惟在積極推動獎勵措施協助下，重要外銷品項如稻米(+79.7%)、豬肉及其製品(+76.8%)、鬼頭刀(+24.4%)、釋迦(+11.3%)及香蕉(+42.5%)等出口值皆成長；整體生鮮水果外銷中國大陸金額雖衰退 14.9%，但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市場成長 43.2%，逐步開拓及分散出口市場。
- 五、以需求帶動生產，提高國產食材自給率，全國 22 縣市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食材，2020 年 6 月具標章（示）食材登錄筆數占比為 60.9%，較 2019 年同期增加 7.3%；農民團體供應國軍二章蔬菜，2020 年 8 月供應比率達 38.5%，確保國中、小 186 萬名學生及 19 萬國軍官兵食用品質及安全。



- 六、為落實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2020 年 3 月 26 日訂定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輔導小農進行初級加工，並公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至年底預計完成共 12 場之場域改善及登記，並將有共 12 處協助各地區農民提供初級加工打樣服務。
- 七、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及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相關數據已參考國際作法，並利用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於 2020 年估算完成。後經專家會議討論，建議我國現階段「2.1.1 糧食不足的人口比率」目標值為小於 2.5%；「2.1.2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目標值為中度小於 2.5%，重度小於 0.5%。並視未來之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及研議後續政策作為。
- 八、2020 年預期目標為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00 萬元，因 2019 年受極端氣候影響，部分農作物收穫狀況不佳，致整體產值不如預期，同時農業就業人口約 559 千人，屬近 10 年偏高水準，在此背景下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之計算結果僅為 92.66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持續推動抗逆境育種，補助強固型溫網室等有助於對抗極端氣候之作法，並積極投入各項產銷調節做法，同時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及發展電商、農民市集等多元通路，擴大市場需求促進國產農產品消費，藉以提升整體農產品產值。
- 九、2020 年預期目標為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之 100%搭排限縮面積約 1 萬 3,800 公頃，目前已完成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之 12,315.1 公頃搭排限縮面積（約 88.76%）。因重金屬高污染圳路之工業製程廢水搭排戶係已全數改排完成，其餘係屬生活污水排放，故對圳路水質之影響為重金屬污染風險性較低且較不具危害性。並進行灌溉水質定常性檢測及搭排戶管理，倘水質檢測數據如有異常，依相關規定辦理即時通報作業，通知有關機關辦理污染源查處、農作物及土壤檢測等相關作業，以共同維灌溉用水品質。
- 十、2020 年預期目標為溫網室面積達 1 萬 2,000 公頃，執行進度為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為 1 萬 769 公頃，並辦理 2 場次新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強化業者溫網室設施結構安全性及設計開發能力。因輔導農民建置溫網室設施補助建置費用 50-60%，農民尚須負擔部分經費，影響投入溫網室栽培意

願。後續將積極爭取更多預算輔導農民建置溫網室設施，並辦理設施栽培相關宣導會、栽培課程及教育訓練等，培育設施栽培人才，提升農民投入意願。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 年）推動展望

一、完備農民「三保一金」四大福利措施

- （一）2021 年 1 月開辦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針對難以認定確為自任耕作之農保被保險人，規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派員參與農保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實質審查，以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權益。
- （二）建立農民職業災害數據資料，並進行風險分析調查，以推動相關預防工作，協助農民降低職災事故發生風險，並每 2 年定期檢討保險費率，確保財務穩健。
- （三）2021 年 5 月 1 日推動全國在養 550 萬頭豬隻強制投保豬隻死亡保險，凡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場、領有畜禽飼養登記之飼養場及 19 頭以下之飼養戶，應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引導斃死豬進入合法處理途徑，維護食肉衛生安全及防範疫病傳播。另 2021 年二期作將實施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所有稻農都可有基本險保障，並依意願參加收入保障之任意險，以保障水稻產業經營者收入。
- （四）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退儲金，與老農津貼共同建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自願參加，讓有意願儲蓄退休儲金的農民，與其他行業同樣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保障，以利退休安養。

二、增加稻農收益，提升灌溉用水效率

- （一）2021 年一期作開始實施，鼓勵稻農於 4 個期作中，至少 1 個期作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常態性水田耕作制度轉型，每年可調減 2 萬公頃稻作面積。



- (二) 以稻作 4 選 3 為基礎，針對具停灌高風險之水資源競用區，實施大區輪作制度，鼓勵稻作四期作其中一期轉作旱作雜糧，預計 2021 年完成現地調查及規劃作業，2022 年於桃園地區推動，減緩區域供水壓力。
- (三) 2021 年二期作實施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所有稻農都可有天災救助轉換之基本險保障，並依意願參加收入保障之任意險，以保障水稻產業經營者收入。

三、擴大植物醫師制度與農藥實名制

- (一) 擴大植物醫師服務場域，派駐於 35 處基層農會、公所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輔導及推廣農民施行有害生物整合管理。
- (二) 推動農藥實名制，掌握農民種植作物面積、種類與用藥等資訊，輔導農民合理使用農藥且更精準用藥。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訂定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 3 為「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依據聯合國所訂定之永續發展目標，並考量我國國情擬訂 39 項監控指標，設定我國 2030 年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二、年度預期目標

- (一) 降低 2020 年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 6.64%。
- (二) 降低 30-70 歲人口慢性病死亡機率：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3.03%，糖尿病死亡機率降至 0.99%，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0.45%。
- (三) 降低愛滋、結核病發生率及強化衛生應急準備措施：15~49 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 0.20 例 / 每千人以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 40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
- (四) 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1.6^{0/0000}$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5.0‰。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2.4‰。
- (五) 降低吸菸率：18 歲以上吸菸率目標低於 14.5%，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目標低於 7.4%。
- (六)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500 人以下，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 歲至 24 歲) 死亡 250 人以下。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降低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 二、降低 30-70 歲人口慢性病死亡機率。



三、降低愛滋、結核病發生率及強化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四、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五、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39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8 項指標符合進度，3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18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一、降低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 (一) 實施「癌症防治法」，從治療、早期發現，向上力溯自源頭之預防，藉由跨部會合作，透過多元媒體管道發送衛教訊息，與民間團體合作深入社區，提供民眾癌症防治衛教宣導。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 4 種癌症篩檢。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建立民眾健康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提升診療品質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
- (二) 抑制因人口快速老化而上升之趨勢，癌症標準化發生率漸趨平緩，另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 2007 年每十萬人口 142.6 人降至 2019 年每十萬人口 121.3 人，逐年降低；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由 2016 年現況基礎年的 7.59%，降至 2019 年的 7.39%。
- (三) 2020 年持續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全面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提供約 453 萬人次之篩檢服務，發現逾 6 萬名癌前病變及癌症（含原位癌）個案，促使民眾早期接受治療，以提高存活率。
- (四) 為讓民眾享有優質的癌症診療品質，自 2008 年開始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截至 2020 年，全台有 61 家醫院通過認證涵蓋約 85% 癌症病人的診療。

二、降低 30-70 歲人口慢性病死亡機率

- (一) 以完整生命歷程全人健康照護概念，結合公共衛生部門、臨床醫療團隊與專業組織等，推動民眾健康促進、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及早發現慢性病及其危險因子，早期介入與治療。以「病人為中心、家庭為單位、社區為網絡」強化慢性病管理，透過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同時成立糖尿病與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高品質之照護。減少心血管疾病等重要非傳染疾病過早死亡，加強跨部會溝通與合作，積極推動相關防治策略，提升民眾與健康照護系統之健康識能。
- (二) 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由 2011 年 3.70%下降至 2019 年 3.48%；30-70 歲糖尿病死亡機率由 2011 年 1.20%下降至 2019 年 0.95%；30-70 歲慢性呼吸道疾病(COPD)標準化死亡率，由 2011 年每十萬人口 3.68 人下降至 2019 年每十萬人口 3.3 人；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由 2011 年 0.55%下降至 2019 年 0.47%。

三、降低愛滋、結核病發生率及強化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 (一)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經驗，與美國、澳洲等專家就防治策略與實務推動經驗進行交流合作，加強預防與去歧視宣導、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多元篩檢方案及診斷即刻治療等策略。攜手地方政府衛生局、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相關醫學會及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衛教、去歧視宣導等，齊步邁向零感染、零死亡、零歧視的「三零願景」。15-49 歲新確診個案之每千人之愛滋新增人數，自 2016 年每千人 0.21 人下降至 2020 年每千人 0.11 人。
- (二) 持續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及「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並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對象包含結核病病患之接觸者、長照機構內老年人、山地原鄉居民、使用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之患者、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者、洗腎病患、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患、矯正機關收容人等族群，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結核病通報確診 7,900 人，新案發生率降為每 10 萬人 33 例，疫情較 108 年下降 10%。



- (三) 面對 COVID-19 疫情，我國透過已建置之傳染病監測預警與應變體系，迅速啟動因應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各項應處作為，並即時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指揮各項防疫資源設備及人力動員工作，包含監測研判國內外疫情、嚴管邊境實施檢疫措施、推行各項非醫藥介入之社區防疫策略、對外採購且推動國產研發疫苗與口罩等各類防疫物資、確保傳染病防治醫療量能與醫護人力之整備、持續對公眾溝通風險及參與國際合作等，嚴守國人防疫安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球累計 82,061,117 例確診病例，死亡數超過 1,795,294 名，國內僅有 797 例確診個案，其中 702 例為境外移入、56 例本土病例、36 例敦睦艦隊群聚案、2 例為航空器感染及 1 例不明感染源。

四、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 (一) 建構優質生育保健服務體系與照護環境皆是我國所重視的，包含孕婦產前衛教、產檢服務、追蹤關懷及兒童衛教指導等，透過跨部會與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為孕產婦及嬰幼兒全人全程全家之健康努力。
- (二) 2016 至 2019 年台灣 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皆低於 5‰；透過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規劃輔導每縣市至少 1 家兒童重點醫院，完成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負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及後續追蹤，降低高危險妊娠產婦生產風險；針對孕產婦將持續提供對孕婦產檢及優生保健、安心懷孕措施等，並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建立關懷追蹤服務，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五、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

- (一) 積極透過政府跨部門、民間組織、業者及民眾攜手合作，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教育、營造無菸環境、擴大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持續辦理菸害防制監測、研究及國際交流等，以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減少吸菸人口，降低菸害對國人健康之影響。
- (二)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從 2008 年 21.9%降至 2020 年 13.1%，降幅達 4 成(40.2%)；青少年吸菸率降幅更大，國中學生吸菸率從 2008 年 7.8%

降至 2019 年 3.0%，降幅達 6 成(61.5%)；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從 2009 年 14.8% 降至 2019 年 8.4%，降幅超過 4 成(43.2%)。

六、交通部 2020 年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工作，惟因國內高齡人口增加快速，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漸增加，以及年輕族群大量使用機車運具，因尚未經過完整駕駛訓練，且對道路風險概念較欠缺，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不減反增。202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3,000 人，另 2020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為 297 人。針對高齡者交通傷亡趨勢與特性，交通部 2020 年 5 月訂定「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並臚列短中長期 22 項行動方案，每季滾動檢討實施成效並於道安委員會議報告；針對機車安全則施以嚴格新手駕駛的考照訓練，另針對機車外送員安全管理有部分縣市及公路總局與業者合作對外送員實施安全騎乘教育，臺北市及新北市另訂有外送員自治條例，結合食安、勞安、交安及警政加強安全管理，其餘縣市亦參考辦理。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 年）推動展望

一、降低孕產婦、兒童、重要慢性疾病及傳染病患者之死亡率

- （一）針對婦幼健康、疾病及健康危險因子防治、醫療保健等面向，持續精進我國目標，落實全民健康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確保人人享有基本的衛生服務，更進一步提供高品質且可負擔的醫療服務。
- （二）持續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如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多元篩檢方案及診斷即刻治療等策略。
- （三）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

二、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 （一）保護行人及建置安全道路的基礎設施，落實「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



(二) 通盤檢視駕駛執照管理與駕駛教育訓練，研議換照制度，加重重大違規罰則，建立不適任駕駛退場及研議鼓勵優良駕駛機制。

(三) 機車安全再強化，扎根校園交通安全教育、長期納入學習時數。

三、降低吸菸率

(一)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二) 強化管制新尼古丁及菸草產品的法源，守護國人免於菸害。

四、防疫相關推動政策及措施

(一) 面對全球 COVID-19 威脅，持續落實疫病風險管控並推動全民接種疫苗，以鞏固國人防疫安全，同時推動科技導入健康管理以建構韌性社會。

(二) 針對精神照顧機構部分，訂定及發布各類機構防疫之工作指引，辦理機構式防疫演練觀摩督導，以強化機構之防疫工作。

(三) COVID-19 疫情期間，為減少與他人的接觸，建議各場域所提供之健康促進服務可朝線上發展，提供更多線上資源，包括居家運動、線上健康講座等，讓各族群在家也能有合適的活動。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2020 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揭櫫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期望在 2030 年終止人類貧窮的問題、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全人類共同的繁榮。我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七個工作分組及兩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與願景，其中「生活與教育」的永續發展目標所堅持的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生活與教育」的永續發展目標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第四項主題是教育，其目標是「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核心內涵為「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而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實現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生活。」

二、2020 年預期目標

- (一) 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落實幼兒的托育及國民中小學的義務教育，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而且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另外協助高中職學生適性發展及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 (二) 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尤其要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另外，促進成人終身學習能力，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 (三)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法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 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二、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一) 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二) 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三、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一) 過去 12 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二) 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三) 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四、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一) 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二)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三) 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五、 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

(一) 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二)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三) 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入學率。

(四)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 (五)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 (六)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 (七)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 (八) 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
- (九) 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六、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七、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 (二)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之人數。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率。
- (四) 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五) 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 (六) 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 (七)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八、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

- (一)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



(二) 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

九、為提升教育品質，合格師資人數。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30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5 項指標符合進度，4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1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 一、為提升國中小階段學生之閱讀素養，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2020 年國小共計增置 697 位，國中共計增置 366 位；另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研究計畫」，2020 年參與教師進階（含回流）研習共計 587 人；補助設置社區閱讀共讀站，截至 2020 年設置共計 619 個；另甄選閱讀磐石學校與閱讀推手，表彰閱讀推動典範，2020 年表揚之磐石學校共計 40 校、磐石推手共計 74 位；此外，推廣新生「閱讀起步走」活動，贈予國中小新生人手 1 本適齡圖書，109 學年度受惠學生數共計 40.8 萬位。
- 二、為奠基國中小階段學生之數學素養，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2020 年研發數學單元素養模組包共 19 件，並培育數學活動師共計 2,836 名；另補助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好好玩數學活動研習營，2020 度參與營隊學生人數共計 3 萬 5,700 人，希透過相關活動提升國中小學生之數學核心觀念。
-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準公共保母 2 萬 2,441 人（簽約率 92.56%）；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809 家（簽約率 97.24%）、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4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0 處，送托公共及準公共托育兒童數計 47,178 人，未滿 2 歲兒童送托數計 50,737 人，爰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比率達 92.99%，明顯超前 2020 年度原訂目標值 88%，顯見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具有實質減輕家長送托負擔；另全國約 67% 托育人員薪資達 2 萬 8 千元，同時托育人員流動率亦降至 36.8%，藉由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與降低人員流動率等多元措施，確保托育服務品質之穩定。

四、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方面，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1,624 班，增加逾 4 萬個就學機會，2020 年整體可提供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約 22 萬個名額；另在「建置準公共機置」方面，2020 年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262 園，增加約 13 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8%（公共化）提高到 58%（公共化及準公共），提供逾 35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確實達到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的效果，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達 98.12%以上。

五、過去 12 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

- （一）我國 18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為 77.5%。
- （二）男性接受大學校院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5.7%；女性接受大學校院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1.4%。
- （三）男性接受技專校院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6.3%；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2.3%。

六、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 （一）108 學年度（2020 年）大學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 13.94%。
- （二）108 學年度（2020 年）技專校院各項就學措施（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人數 19.05%。
- （三）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 45.56%：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受惠人數：19,126 人。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受惠人數：987 人。
- （四）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 100%補助全額學費：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包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依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且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2020 年受益人次 56 萬 8,149 人。



- 七、 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20 年計培訓 5 萬 1,241 人，另針對弱勢族群失業者提供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協助 11 萬 2,000 名；為培訓資訊科技(ICT)產業所需人才，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辦理資訊電子應用班、3C 電腦暨 APP 軟體應用班、中小企業資訊應用班等 ICT 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民眾獲取 ICT 技能，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順利進入 ICT 相關領域，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培訓 3,000 名青年及 1 萬名失業者。
- 八、 為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技能，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513 校均配合新課綱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為 50%。
- 九、 108 學年度 (2019 年) 大專校院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54.7%，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率達 98%以上，本部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 30 所。
- 十、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 (一) 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說明手冊，其內容涵蓋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議題。2020 年手冊更新部分內容 (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更新之手冊公布於本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3>)，供各界參考。
- (二)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及社會領域輔導群於 2020 年辦理 6 場分區研討會、9 場分區聯盟交流及 3 場年度研討會，並研發 22 份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議題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之教案示例，並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俾提供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

(三) 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35%。

(四) 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 88%。

十一、 學生自治對學生校園民主意識啟蒙、公民意識養成至關重要，亦是憲法及大學法保障之大學自治事項，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教育部除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每年均辦理各項研習及活動，以提升學生自治知能，並促進學生會健全運作：

(一) 目前全國各大專校院共 160 校（不含軍警校院），經調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約為 98.75%。

(二) 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 2020 年比率為 99.8%。

十二、 至 2020 年底，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計有 208 處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另計有 109,753 人次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戶外學習，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對象包含國中小、高中及成人。

十三、 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2%以上，預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將可達 33.84%。

十四、 辦理「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註：109 年修訂將前開要點修正為「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臺灣手語及其他族群語言之口譯、聽打、臨櫃服務、播音等計畫；並鼓勵以臺灣手語及其他本土語言進行具文化內容之創作、製作、翻譯、配音、改編等多元應用，至 109 年補助案累計補助 160 案。

十五、 全國中小學累計完成 5 萬 4,493 間智慧學習教室，提供教學現場完善且優質之數位學習環境可實施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室具有支援 Gigabit 頻寬傳輸能力之比例，國中小為 98.87%、高中職為 95%，高中職光纖到校且連外頻寬至少 100Mbps 之比例為



99%。

十六、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借用率達 100%，畢業 1 年內就學就業率達 5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 100%。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 年）推動展望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一）提供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教育

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

（二）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1. 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2. 有關托育服務部分，2019 年、2020 年預設目標值分別為 86%、88%，實際達成率 2019 年 91.7%、2020 年為 92.99%，已提前達成 2030 年度預設目標值 92%，由此可見我國布建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執行效果顯著，另配合「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113)」自 2021 年 8 月起增加托育補助津貼，爰 2021 年預計以 93.5%為目標，積極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

（三）確保可負擔及高品質的高等教育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一）提升青年資通訊科技技能

1. 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2021 年增加辦理青年及失業者職業訓練資通訊課程，以協助其獲取 ICT 技能。
2. 考量 ICT 領域人才仍為市場所需，預期 2021 年較 2020 年目標培訓人數增加 20%至 4,000 人。

(二) 降低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1. 擬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督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如家庭功能不良學生，可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請社會福利機構或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協助其就讀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並配合其他處室各項活動關懷原住民青少年。
2. 每月月底，本部統計中輟生經協尋與復學輔導後，仍尚在輟學狀態之人數，並要求各縣市尚輟人數若上升，即應召開個案督導會議，及時引進資源協助，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注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並引進資源與規劃因應策略，於提報次學年度計畫時將優先予以補助。
3. 邀集各縣（市）政府中輟業務承辦人及中輟中心學校相關人員辦理中輟通報系統研習，以提升承辦人員中輟通報作業知能；另邀請跨部會網絡單位承辦人及各縣（市）政府中輟業務承辦人中輟業務聯繫會議 2 場次，運用跨部會網絡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辦理中輟生輔導工作。
4. 擬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並督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促學校，針對不同輟學原因之原住民中輟生採取不同輔導或復學就讀措施。

(三) 提供弱勢族群的職業訓練

1. 持續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為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凡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包括身心障礙、



原住民等)可免費參訓，另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參酌市場需求概況，協助弱勢族群參訓，預期 2021 年較 2020 年目標培訓人數增加 100 人至 28,100 人。

(四) 提升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

1. 加強宣導各區在開 IEP 會議時，將交通能力的訓練納入 IEP 內容，增加學生本身的交通能力，排除因交通能力不足而無法就業之狀況。
2. 持續開拓職場，並辦理轉銜博覽會或雇主說明會，增加雇主認識身心障礙工作者之機會。

(五) 促進成人終身學習能力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三、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

(一) 融入永續教育提升全球素養

1. 落實環境教育法及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藉由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各類課程，強化教師認識永續、公民、人權、性別平等、氣候變遷及海洋教等，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與社會共容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2. 未來加強相關媒體宣傳策略及活動行銷，提升人權館能見度與曝光率，增加參訪人數。

(二)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落實永續教育的內涵

持續推動綠色學校夥伴計畫、永續校園探索計畫及永續校園實驗計畫，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校園環境教育，

落實永續教育內涵。

(三) 提供優良人力與設施提升教育品質

建置校園網絡資訊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並維持合格師資人數以確保教育品質。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 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二、年度預期目標

(一) 降低出生性別比：國內的出生性別比，其年度預期目標係為由 2010 年之 1.090 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二)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1.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維持 9.8%。

2.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三)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1.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8 歲。

2. 關於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2%。

(四)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之時間落差，2020 年度目標為完成 201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並公開；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五)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1. 完成 2020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

主（協）辦機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比率」2020 年目標
臺北市府	提高至 15.63%
新北市政府	維持 25%
桃園市政府	提高至 23%
臺中市政府	提高至 11.5%
臺南市政府	提高至 23%
高雄市政府	提高至 33%以上
新竹縣政府	維持 19%
苗栗縣政府	提高至 30%
南投縣政府	維持 24%
彰化縣政府	提高至 25%
雲林縣政府	提高至 17%
嘉義縣政府	提高至 20%
屏東縣政府	提高至 34%
宜蘭縣政府	提高至 25%
花蓮縣政府	維持 35%
臺東縣政府	維持 30%
澎湖縣政府	提高至 21%
金門縣政府	提高至 10%

主（協）辦 機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比率」2020 年目標
連江縣政府	提高至 25%
基隆市政府	提高至 25%
新竹市政府	提高至 34%
嘉義市政府	維持 20%

3.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相關宣導提高至 3,000 人次。
4. 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3.24%。
5. 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家數達 50 萬家。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其年度預期目標係為就女性施行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之自主權，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 （一）衛生福利部掌握轄區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出生性別比狀況，並建立轄區異常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回饋機制。
- （二）為避免徒增醫療機構及行政單位困擾，改變對醫療院所之訪查，衛生福利部採源頭管理方式，瞭解國內有哪幾家生技公司有能做性別篩檢、生技公司得否執行性別篩檢，如經查明確有生技公司進行性別篩檢服務，先了解檢體來源之醫療機構進行查察，如有違法再依相關罰責辦理，以達警示目的。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並積極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政策性補助，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及發展專業教材，期強化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進而及早發現潛在之家庭暴力事件及被害人，以維持整體年度盛行率不高於 9.8%。

（二）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衛生福利部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教育宣導、責任通報機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被害人相關扶助措施等規定，以落實其比率不高於 0.05%。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女性法定結婚年齡：法務部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 16 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規劃相關修法事宜。

（二）關於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內政部查 2020 年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 0.02%，並將持續朝向 2030 年降至 0%之目標努力。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衛生福利部配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並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 2021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提升地方政府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家事分工等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兼顧政務推動與單一性別參與決策比率，除定期更新上傳閣員性別比率資料外，並提供該資料作為院長遴選適任人選之參考。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內政部利用多元宣導方式，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持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附件 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 6 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以廣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19 年釐清經理人定義及範圍，並於 2020 年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0 年執行項目：
 - 1. 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
 - 2. 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 6 個月持續性加速輔導。
 - 3. 女性創業菁英賽、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

4. 與臉書及 Google 合作辦理數位行銷培訓課程。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2020 年衛生福利部持續依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方向，研商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決定權之修法方向。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3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0 項指標符合進度，另有 3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降低出生性別比：2019 年出生性別比 1.077(2020 年目標出生性別比下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因 2020 年末達統計週期尚無法比較，預計 2021 年 10 月產出)。

一、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 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 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2019 年調查結果為維持 9.8%(因 2020 年末達統計週期尚無法比較，預計 2021 年 5 月底前產出)。

(二)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1. 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 9,212 人，其中女性計 7,406 人，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計 6,046 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11,887,471 人) 之 0.0508%，較 2019 年 0.0524%略為下降。
2. 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設置 113 保護專線，以強化民眾求助管道。此外，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2020 年扶助計約 39 萬 8,000 餘人次(預估數)，其中女性逾 34 萬人次。



二、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 法務部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前揭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已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2021 年 1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 關於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1.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 0.02%，相較於 2019 年下降 0.01%，已達成年度目標。
2. 內政部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新增檢核結婚當事人年齡機制，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結婚登記作業時，系統即自動檢核當事人年齡，倘遇有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則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以避免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
3. 內政部利用戶政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戶政人員對於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應不予受理。

三、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首次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及衛生福利部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 15 至 64 歲婦女為訪查對象，採派員實地面訪輔以留置填表方式辦理，其調查結果發現，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已完成年度目標。另為強調多元母親與母職形象及倡導家務分工之重要性，202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影片徵件、留言抽獎等活動，總宣導效益計 2 萬 2,658 人次受益(女性 60%；男性 40%)。

四、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逐步提升女性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等議題，向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注之議題之一，歷來均於每月中旬提供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供院長參考，期能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率之原則。又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協助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每季均定期於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女性閣員比率，以促進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與流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閣員共計 3 人（其中 2 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1 人之比率為 7.32%。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2017 年自訂 2020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之比率目標值，內政部已完成調查 2020 年各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之比率，計有 13 個地方政府達成年度目標。
2. 內政部編修「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納入「落實性別平等」內容，於本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即送請地方政府轉交渠等參考，期引導渠等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該手冊電子檔登載於內政部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
3. 內政部為進一步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於 2020 年辦理「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轉陳該市（縣）長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局（處）長人事請任案時，適時提供局（處）長性別比例資料供市（縣）長衡酌參考，並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達 3,000 人次，相較於 2019 年成果（2,000 人次）成長了 50%，已達成年度目標；並利用發放政黨補助金時機，向符合領取資格之政黨宣傳並鼓勵渠等將補助金運用於促進女性參政及培力措施。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 14.17%，已達成年度目標。
2. 內政部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附件 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 6 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 1 人由女性擔任，並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19 年釐清經理人定義及範圍，並於 2020 年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2020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共有經理人 2 萬 5,149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佔 7,351 名，約占全體經理人之 29%，已達成年度目標。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0 年培訓女性創業 2,558 人次，提供 180 家女性創業諮詢協助，帶動民間投資約 13.12 億元。

五、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邀集醫學、倫理、法律、性平、兒福領域專家，召開 5 場研商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已達成年度目標；經參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修法方向，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俾朝提升女性自主權方向修法。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 年）推動展望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 (一) 2021 年衛生福利部規劃持續掌握監控轄區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出生性別比狀況；建立轄區異常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回饋機制。
- (二) 2021 年衛生福利部規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選」及尊重「性別平等」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擴大宣導效益，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一)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2019 年調查結果為維持 9.8%(因 2020 年末達統計週期尚無法比較，預計 2021 年 5 月底前產出)，暴力樣態與前次調查結果相較，則仍以精神暴力為主，衛生福利部明年度將持續推動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並積極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以及早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二) 進一步針對有關過去 12 個月女性遭受伴侶以外之人性侵害之兩造關係進行分析，發現 2020 年較 2019 年遭熟識者性侵的人數略有下降。為加強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除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廣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另 2021 年也透過舉辦論壇活動、製作宣導教材、懶人包等，結合宣導通路，加強推動預防教育。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一)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 關於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內政部已新增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檢核機制。2021 年之預期目標比率為 0.02%，將持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控辦理結婚登記之

當事人年齡，以避免未達法定年齡結婚情形。另利用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如高普考人員在職訓練、戶政人員實務班等）加強對戶政人員之宣導，俾督導第一線人員切實依規定執行。同時，針對民法有關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之修正，法務部採取多元化之宣導方式，包括廣播、動畫及公民課程宣導教案等，以促進社會各界對於新法之認識。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 （一）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衛生福利部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等措施）。
- （二）鑑於地方政府為第一線向社區民眾宣導本項核心目標精神的推動單位，衛生福利部於 2021 年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目標，以提升地方政府對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家事分工等概念的重視，並鼓勵其將此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女性內閣人數比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增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明年度規劃持續關注閣員之性別比率，並於每月中上旬提供閣員性別比率資料，供院長衡酌選擇政務人員之性別參考。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長期以來，女性出任具有決策資格之職位雖有所增長，但與男性相較仍存在權力差距，以地方政府局（處）長職位而言，截至 2020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之女性比例與男性相較，仍存有懸殊差距，亟待提升，茲因各地方政府自訂之指標 5.5.2 年度目標值能否達成，涉及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之人事任免權，而任免局（處）長考量之因素多元，使地方政府是否能達成年度目標值，增添變數。考量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為任期制，為積極強化各屆直轄市長及縣(市)長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明年度規劃持續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

-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明年度規劃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利用發放政黨補助金時機，向符合領取資格之政黨宣傳，並鼓勵渠等將補助金運用於促進女性參政及培力措施。
-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明年度規劃持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俾利達成提高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之目標。
-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明年度規劃透過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逐步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變化趨勢，同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考量女性企業以國內內銷市場為主易受不景氣影響，故明年度規劃維持女性企業家數達50萬家。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衛生福利部參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修法方向，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研議「優生保健法」全文檢討修正為「生育保健法」。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環境是支撐國家發展的基石，觀我國山川秀麗，孕育豐富多樣的生物，四百年前曾被稱為「福爾摩沙 - 美麗之島」，然而，我國地狹人稠、社經活動熱絡，導致環境負荷沉重。經濟發展與科技的日新月異，使人類的日常生活有豐富及便利的物質享受，此一生活型態改變亦導致環境惡化——自工業蓬勃發展以來，大量生產與消費帶動經濟繁榮與創造人類福祉的同時，環境污染物亦日漸增加，水與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議題、土壤污染與有毒化學物質逸散等等，未計入外部成本的資源使用方式造成環境失衡。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的連動關係廣受重視，核心目標 6 致力於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促進環境永續。

核心目標 6 的宗旨，主要致力於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促進環境永續，下有 11 項具體目標、29 項對應指標。針對推動較具迫切性的廢棄物循環利用、土壤與地下水汙染整治、空氣品質改善，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水資源管理之年度預期目標如下：

-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垃圾回收率達 60.5%，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6%；另並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9%，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分別達到 79%及 740 億元。
-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累積 650 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另並完成 526 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 三、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7 $\mu\text{g}/\text{m}^3$ 以下、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 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站日數低於 400 次。
- 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

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累計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達成 500 案。

五、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管理，民生用水效率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5 公升 / 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2.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4.25%。提升整體污水處理成效並優化河川水質，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累計 310 萬戶，普及率累計 36%。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達 4%，每日再生水量達 4.5 萬噸。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一）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推廣消費性產品源頭減量管理、強調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動限塑政策。尤其是一次用產品減量、資源回收、低碳節能、油煙排放控制、餐飲廢（污）水處理等。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擴大回收管道及提升再利用率。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支，以經濟誘因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整備焚化廠升級作業與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底渣處理廠及活化再利用既有掩埋場，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以建立廢棄物循環經濟體系。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規劃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向及完善法令制度，強化產源、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健全再利用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管理效能。健全列管事業之基線資料，精進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機制，提升系統 E 化管理成效，確實掌握國內廢棄物之數量與流向。

工業廢棄物朝原料化、材料化及能源化方式，積極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將廢棄物轉換成有用的能資源與其他產業的原料，以提升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推動循環經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產業共生、資源共享，逐步達成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目標。



二、強化污水管理，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強化事業廢水管制，事業密集污染削減，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落實河川污染減量，提升環境品質。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管制及資訊公開，監控事業及污水下水道排放情形。

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另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推動水庫點源污染削減，改善民生水庫水質。

加速事業及農地污染場址整治復育，掌握底泥品質，強化地下水整體管理策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達成完善法規制度、落實品質管理、發展關鍵技術及推動整治復育之施政主軸。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度）」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及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發展污水處理廠廢棄污泥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包含再利用管道規劃及辦理示範驗證計畫，期望將污泥及放流水轉變為有用的資源，並透過循環經濟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整體效益。延長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壽命，並且優化污水處理廠高耗能、高排碳設備以減少碳排放，並建立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雲端管理雲，即時管控各系統操作現況，提升城市災害容受力。

三、加強水資源治理

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擬訂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及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措施等策略，包括工業區內污水廠放流水供鄰近廠回收利用，協助宣導產業使用公共水資中心之再生水、媒合廠商回收水供鄰近廠使用，提升用水效能等相關工作，以維持供水穩定。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強化源頭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制度，檢討精進固定污染源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相關防制技術，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補助措施，鼓勵不符合標準的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另持續淘汰老舊機車及推廣低污染運具與清潔燃料等措施，以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以水利造林防災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提升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

持續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並促進兩岸與國際空氣污染議題合作交流，以提升整體空氣品質。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並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修正）；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與國際接軌。廣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與列管評估，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辦理釋放量申報核算與環境流布調查，及補助地方加強公告物質之管理工作。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作業，2020 年展開第 1 期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研訂相關配套措施與輔導業界法規調適，及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方法，以提升登錄資訊品質與完整度。以化學雲串連各雲端數據，整合部會機關災防圖資及建立資料交換機制等，並回饋相關機關應用，提升資訊整合效益。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29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6 項指標符合進度，2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1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

- （一）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採限制使用或禁用，強化一次用產品限用及減量，推動綠色友善化設計及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鼓



勵民眾力行綠色消費，鼓勵不用品再使用及修復；強化垃圾強制分類，提升資源回收成效，垃圾回收率達 62.71%，相較 2019 年 61.30%，維持穩定增長，惟因受焚化處理率降低，垃圾暫置率較 2019 年增長之影響，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4.79%，未達成 96%之目標。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1.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84.5%。為提升廢棄物再利用量能，持續推動可燃性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於 2021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辦法，增加廢塑膠可燃性有機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RF)提供鍋爐使用，朝能資源利用發展。
2. 科技部 2020 年透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查核過程持續宣導 472 家園區事業進行廢棄物再利用及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措施，同時辦理 6 家次專家學者至園區事業深入檢視廢棄物產出情形，並提供該事業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之改善建議，統計 2020 年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0.68%。
3. 完成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新增「脫硫無機性污泥」之再利用種類，以及完成修訂經濟部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新增「鈷錳化合沉澱物」與「石材下腳料」等 2 項再生資源項目。2020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1 億元。

二、完善污水處理

- （一）推動用戶接管及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2020 年底全國已完成 70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每日可處理水量約為 415 萬立方公尺，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累計為 37.93%，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79%，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16.76%，合計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污水處理率為 64.48%。全國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4%及每日再生水量 4.5 萬噸，主要仍為高雄市鳳山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廠每日可提供 4.5 萬噸的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利用。

- (二)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家數為 2 萬 8,249 家，近 3 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 92.94%，已達平均合格率 90% 之目標。
- (三) 2016-2020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平均為 44.50，符合 5 年移動平均 45 以下之年度指標。全國可認養海岸線長度為 577.2 公里，認養長度為 375.8 公里，認養率為 65.1%，已達認養率 60% 之目標。
- (四) 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 年移動平均濃度 2.9 mg/L，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8.3%，受輕度及未 (稍) 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為 76.2%，皆已達成目標。
- (五)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累計公告列管 1,093 處，已完成改善並解列 795 處；至 2020 年底已完成 748 處 (次) 定期底泥品質監測申報作業，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

三、節約用水並加強水資源管理

- (一)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2020 年底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為 94.86% (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 2020 年底為 93.92%、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 2020 年底為 99.68%、金門縣自來水廠供水轄區 2020 年底為 94.55%、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水轄區 2020 年底為 85.71%)。
- (二) 推動工業區用水效率提升，針對用水密集產業工業區，彙整最新節水技術辦理廠商節水診斷輔導；推動區域水資源整合，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媒合產業利用水資中心、工業區污水廠或鄰近產業之再生水；落實區內廠商用水管理，辦理水足跡認證盤查，增加產業經濟誘因及國際競爭力。2020 年度工業區用水回收率已提升為 72.9%，將持續推動用產業水效能提升，以達成 2030 年工業區用水回收率 75% 之目標。
- (三) 科學園區辦理廠商節水輔導，持續推動及協助園區廠商進行廠內用水診斷，並提供專業節水及回收方案，以提升廠內用水效率，總計輔導 18 案次，已達成節水潛量約 106.3 萬噸 / 年。2020 年辦理相關節水節能教育訓練 4 場次及觀摩活動 3 場次，2016-2020 年科技部持續推動



輔導廠商節約用水工作，提升用水效率，近 5 年之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半導體及光電業）均符合目標值。

- （四）降低自來水漏水率，2019 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為 14.49%，至 2020 年度漏水率已改善為 13.90%；2019 年度臺北自來水事業漏水率為 12.71%，至 2020 年度漏水率已改善為 11.90%。
- （五）2020 年用水壓力比例尚待相關統計。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成長，已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並據以擬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草案）」整合各區經營策略，做為未來全國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及建設管理工作依循，將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 （六）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84 公升 / 日，民生用水效率未達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65 公升 / 日之目標。將持續檢討相關措施，落實省水標章生活化，共同創造節水型社會。

四、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改善空氣品質

- （一）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測站年平均從 2015 年 22.0 $\mu\text{g}/\text{m}^3$ 改善至 2020 年 14.1 $\mu\text{g}/\text{m}^3$ ，達成 2020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以下之目標；細懸浮微粒(PM_{2.5})紅色警戒（日平均 $\geq 54\mu\text{g}/\text{m}^3$ ）從 2015 年 997 次降低至 2020 年 15 次，達成 2020 年全國低於 499 次之目標。除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外，全國臭氧(O₃)紅色警戒（日最大 8 小時平均 $\geq 86\text{ppb}$ ）從 2015 年 387 次降低至 2020 年 247 次，亦達成原定 2020 年低於 350 次之目標。除臭氧(O₃)外，全國 2020 年各空氣污染物濃度較 2015 年呈現改善趨勢：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改善率約為 36.2%；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改善率約為 36%；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改善率約為 31.8%；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改善率約為 21.2%；一氧化碳(CO)年平均改善率約為 19.2%。整體而言，空氣品質已有明顯改善。
- （二）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台中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由 2016 年 3 萬 8 千餘公噸，降至 2020 年 1 萬 6 千餘公噸，減量達 58%；興

達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自 2016 年每年 1 萬 9 千餘公噸，降至 2020 年 8 千餘公噸，減量達 57%，另推動中油、中鋼、中龍、台船等公司污染減量作業。

- (三) 國內 5,565 座燃油及燃煤等非使用潔淨能源之工業鍋爐列為輔導改善對象，2020 年補助工鍋爐完成 313 座汰換，另輔導 986 座改善，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底已完成 3,838 座工業鍋爐改善，約達總輔導改善數 7 成。掌握國內約 820 座非使用潔淨能源之商業鍋爐，以該數量作為宣導汰換目標，2020 年補助商業鍋爐完成 25 座汰換，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底已完成 1204 座鍋爐改善。至 2020 年底，汰換鍋爐空氣污染減少 1 年硫氧化物排放 7,138 公噸，減量達 67%，相當於減少 1 座台中電廠 2020 年硫氧化物排放量。
- (四) 推動 1～3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109 年計淘汰 1 萬 3,103 輛，達成汰換 6,000 輛年度目標，執行率達 218%。
- (五) 交通部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共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汰換 300 輛市區公車；截至 109 年底已掛牌上路之電動大客車累計達 564 輛。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 (一) 2020 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 138 件，2016 至 2020 年累計 543 案，已達目標數。
- (二) 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環保署會同衛生福利部辦理「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聯合輔導稽查專案」計畫，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共完成聯合稽查 124 家，環保單位查核業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輔導化學物質自主四要管理，衛生單位查核食品添加物三專管理及食品業、食品添加物登錄；未發現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情形，另查獲 46 件未符合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情形，已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複查合格。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年) 推動展望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方面，我國自執行一般廢棄物與回收措施以來，垃圾回收率逐年提升，而由於近年政府政策強調環境溝通與人民有感，「垃圾回收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及「事業廢棄物 2020 年至 2023 年將持續統計垃圾回收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與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並據以掌握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推動現況，以利研擬相關精進對策。工業廢棄物方面，經濟部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以促進工業廢棄資源循環利用與資源再生產業發展。

土壤污染治理方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迄今，逐步由場址污染查證階段邁入污染影響評估與污染控制整治階段。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複雜度，污染範圍判斷需要科學資料佐證，處理技術選擇需主客觀因素考量，因此未來如何建立務實可行之整治方向，並兼顧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現況，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仍需持續努力。

在完善污水處理方面，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0 至 115 年度)」2021 年將完成 13 萬戶用戶接管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 1.5%)，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提升到 39.43%。此外，除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外，同時提升我國整體環境之公共衛生及河川水質，且自 2021 年起內政部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共計推動 11 座再生水廠，目標至 2026 年底可達每日 19.5 萬噸再生水，亦將持續擴大檢討再生水需求，適時增辦。希望透過結合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以都市儲備小水庫的思維翻轉污水處理廠既定印象，提供一穩定、永續的水源，使臺灣珍貴的水資源持續朝循環永續的方向邁進。

在下水污泥乾燥減量方面，國內營運中之中大型規模污水處理廠多數已具備污泥乾燥設施，至於新設污水處理廠或既設污水處理廠擴建部分，已要求於規劃設計階段將污泥乾燥設施納入評估。在下水污泥再利用方面，將與潛在再利用單位進行媒合及協商，在持續累積再利用實績案例的策略下，完備產品品質標準及相關法規建置，以落實資源有效利用。在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及智慧化部分，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各國已開始關注污水處理廠之能耗及設備使用壽命，期望藉由節能減碳、設備延壽及智慧化雲端管理，降低污水下水道操作營運費用。

在水資源治理方面，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納入前瞻水環境計畫、穩定供水方案、長久水資源建設行動計畫、內政部國土計畫等政府當前重大政策，辦理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另為水資源經理目標年 2036 年朝永續經營推動，故整合各區經營策略研擬「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作為後續全國各區水資源經理及建設管理工作依循與相關工作推動參考，將循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另由促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計畫(水與發展)」之推動，積極進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擬訂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及持續推動節水改善措施等策略，包括工業區內污水廠放流水供鄰近廠回收利用，協助宣導產業使用公共水資中心之再生水、媒合廠商回收水供鄰近廠使用，持續加強用水密集產業之節水輔導、加強產業園區用水管理、編撰產業節水技術指引、辦理節水績優觀摩等具體措施之推動，以提升整體產業用水效能。

空氣品質方面，空氣污染防制方案(2020年至2023年)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減量，預計於2021年達成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濃度15.7μg/m³的目標，後續持續推動空污防制政策方向如配合空污法修正，加強管制的應用範圍與力道，包含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加嚴、燃料成分及混燒比例管制、既存污染源減量、有害空氣污染物、建築塗料管理等；延續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持續改善鍋爐污染排放、國營事業空污減量、檢討固定源空污費、強化工廠監測工作，降低河川揚塵及增設綠牆等；擴大移動污染源管制，將船舶及航空燃油納入管制，持續改善汽柴油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污染，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與港區管理，降低污染排放對民眾暴露之影響；持續監測空氣品質及更新污染排放資料，深耕各項基礎研究，作為後續政策、方案檢討依據，並從人本角度落實環境教育；精進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應變措施，從各種角度研擬策略，擴大民眾及業者共同參與，減緩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問題。

在化學物質管理方面，持續強化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同時加強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協力管理化學物質，精進管理效能。2021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預計累計達成650案，預計較前一年度(2020年)增加約150案為目標。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且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提高台電系統發電潔淨能源占比（再生能源、燃氣）。

(二)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為維持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提升能源自主、並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經濟部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發電配比為轉型方向，其中展綠的部分，依「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並以太陽光電（20 GW）及離岸風電（5.7 GW）為推動重點。

(三)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為達成永續能源發展之重要環結，透過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之提高，引導各界採用高效率設備或實施節能管理措施，進而降低能源密集度（能源消費量 / GDP），以於經濟持續發展情境下，達成能源的有效利用。

二、年度預期目標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且於 2020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潔淨能源預期目標占 46%。

(二)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020 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10,875 MW，其中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累計裝置目標分別為 6,500 MW 及 520 MW。

(三)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202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0%及能源密集度較 201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偏遠地區家戶之住宅用電申請已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使其用電申請不受限於經濟條件。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台電系統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透過增氣減煤環保調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019 至 2020 年期間以推動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為主要推動項目：

(一) 太陽光電：推動太陽光電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及「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三大主軸，達成 2020 年累計 6.5 GW 目標。

(二) 離岸風電：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就離岸風電部分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達成 2025 年 5.6 GW 目標。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持續實施與新增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 (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MEPS) 品項，並檢視既有管理基準，適度修訂提升各項產品能效基準，透過源頭管制，禁止高耗能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推動產業能源效率規定，促使產業生產或營業時，採用較高能效之方式或提升能源管理效能；實施汽機車能效管理及總量管制。

(二)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1. 產業部門：

- (1) 能源大用戶節電 1% 規定：針對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kW 之 4,725 家能源大用戶（耗電占產業 71%）推動能源查核與實施年均節電 1%（2015~2024 年）規定。
- (2) 服務業節能規定：針對民眾常出入之公共場所納管 20 類服務業（約 24 萬家，占服務業用電 36%），規範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及鹵素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26°C)等。
- (3) 主要能源消費產業管理：規範水泥、鋼鐵、造紙、石化、電子及紡織等行業的產品耗能標準、設備操作規範。
- (4) 推動大用戶節能技術服務及中小用戶節能診斷：成立節能服務團，及中小能源用戶（用電契約容量小於 800kW）節能診斷服務中心(Energy Diagnostic Centers, EDC)，提供節能輔導服務。

2. 政府部門：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 2015 年為基期，於 2023 年整體用電效率提升 10% 為目標。

3. 住宅部門：

- (1) 推動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不符合標準者禁止販售；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讓產品能源效率比較資訊視覺化，供消費者選購時參考。
- (2) 自願性節能標章：藉由標章鼓勵消費者選購能源效率前20~30%之產品。
- (3) 建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及「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揭露產品能源效率資訊，並鼓勵民眾購買高效率產品，管制範圍已占家庭用電 80%以上。
- (4) 教育宣導：結合在地志工，深入家庭、學校、社區、村里等全台各鄉鎮市推動節能扎根與知識服務。

4. 交通部門：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實施車輛能效管理，並配合國際趨勢檢討及分階段提高能源效率標準。

參、年度重要成果

我國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使電力結構朝低碳化轉型，除可確保穩定供電及降低電力排放係數(使用每度電所排放的 CO₂e)外，亦可滿足出口產業面對國際綠色供應鏈及 RE100(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倡議之綠電需求，並可進一步帶動綠能產業(如太陽光電產業、離岸風電產業等)發展，且在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下，電力排放係數已連續 4 年下降，顯見能源轉型已有初步成果，政府有信心逐步達成 2025 年轉型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5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3 項指標符合進度，1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1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2020 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2020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潔淨能源占 46.6%（再生能源、燃氣），達成年度目標（達成率 101.3%），較 2019 年潔淨能源占 44% 增加，顯示持續推動增氣減煤之成效。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020 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到 9,482 MW，較 2019 年新增 22%，尚未達成年度目標（達成率 87.2%），說明如下：

（一）太陽光電：

1. 2020 年太陽光電以累積設置 6.5 GW 為目標，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 5.82 GW（較 2019 年新增 40%），落後主因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海岸管理法及出流管制等影響設置進度，在持續加速推動下，已於 2021 年第二季累計設置達 6.6 GW，達成 2020 年原訂 6.5 GW 目標。
2. 行政院已建立三級協調機制，由副院長領軍進行跨部會協調，解決各層級爭議問題，經濟部能源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申請案件審查程序，以利太陽光電推動目標達成。

（二）離岸風電：

1. 2020 年離岸風電以累積設置 520 MW 為目標，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 128 MW，落後主因為受 COVID-19 疫情及民眾抗爭影響設置進度，經由經濟部輔導業者與漁會達成共識，將加速行政程序並定期追蹤，業者施工進度及解決有關問題，目前各案場均加緊趕工中，評估可於 2021 年年底前完工。
2. 為加速區塊開發程序，釐清海域排除範圍避免選址爭議，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2019 年完成 2 場業者座談會，並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

及 8 月 5 日辦理業者說明會，公開規劃草案初稿，徵詢潛在開發商、產業界、本地供應鏈及相關公協會等各利害關係人意見，已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我國 2019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39%，高於 2018 年 36.6%，其中工業部門：2019 年涵蓋率 28.5%，相較 2018 年 27.1% 提升 1.4%；服務業部門：2019 年涵蓋率 49.7%，相較 2018 年 44.6% 提升 5.1%；住宅部門：2019 年涵蓋率 53%，相較 2018 年 48.1% 提升 4.9%。運輸部門：2019 年涵蓋率 64.5%，相較 2018 年 64.2% 提升 0.3%（2020 年成效須待 2021 年 10 月相關統計資料齊備後計算，爰尚無法計算目標達成率）。

(二)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2016 年至 2020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93%，達成至 2020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以上（較 2015 年）目標（達成率 146.5%），各部門重要成果如下：

1. 產業部門：推動能源查核及節電目標規定，2019 年能源大用戶申報節能量 34 萬公秉油當量，平均年節電率 1.22%。（2020 年資料尚於申報作業）；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2020 年共完成 77 家案例，補助款 3.57 億元，節能 8,412 公秉油當量（平均節能率 37%）；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2020 年補助 4,757 台空壓機、風機及泵浦，預估促成節電 1.38 億度。
2. 政府部門：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2019 年用電效率較 2015 年提升 5.20%、用電節約率 3.96%（節電量約 1.64 億度）。用油量較 2015 年節約 3,348 公秉，用油節約率 4.80%。（2020 年資料尚於申報作業）



3. 住宅部門：已實施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之品項，約占我國家庭夏季用電量 90%以上；占家庭全年用電量 75%以上。
4. 交通部門：2020 年機車之平均能效為 47.62km/L，已達管制目標值 41.93km/L；小客車、小貨車之平均能效分別為 15.60km/L、12.75km/L，已達管制目標值 14.5、11.4km/L。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年) 推動展望

現行能源轉型政策已務實考量如臺商回流及半導體等產業投資之電力與尖峰用電需求，將持續推動節電措施抑低用電成長、擴大再生能源及各能源供給設施如期如質完工，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2021-2023 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2023 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潔淨能源占 54% (再生能源、燃氣)。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經濟部已規劃 2025 年整體再生能源推動目標，並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推動重點，詳細說明如下：

(一) 太陽光電

持續推動「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措施，預期 202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將達到 20 GW。

(二) 離岸風電

持續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就離岸風電部分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 3 階段策略，預期 2025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將達到 5.6 GW。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持續新增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EPS)之管理品項，並檢視既有管理基準，適度提升各項產品能效基準，於 2023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1%。

(二)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管制與獎勵並行，修正延長能源大用戶節能目標規定及政府機關能效管理，並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補助、系統化節能改善示範推廣補助、動力設備提升計畫等獎勵措施，至 2023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以上 (較 2015 年)。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政府秉持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致力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在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發展再生能源、啟動循環經濟，謀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推動整體經濟朝綠色、包容的永續方向發展。

2020 年全球經濟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聯合國認為 COVID-19 已對全球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產生直接衝擊和潛在影響；但臺灣在防疫及經濟表現備受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美國全國經濟研究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等機構讚譽。政府積極推動以兼顧「創新、就業、分配」為主軸的政策措施，達成 2017 至 2020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 2.5%~3%及平均失業率 3.75~3.82%的階段性目標。在產業面，政府積極推動第五代行動通信系統(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資訊安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數位科技，促進臺灣半導體與製造業轉型，2020 年臺灣數位經濟規模已達 5.0 兆元，約占 GDP 比率達 25.52%，已達成 2020 年臺灣數位經濟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比率達 25.2% (4.8 兆元) 之目標。並積極發展綠能科技，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推動經濟節能減碳。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推動防疫紓困振興措施，降低疫情衝擊

政府 2020 年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推出規模達 1.26 兆元的紓困振興方案。從「融資」、「就業」、「稅務」3 大面向協助紓困及振興，包括顧家庭、護弱勢到挺企業、顧產業，涵蓋個人稅務、家庭支出到產業紓困、振興、減稅等等。

為因應疫情影響，以及協助民眾創業，建構友善創業環境，政府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解決資金不易取得問題，協助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

並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提供獎勵金，鼓勵 108 學年應屆畢業生積極投入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

二、打造永續發展經濟新模式，促進產業數位轉型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並同步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 2.0，推動加速前瞻基礎建設、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引導資金投入實體建設及強化育才攬才等政策，以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為經濟成長挹注動能。

為因應數位創新浪潮的興起，政府規劃以全程九年（2017-2025）時間加速數位國家基礎建設，積極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方案) 與 5+2 產業創新計畫，陸續規劃「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臺灣 AI 行動計畫」、「臺灣 5G 行動計畫」、「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及「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等前瞻政策，並併入 DIGI+方案整合推動，得以加速數位經濟的發展，讓臺灣從製造型產業環境轉型至創新型生態體系，從創新應用轉型過程推及至數位化政府，在數位經濟發展和數位國家建設基石下，目標將臺灣發展成為數位、智慧化的島嶼。

三、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

政府積極增加能源自主性與確保能源多元性，優化能源供給結構。2019 至 2020 年間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為主要推動項目。太陽光電方面，推動「太陽光電 6.5 GW 達標計畫」以「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及「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為三大推動主軸；風電方面，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並透過建置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提供國內外綠能研發技術及產業測試、驗證及媒合場域，帶動群聚綠能產業鏈及開拓國內外利基市場。另在兼顧漁業生產、漁民權益及環境共榮原則下，規劃漁電共生先行區。

四、藉由節水循環提升用水效率

政府積極促進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營造永續綠色環境，農業用水方



面，農業委員會推動「大糧倉計畫」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政策，鼓勵轉作雜糧作物，調節需水量較高的稻作生產面積。

2020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加入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等措施，加大稻田轉作雜糧或辦理環境維護等多元利用之力度，以達到節約農業用水之政策目標；漁業用水方面，農業委員會推動「109 年度全國魚塭防洪研究及養殖循環水設施推廣計畫」，推動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以達到內陸養殖漁業節水經營之效果。

工業用水方面，政府持續落實節水輔導、配合用水計畫提送及申報加強用水管理、透過辦理現場績優觀摩提升產業投入節水意願及信心及加強區域水資源整合推動，以達到提升工業區總體用水效率之目標。

五、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及產業人力培育，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為提升青年技能，縮短學用落差，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勞動部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適性就業；另為協助失業者提升或培養其就業技能，勞動部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用人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協助其訓後就業。

為保障工作者之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動部推動為期 3 年之「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2018 年-2020 年)」，結合各界資源並透過監督檢查、宣導、輔導及跨域合作等多元工具，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34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3 項指標符合進度，3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8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一、推動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

政府推出的紓困振興方案，截至 2020 年底，已發放 1,336 億元現金、嘉惠逾 518 萬人，協助超過 12 萬家廠商免於倒閉、112 萬名員工免於失業；貸款紓困已核貸 3.1 兆元，幫助 139 萬戶度過難關，並協助 700 萬個人及企業減輕利息、租金、稅金及水電費等負擔，總計紓困逾 1,357 萬人。

為因應疫情影響，以及協助民眾創業，2020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627 件，協助還款緩衝措施 307 件；另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2020 年計訓練 5 萬 1,241 人。

我國因防疫得宜，加上政府紓困措施即時到位，有效減緩疫情衝擊，2020 經濟成長率達 3.11%，居亞洲四小龍之首，領先全球所有已開發國家；2020 年 12 月失業率降至 3.68%，是疫情發生以來的低點；2020 年平均失業率 3.85%，相對多數國家表現為佳，均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二、逐步實現人本永續的智慧國家願景

政府以邁向人本永續的智慧國家為願景，打造 5+2 產業創新的數位沃土，臺灣於 2020 年「IMD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排名全球第 11 名，為歷年排名最佳，同時於 2020 年「IMD 世界人才報告」排名全球第 20 名，優於南韓、日本及中國大陸。

三、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及產業人力培育，促進工作環境安全

勞動部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推動多元化培訓措施。針對在校青年，將職業訓練提前導入校園，結合學校教育及產業資源辦理實務性訓練；針對離校青年則推動專業技能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2020 年參訓人數計 4 萬 968 人。另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20 年計培訓 5 萬 1,241 名失業者。

勞動部透過多元策略工具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2018-2020 年)，迄 2020 年職業災害整體績效已降至 2.549(含死亡、失能及傷病)，較 2014-2016 年平均值 3.199 降幅達 20.3%。

四、促進綠色產業及循環經濟發展，提升經濟永續性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2020 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 9,474 MW，較 2019 年增加 22%，其中太陽光電成長 40%最多。並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累積至 2020 年底金額逾 3,363



億元，超過目標。另 2020 年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達 85 家，遠高於 30 家之目標，均有助綠色產業之發展與創新。

推動「2018 至 2020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109 年度全國魚塭防洪研究及養殖循環水設施推廣計畫」、輔導農業節水等提升資源效率之政策，達階段性目標；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累積至 2020 年共 21.81 公頃，達成年度目標；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累積至 2020 年共 19.6 公頃，符合年度目標，執行進度與規劃相符。

五、創新導向提升附加價值，兼顧包容性創新

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提升產業附加價值，連續兩年獲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評比臺灣為全球 4 大超級創新國之一，與德國、美國及瑞士並列。其中推動亞洲·矽谷計畫促使物聯網產值於 2018 年突破兆元，2020 年預估增達新臺幣 1.47 兆元，全球市占率提升至約 4.39%。並引進國際研發資源如思科打造首座 5G 開放網路驗測平台；Google 推動 2020 智慧臺灣計畫等。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透過「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並行，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共受理 3 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及核准 11 件業務試辦案件。另 2020 年核准保險業之創新人身保險商品 3 件，創新財產保險商品 13 件。並持續透過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等提升電子化支付，2020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可達 51.7%，接近 2020 年底達 52% 之目標，促進普惠金融之發展。

為能擴大政府資料開放供加值應用，公私協力驅動資料經濟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建立品質標章機制、推動 OAS API，強化資料機器可讀性及資料應用輔導等策略，持續開放民間關心資料，如口罩庫存資料、實價登錄、交通運輸、空氣品質等高價值資料，至 2020 年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開放資料已逾 48,400 資料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累計下載率超過 1,534 萬次，未來將持續推動完備政府開放資料制度，以促進公私領域資料應用。

六、提高供電品質及用水效率

經濟部藉由改善電源、電網結構、提升系統運轉電壓等措施，使線損率百分比逐年降低，近 10 年線損率百分比實績值由 2009 年 4.86%降至 2020 年 3.97%；2020 年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實績值為 15.931 分 / 戶年，達成目標值之 16 分 / 戶年，有效縮短停電時間，供電品質逐年提升。

經濟部針對工業區用水密集產業，藉由節水診斷輔導成效追蹤、用水查核及用水計畫等措施，工業區用水回收率於 2020 年提升至 72.9%，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達到 8.0 億噸，達成階段目標；農業用水方面，農業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成立農田水利署，積極推動包括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圳路更新改善，及平時加強灌溉管理等作為，確實提升農業用水效率。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 年）推動展望

一、推動願景

政府將致力建設綠色經濟，一方面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降低極端氣候事件的衝擊；另一方面將氣候變化納入決策考量，積極發展綠能、循環經濟等關鍵產業，將減碳的挑戰，化為產業投資、創造就業的新機會，並持續推動經濟結構創新升級，以實現包容與永續的高品質經濟成長；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的產業，全方位推升臺灣的整體國力，為人民打造繁榮、包容、永續兼具的永續國度。

二、推動策略

（一）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政府將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在過去推動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推動國內數位經濟



與綠色經濟之發展。

(二) 打造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

自 2021 年起將朝向「智慧國家」發展願景，升級更名為「智慧國家方案 (2021-2025 年)」，納入臺灣資安卓越深耕、Beyond 5G 衛星通訊、A 世代半導體、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及先進網路建設等前瞻數位科技，整合聚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四個主軸構面，透過促進先進網路建設、產業轉型基盤、政府數位基礎與數位學習環境的整備，到網路資訊安全防護提升、數位關鍵技術的研發、資料治理生態系的建構以及數位人才的培育各項推動政策，奠定智慧國家發展最重要的基礎，逐步實現創新、包容、永續的智慧國家藍圖，期望於 2025 年達到數位經濟占 GDP 的比率成長至 29.9%之目標。

(三) 鼓勵金融科技發展，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相關策略，包括：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 8 大項，以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動能。
2. 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持續推動並鼓勵金融科技發展，預期 2021 年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合計可達 6 件，另將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研修法規之可行性，並預期至 2023 年累計研修 3 則金融相關法規。並預計 2021 年創新保險商品至少有 6 件。
3. 在推動非現金支付部分，由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已於 2020 年屆期，為提供民眾更進步更有效率的消費支付環境，金融管理委員會已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作為衡量我國 2021 年至 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之雙指標，並期於 2023 年達到非現金支付交易

筆數成長 50%，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等 2 目標。

(四) 鼓勵企業健全職業安全衛生，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人才培育

1. 勞動部除主動揭露重大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企業相關資訊，為進一步促進事業單位自主提升安全衛生水準，將推動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精進措施及計畫，支持並鼓勵企業安全衛生之永續發展，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403：職業安全與健康準則 (GRI 403) 相關規範，編撰企業永續報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具體展現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針對中小企業部分，勞動部訂有「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結合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在地資源，籌組專業輔導團，實施林場輔導及宣導等工作，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安全健康認知，進而強化其永續發展體質。
2. 因應國家產業所需人力，未來持續加強推動辦理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2021 年預計培訓 2.4 萬名青年；另運用「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提供青年尋職支持，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創新就業服務模式，2021 年預計協助 17 萬名青年就業。
3. 未來持續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2021 年預計培訓 4.62 萬名失業者。

(五) 提高供電品質及工業、農業用水回收率

1. 持續各項降低線路損失措施，避免線路損失隨負載成長而大幅度增加。藉由完善之供電可靠度管理機制，訂定供電可靠度指標目標，定期檢討停電事故之原因，針對重大停電事故之原因專案檢討及擬訂改善對策，並對影響供電穩定及可靠度之可能風險因素，每年定期檢視，並列入下年度風險管理管控，持續提供穩定供電環境。
2. 經濟部持續針對用水密集產業，進行產業用水診斷輔導量身打造最適化節水方案，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媒合產業利用水資中

心、工業區污水廠或鄰近產業之再生水，辦理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活動，以提升產業廠務人員用水管理及節水技術之專業能力，預期於 2025 年提升工業區用水回收率至 73.5%。

3.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等相關節水政策，以鼓勵轉作雜糧作物，調節需水量較高的稻作生產面積，未來將加大稻田轉作雜糧或辦理環境維護等多元利用之力度，以達到節約農業用水之政策目標；此外，2021 年起研擬推動擴大實施「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調整方案 2.0」(簡稱大區輪作)，輔導農民於第一期輪作期間採取轉契作或休耕，以減少農業用水需求。同時在基礎建設改善方面，預期 2021 年將辦理灌溉區域內灌溉圳路更新改善推動 110 公里；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共計 1,500 公頃等目標。

(六) 促進綠色產業及循環經濟發展，提升經濟永續性

1. 經濟部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推動重點，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設置進度延遲。太陽光電部分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畜、農、漁電共生」、「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等措施，預期 202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將達到 20 GW。離岸風電部分持續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就離岸風電部分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 3 階段策略，預期 2025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容量將達到 5.6 GW。
2. 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預期至 2021 年達 4,10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國際循環經濟趨勢，輔導至少 3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提升企業綠色永續與資源循環創新應用核心能力，以落實綠色生產、綠色製造與綠色設計範疇，接軌國際供應鏈、拓展國際綠色消費市場，搶攻綠色商機。

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因應聯合國推動 2011-2020 年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為符合國際趨勢，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二、年度預期目標 (2020 年)

- (一)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 (達 12.44 億人次)。
- (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達 2.37 億人次)。
- (三) 台灣高鐵公司 (下稱高鐵) 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4.6% (達 6,300 萬人次)。
- (四)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88%。
- (五)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累計為 58.2%。
- (六) 臺鐵完成車廂無階化；月台與車廂齊平累計 110 站，占總車站數 (241 站) 比例達 45.6%。
- (七) 臺鐵累計完成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臺鐵服務旅客總數約 98.5%。
- (八) 高鐵累計完成 34 組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100%)。
- (九) 道路交通事故年死亡 2,500 人以下。



(十)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年死亡250人以下。

貳、年度重要政策

為達成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2020年度目標，以「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政策推動方向：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 在公路公共運輸部分，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期望達到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並以「提供優質多樣性的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各型態的旅運需求」、「掌握公共運輸各種行車資訊，並進行多樣化增值應用，增進民眾搭乘意願」及「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之資源，透過多元合作模式及行銷方案促進公共運輸發展」等執行策略著手。
- (二) 在臺鐵部分，透過加速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加強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跨線運輸，以及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此外，持續推動票務作業自動化，並結合不同運具，進行票證、班次、資訊、場站及營運整合，以拓展轉乘運輸機能，提供旅客便利性的服務。
- (三) 在高鐵部分，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適時檢討不同優惠方案(如：定期票、回數票及大學生優惠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方式(如：交通聯票、高鐵假期等)，強化旅遊市場之開發及積極布局國際市場。此外，亦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一) 偏鄉地區增闢公共運輸路線服務，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結合多元車輛及在地資源。
- (二) 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在整合資源及多元補助概念下，找出永續之營運方式，讓偏鄉民眾亦能享受到便宜、便利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並推動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身障乘客搭乘，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 (二) 臺鐵局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 (一) 完成善用大數據分析、深入扎根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酒駕零容忍、樹立不酒駕文化、推動路口安全觀念宣導等安全管理措施。
- (二) 推動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等安全管理措施。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4 項指標符合進度，6 項指標未達進度。

- 一、2020 年因爆發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外出頻次及搭乘公共運輸意願，導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下滑。至 2020 年底全年載客量 10.75 億人次，未達原訂 12.44 億人次目標，較 2015 年（基準年）度 12.17 億人次，減少約 11.7%，惟仍高於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推動前（2009 年）之運量 10.39 億人次。後續將加強行銷增進民眾對於搭乘公共運輸之信心，並將持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提供資源協助各地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並推動包括電動巴士、路網改善、票價優惠、幸福巴士及行銷等相關措施，以吸引民眾搭



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 二、 臺鐵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地大型活動停止舉辦，且民眾對搭乘公共運輸運具持疑慮態度，運量 2.04 億人次，相較 2015 年（基準年）減少 2,870 萬人次(12.4%)，未達成年度目標。臺鐵局後續將配合新車分批投入營運，通盤調整列車運用，研議增開班次或以新車替駛，增加運能，並因應疫情發展，於疫情趨緩後，配合各地大型活動逐漸開放舉辦，適時加開列車或加掛車廂，吸引旅客搭乘，提升運量。
- 三、 高鐵運量原每年成長比例均優於原訂目標，惟 2020 年高鐵運量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運量下滑，相較 2015 年（基準年）增加 668 萬人次，成長 13.2%（達 5,724 萬人次），無法如預期達標（6,300 萬人次）。高鐵公司除因應疫情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班次，以期於疫情趨緩時符合旅運需求及提高運量外，將持續推廣旅遊，推出各種優惠旅遊包裝；強化在地交通的系統串接，提供旅客「無縫接駁」的旅遊服務；推廣外籍旅客來臺旅遊，並針對通勤、學生及「TGo」會員等客群，推出多項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拉高整體客量。
-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019 年擴大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強化偏鄉最後一哩服務，至 2020 年底已於 101 個鄉鎮區共 242 條路線（包含 45 個偏鄉，106 條路線）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達 88.3%，達成年度目標；另為善用在地運輸資源，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鬆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放寬在地社會團體或個人可投入偏鄉運輸服務，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及結合企業公益回饋，由「一粒麥子基金會」協助，於 2020 年底在屏東縣滿州鄉試辦幸福巴士 2.0 整合示範服務。
- 五、 2020 年公路總局補助購置補助各縣市購置低地板公車 140 輛及通用無障礙公車 15 輛。至 2020 年底市區低地板公車約 7,115 輛，占比 65.5%，達成年度目標。
- 六、 為確保臺鐵車站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並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友善公共空間，以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建構臺鐵車廂與月台齊平。至 2020 年底，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臺中、高雄及新烏日等 79 站，同時尚有內壢等

52 站辦理施工中 (月台提高工程施工時為維持車站旅運通行，於月台外緣採用預鑄板之工法，故車站於月台提高工程之施作階段時，即可供旅客無階化通行之通道)，占總車站數 (241 站) 比例達 54.4%。車廂無階化案執行成果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

七、臺鐵局於 2020 年完成銅鑼、白沙屯、南靖等 13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合計完成 165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服務對象占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9%。因相關計畫之變更、修正及工程延宕，未達成建置 182 站 (服務 98.5% 旅客) 之目標，未來將持續改善：1.進行市場相關工項單價訪價事宜，據以調整工程預算費用；2.調整分標區域；以及 3.重新審閱圖說，是否為一般市場流通產品。

八、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達成年度目標。

九、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近年高齡化社會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導致 202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3,000 人 (粗估)，未達成降低人數之目標。因應作法包含落實精進高齡交通事故防制計畫，滾動檢討績效、機車安全再強化、保護行人及建置安全道路的基礎設施、加重重大違規罰則、檢討駕照管理及駕訓制度研議換照、扎根校園交通安全教育、重大違規加強執法並導入科技創新執法、強化車輛安全配備、全面推廣及落實速度管理等。

十、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 18 歲至 24 歲年輕族群使用做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2020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死亡 297 人 (粗估)，未達成預定目標。檢討策進作為包含大數據分析診斷縣市事故特性、校園扎根交通安全教育、補助機車駕訓、建置機車風險感知平臺、內輪差體驗、擴大推動科技執法、加強宣導路口慢看停、以 168 網站透過多元管道宣傳交通安全並推廣企業社會責任(CSR)結合民間 NGO 團體的力量共同改善道路安全。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年) 推動展望

為達成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下一年度 (2021 年) 目標，仍以「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推動方向，推動展望說明如下：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導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下滑，未來除持續透過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0-113 年)，協助各地區維持公共運輸穩定供給外，針對疫情影响提供運輸業者補助措施 (如虧損補貼、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防疫物資相關費用等)，以降低客運業者營運成本負擔；此外，並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日常消毒，保障相關從業人員安全，增加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安全感。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110-113 年) 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期望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於 2021 年能達到較 2019 年成長 0.6% (達 12.47 億人次) 之目標。
- (二) 臺鐵局除加速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外，積極朝向區域化輸運模式，並強化與高鐵、捷運、客運及公車無縫轉乘接駁，拓展轉乘運輸機能，進行電子票證、場站班次及資訊整合，建構優質運輸服務。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响，致運量衰退；於 2021 年，臺鐵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律定辦理防疫相關事宜，並於疫情趨緩後，因應通勤 (學) 及國內旅遊旅次增加，並配合各地大型活動開放舉辦，適時加開列車或加掛車廂，方便民眾搭乘，並提高運量。
- (三) 2020 年高鐵運量為 5,724 萬人次較 2015 年成長 13.2%，未達成 2020 年運量達 6,300 萬人次較 2015 年成長 24.6% 之目標，展望 2021 年除因應疫情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班次，以期於疫情趨緩時符合旅運需求及提高運量外，將持續推廣旅遊，推出各種優惠旅遊包裝；強化在地交通的系統串接，提供旅客「無縫接駁」的旅遊服務；推廣外籍旅客來臺旅遊，並針對通勤、學生及「TGo」會員等客群，推出多項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拉高整體客量。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透過增修法令，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期能達到 2021 年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89%之目標。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於 2021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68%。
- (二) 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台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至 2020 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2021 年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台與車廂齊平。
- (三) 臺鐵局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於 2021 年再完成 17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以達成建置 182 站（服務 98.5%旅客）之目標；另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
- (四) 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之目標。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透過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在教育方面，包括建立各階段學童具備基本能力，並持續辦理公車進校園；宣導方面，路老師宣講加強教導高齡者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及外籍人士在臺交通安全；監理方面，增加考照前駕訓補助名額及金額，並落實 75 歲以上高齡者駕照管理；執法及其他方面，擴大推動科技執法，實施區間測速執法、路口違規執法，以及推動全國道安改造行動計畫。2020 年 30 日死亡人數為 3,000 人，將在既有 13 期院頒方案執行架構下，強化關鍵策略，達到 2021 年 30 日死亡人數降



至 2,800 人以下，2022 年降至 2,600 人以下，2023 年降至 2,450 人以下，
2024 年降至 2,300 人以下。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 10 之宗旨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 相關指標，並配合國情發展，訂定以減少收入不平等、促進普遍的社會包容、確保機會均等，並以消除經濟、種族、身心障礙、性別等面向之歧視為目標，以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等。

二、2020 年度之預期目標

(一) 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預期目標之量化指標係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內容及國際衡量所得分配之通用指標所制定：

1. 近 5 年底層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2020 年指標數據預計於 2021 年 8 月產出)
2. 維持每戶可支配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2020 年指標數據預計於 2021 年 8 月產出)
3.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 3 年平均值。(2020 年指標數據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產出)

(二) 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預期目標之量化指標係配合我國國情與政策方向所制定：

1. 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例降至 8%。(2020 年指標數據預計於 2021 年 6 月產出)



2. 2017~202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6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3. 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累積宣導人數達到 100 萬人次。
4. 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 38%。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比例達 100%，修正比例達 85%。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預期目標之量化指標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內容並配合我國國情與政策方向所制定：

1. 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 75%以上。
2. 對外技術合作數 86 項。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為達成縮小國人所得差距及強調經濟成果與勞工共享之預期目標，政府透過社福、薪資、就業等跨部會之多元面向措施，持續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一）強化弱勢照顧，減輕生活負擔

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津貼措施，強化資源挹注，以增加弱勢家庭收入來源及協助脫貧；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2024 年），減輕育兒負擔；每年檢討基本工資，促進薪資成長等。

（二）強化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

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及失業民眾職業訓練計畫，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及促進產業專業人才發展等，提升職場競爭力，並強化社會企業輔導，提升就業機會。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2020 年度重要政策包括為順利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政策，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2017-2020 年) 結合各部會主管機關規劃三大執行策略，分別是「提升就業職能」、「創造就業機會」、「強化服務網絡」，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具體措施，如針對原住民就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需求課程，提升工作技能，使其適應市場產業需求，輔導原住民考取專業證照，精進原住民專業技能，提供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津貼。
- (二)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動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推動定額進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依其個別需求連結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服務，以協助其就業及在職場穩定工作。另為加強跨域合作、服務資訊公開，勞動部透過「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教育部、經濟部與勞動部跨部會小組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及督導地方政府至少每半年一次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政策面、服務執行面進行協商及合作，並定期於「政府資訊公開平臺」及勞動部統計查詢網公告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訊。
- (三) 就業歧視防制：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提供相關法令及線上宣導等，俾利於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
- (四) 113 保護專線：除提供保護性案件之諮詢、通報及轉介等服務，更橫向整合資源、連結系統資料庫，建置包括與地方政府警政及社政單位之跨域緊急聯繫機制。另 113 保護專線資訊系統提供話務量及通報案件等統計表，以隨時掌握 113 保護專線之運作成效，並於本部官網公告，以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
- (五) CRPD 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與修正：衛生福利部積極督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針對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中，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儘速將因應措施通函相關單位及公告周知，避免衍生適法



疑義，相關資訊亦已同步公告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以利社會大眾瞭解。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開發中國家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
- (二) 推動環境、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如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2020 年度國際人道援助計畫 - 土耳其境內難民行動健康(mHealth)照護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等，並納入網路平臺及跨域合作、數據治理及資訊公開等措施，以協助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提工農產品銷售效能、改善醫療服務品質、增進防災韌性等。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5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0 項指標符合進度，1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4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一、改善所得分配發展情形

- (一) 強化弱勢照顧，減輕生活負擔：2020 年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約 26.1 萬戶，0-2 歲育兒津貼約 43.2 萬名兒童受益，協助參與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人數 1.6 萬人。每月基本工資由 23,100 元調升至 23,800 元，約有 183 餘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升至 158 元，約有 48 餘萬名勞工受惠。
- (二) 強化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2020 年辦理職業訓練，培訓約 9.2 萬名青年及失業民眾，辦理產業專業技術、高階管理人才決策、亞洲矽谷智慧商業人才培訓等課程，計培訓約 1.1 萬人次，另協助社會創新企業諮詢輔導等，計 120 家次。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於 2017 至 2020 年期間已超額進用 7 萬 981 人，有效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另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第三期計畫」(2017-2020 年)，整合 8 個主管部會推動 39 項具體措施，2017-2020 年約促進 7 萬 7,853 人就業，及培訓 4 萬 1,752 人。
- (二)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運用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等多元服務模式，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於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結合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2017 年至 202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計 7 萬 7,972 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72%，高於預期目標。
- (三) 就業歧視防制：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累計宣導人數約 160 萬人次。
- (四) 113 保護專線：2020 年合計通報 2 萬 6,310 件，其中一般民眾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42%，高於預期目標(38%)。2020 年總電話量 11 萬 2,022 通，其中保護性諮詢占比 39%(4 萬 3,261 通)，而保護性諮詢又占有有效電話(9 萬 5,883 通)比率從 2015 年 38%提升至 45%，平均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42%，高於預期目標(38%)，顯見 113 保護專線為民眾保護性案件求助管道之服務定位愈趨明確。
- (五)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與修正：檢視清單計 462 部，其中 429 部已修正(93%)，達預期目標。完成修正法規包括法官法、律師法、醫師法、心理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營養師法、職能治療師法、會計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 30.87%，未達成預期目標(75%以上)。



- (二) 2020 年度對外合作計畫數計 93 項，高於預期目標值 (86 項)，其內容包括建立作物栽種管理系統、協助友邦改善醫療資訊系統、協助訓練醫事人員、協助當地政府建立防災資訊系統等國際援助計畫。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年) 推動展望

2021 年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各項社福津貼、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就業、改善所得分配，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促進社會包容，另在兼顧永續發展潮流、夥伴國家需求及區域發展條件下，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以實踐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之宗旨。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2020 年至 2021 年間，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眾所得及產業的衝擊，行政院啟動一系列紓困振興方案，由各部會提供個人、家庭及行業相關補助、補貼及貸款等措施，減輕所得受影響者之經濟壓力。將於現有基礎上持續落實社會保障，藉由照顧經濟弱勢、促進薪資成長及強化就業能力等措施，以縮小所得差距，以達成近 5 年底層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並維持每戶可支配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及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 3 年平均值之目標。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2021 年度以「促進原住民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為政策目標，廣續結合各部會主管機關規劃三大執行策略，分別為「輔導職涯規劃，順利接軌職場」、「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職能」、「整合服務網絡，深耕就業服務」，在恪守防疫相關規定以及疫情影響下推動各項就業計畫，規劃符合需求的課程，藉以提升工作技能，使其適應產業需求，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 (二) 落實保障弱勢群體就業權益：因應 2021 年國內疫情升溫，針對未受一定雇主僱用或自營作業之視障按摩工作者發給補貼、提供庇護工場租金補助及行銷協助等相關紓困措施，並持續運用一案到底個別化就

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等多元服務模式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於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及渡過疫情難關。另為消除社會歧視，持續運用勞動部「就業平等網」提供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

- (三) 113 保護專線：為暢通 113 保護專線求助窗口，2021 年持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113 集中接線業務，且為精進 113 接線服務品質，及增進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定期召開話務抽聽督導會議及 113 檢討會議，共同研討 113 話務品質、服務流程及網絡合作之精進作為。
- (四)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與修正：修正辦理進度將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按季列管，並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辦理進度，責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完成。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 (一) 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免關稅優惠待遇：2020 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係因 LDCs 出口具競爭力之茶葉、稻米及熱帶水果等為我國敏感項目，達成高比例有其困難，且部分 LDCs 進口之貨物已適用最惠國稅率免稅，因而影響優惠稅率之利用。

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刻推動於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通過「對抗、紓解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及復原之部長宣言」草案，其中包括鼓勵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改善提供 LDCs 之免關稅免配額優惠關稅機制，提高給予 LDCs 零關稅零配額之雙免優惠待遇比例。且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於 2021 年 6 月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偕我駐 WTO 代表團、經濟部及財政部關務署等開議，決議將續討論我國進一步擴大對 LDCs 提供零關稅零配額優惠待遇。

- (二) 對外合作計畫：將續依我國對外政策辦理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環境、教育及中小企業等各類型對外合作計畫。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為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1「Make cities and human settlements inclusive, saf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內容及宗旨，並考量台灣地方發展特殊性，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以因應城市高速化發展逐漸衍生之住宅問題、基礎設施不足以及空氣品質惡化等情形。整體目標在於確保國土安全、落實居住正義，完善都市環境及交通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2017 年 3 月核定，朝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之目標推動。並依據行政院 2018 年 7 月 31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設備設置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亦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此外，配合「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內政部依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之國土計畫法規定，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作為空間規劃上位指導原則。另依該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2018 年 4 月 30 日公

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提出「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型塑鄉村特色風貌」的空間發展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公告實施後，廣續加速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而為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工業區土地媒合多元輔導管道，包括工業區服務中心透過輔導改善與預警通知，主動積極輔導廠商設廠或釋出土地媒合使用，及一條龍市價媒合租售服務，專人專案輔導機制，強化供需土地媒合，加速產業用地使用。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等計畫，以及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規劃向海致敬政策涉及濱海國家（自然）公園之海岸清潔維護整體事宜，積極維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

五、減污減廢、維護空氣品質並完善污水處理系統

環保署以「減量及再使用」、「加強分類及回收」、「資源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等 5 大策略，持續強化垃圾分類及回收措施。透過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活方式，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持續辦理空氣品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等，以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另外，內政部營建署亦透過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

六、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透過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以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

七、滿足通用設計及安全之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

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內政部營建署以 2 年為一期，持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109 年及 110 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



另為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防治性騷擾，衛生福利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騷擾防治宣導，於 108 至 109 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辦理培訓課程。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防制洗錢、遏止暴力犯罪及維護兒少安全

- (一) 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行犯、通緝犯，應於筆錄中詢問及載明有無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並查詢全戶戶役政資料核對。犯嫌如有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或兒童，應實施查訪，查訪後並視個案狀況及衛生福利部提供具體篩檢指標，判別應否通報。
- (二) 為降低暴力犯罪數，規劃「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並落實執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加強追查具高風險洗錢犯罪（如：詐欺、組織犯罪）之金流。
- (三) 警察機關與法務部調查局研商達成共識，由調查局增加分享 FIU 金融情報，警察機關除定期回饋運用金融情報結果外，另可視案情分享或請求調查局協助加值分析金融情報，透過跨執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及危安事件。
- (四) 衛生福利部為持續強化處遇服務及結案品質，督導兒少保護社工人員透過運用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簡稱 SDM）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以結構化決策模式評估兒少及家庭風險，避免兒少再次受虐。

九、建築物節能減碳

2019 年 8 月 1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並於 2019 年 12 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主要修正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如增訂高海拔建築物外牆相關規定、擴大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管制對象等，以提高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28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0 項指標符合進度，5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3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一、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

統計至 2020 年，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報戶數共計 1 萬 7,744 戶；辦理住宅補貼 10 萬 4,792 戶。

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2020 年計有 28 處刻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37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9 處公告招商中、31 處招商實施中及 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統計至 2020 年，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有 918 案核定發布實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已核定 172 案。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設備設置

2020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購置補助各縣市購置低地板公車 140 輛及通用無障礙大客車 15 輛。至 2020 年底市區低地板公車約 7,115 輛，占比 65.5%，達成年度目標。

另為確保臺鐵車站公共空間使用之安全性，並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至 2020 年底月台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臺中、高雄及新烏日等 79 站，同時尚有內壢等 52 站辦理施工中，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54.4%。車廂車廂無階化案執行成果達 100%。另共計完成 165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涵蓋臺灣鐵路管理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9%，未達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之目標。高鐵全部 34 組列車已於 2018 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 100%。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目前已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計畫於 2021 年 4 月底前公告實施，作為後續推動依據。另為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建立工業區土地媒合多元輔導管道，包括工業區服務中心透過輔導改善



與預警通知，主動積極輔導廠商設廠或釋出土地媒合使用，2020 年整體活化閒置土地成效約 209.13 公頃。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 (一) 完成原民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撫育區植物預防性清除等，維護面積達 5,176 公頃。並執行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工作，完成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資訊收集建檔及整理維護總計 111 處。
- (二)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規劃濱海國家（自然）公園之海岸清潔維護整體事宜，2020 年累積清理海岸長度 3,528 公里，共清運園區計 847.4 噸之濱海垃圾。另辦理濕地保育相關業務，截至 2020 年完成 1 處國際級，33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及核定 3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三) 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另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眷村、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等。
- (四) 積極辦理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完成龍瑛宗文學館（北埔國小日式宿舍）等 12 處客庄重要記憶空間保存再利用工作。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分別設置自然保留區 22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 20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8 處及自然保護區 6 處共計 86 處保護（留）區，定期巡護、取締盜獵盜伐，加強珍稀動、植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及復育，維護全國棲地生態體系之完整。

五、減污減廢、維護空氣品質並完善污水處理系統

- (一) 採限制使用或禁用，強化一次用產品限用及減量，推動綠色友善化設計及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強化垃圾強制分類，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低碳化，以及完備分選、前處理設施，並持續宣導教育民眾排出分類；強化焚化灰渣之減量及再利用管理，設置資源再生循環園區，輔導創建資源循環旗艦團隊。2020 年垃圾回收率達 62.71%，相較於 2019 年 61.30%，維持穩定增長之趨勢。

- (二) 促進生質物能源化，推動適燃性或高熱值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替代既有鍋爐燃料(燃料化)，提高焚化發電效率，強化利用設施閒置空間發展綠能；維持並適當調配處理量能，建置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推動無機循環材料使用於港區造地，加強掩埋場活化，2020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4.79%，未達年度目標，主要係受焚化處理率降低，垃圾暫置率較 2019 年增長 1.39%之影響。
- (三) 積極參考國內外研究報告及管制趨勢，務實檢討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測站年平均從 104 年 22.0 $\mu\text{g}/\text{m}^3$ 改善至 109 年 14.1 $\mu\text{g}/\text{m}^3$ ，紅色警戒(日平均 $\geq 54\mu\text{g}/\text{m}^3$)從 104 年 997 次降低至 109 年 15 次，空氣品質已有明顯改善。除臭氧(O₃)外，全國 109 年各空氣污染物濃度較 104 年呈現改善趨勢。
- (四) 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 70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93%，用戶接管戶數為 338 萬 5,372 戶，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48%。

六、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2020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為死亡 1 人，失蹤 1 人，受傷 5 人，與 2011 年至 2019 年之平均值(死亡 74 人，失蹤 1 人，受傷 5,302 人)相較為低。另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計新臺幣 12 億 1,305 萬 8 千元，與 2011 年至 2019 年之年平均損失金額(67 億 8,708 萬 6 千元)相較為低。

七、滿足通用設計及安全之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

我國 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成立件數為 776 件，其中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成立件數為 290 件，占申訴案件比率 37.37%(上開數據皆為預估數，以 109 年上半年性騷擾數據推估)。另外，衛生福利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推動



性騷擾防治宣導，並於 108 至 109 年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於北、中、南區辦理 8 場次初階、進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講授性騷擾之辨識、破除迷思、調查處理程序與實務演練等，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訴願案件之調查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檢討精進，最後再由參訓學員分享推動性騷擾防治之創新作為，以學習不同縣市之經驗，總計參訓學員 540 人次。

另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營建署以 2 年為一期，持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109 年及 110 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109 年度已已完成 6 直轄市與基隆、新竹及嘉義等 3 市現地抽驗及審查。而有關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因公園綠地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適用範疇，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修該管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已有 16 縣(市)政府完成，訂有禁止車輛進入騎乘及相關罰則。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防制洗錢、遏止暴力犯罪及維護兒少安全

- (一) 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現行犯、通緝犯子女查訪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計查訪兒童 4,906 人，經確認兒童未獲妥適照顧通報社政機關評估處置計 391 件，發掘脆弱家庭通報社政機關提供支持服務計 1,034 件。
- (二) 內政部警政署規劃 3 次「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共計查緝 264 件、293 人、非法槍枝 388 枝及改造槍械處所 38 處。
- (三) 我國於 2019 年 10 月確定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取得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成績，顯示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與執行效能方向，已獲世界肯定。法務部於評鑑完成之後，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辦理評鑑所指缺失之改善，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已函請國家安全局、司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等各相關部會及檢察機關，就實務面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適用問題與修法建議提供意見，並預計於 2021 年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 (四)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2020 年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1%，係經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處遇服務且評估符合結案標準之案件，其一年內再度被通報之比率僅有一成，顯示兒少保護良好之服務成效。

九、建築物節能減碳

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38.74 萬公噸 CO₂e(131.3%)；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2.03 萬公噸 CO₂e(107.5%)，執行進度皆符合預期。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年) 推動展望

一、推動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

- (一) 社會住宅：內政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穩定推動各項居住協助措施，每年度亦設定有應完成之目標值，如本(2021)年度，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 29%，以期達成國人可取得適當的、安全的以及負擔的起的住宅與基本服務之整體目標。
- (二) 都市更新：2021 年預計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08-111 年) 預期目標，完成核定 30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二、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 (一)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鼓勵優先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減少市區公車非無障礙車輛比例，2021 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68%，較 2020 年目標 58.2%增加 9.8%。
- (二) 臺鐵月台與車廂齊平：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台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車，至 2020 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2021 年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 (改) 建車站月台與車廂齊平。



- (三) 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改善：臺鐵於 2020 年完成銅鑼、白沙屯、南靖等 13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合計完成 165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服務對象占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5.9%。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於 2021 年再完成 17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另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
- (四) 高鐵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之目標。

三、國土規劃管理

(一) 國土計畫：

1. 訂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爰 2021 年以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核心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範(74-81 萬公頃)，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約 80.8 萬公頃，符合目標。後續本會將研擬推動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作法，引導農地適性發展。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政部前於 2020 年 6 月至 9 月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至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2021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共 19 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採購發包作業，是以，2021 年推動展望為全面啟動規劃作業。

(三) 農地及工業用地利用：為強化產業用地閒置土地活化利用，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以多元輔導措施「輔導、罰款、拍賣」之方式，促其閒置土地活化使用。經此法令頒訂後，2020 年整體活化成效約 209.13 公頃，目前逐年辦理清查各地區閒置土地面積，有下降之趨勢，待後續累積一定數據量，再予以量化分析，以達土地強化利用之目的。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維護

- (一) 文化部：文資局 2020 年目標值為「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7.53 元」，2021 年以 1%成長計算，推估目標值為「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8.32 元」。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民會廣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執行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資訊收集建檔及整理維護等工作項目，2021 年預期執行原住民族傳統古道及部落遺址建檔總計 120 處，整理維護路線總計 5,000 公里，計畫投入經費約 7,900 萬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1.4.1，預期於 2021 年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為 3.36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為 136.48 元，相較於 2020 年之預期目標分別提升 25%、18%以上。
- (三) 客家委員會：每年均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臺三線周邊工程案，用於維護、保護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2021 年預計仍以達成 5.5 元為目標值。
- (四)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用於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2020 年執行成果為 3.49 元，預計於下一年度(2021 年)將積極加強投入自然保護區域相關措施，人均總支出預計達 3.53 元，增加 1.15%。2021 年持續辦理自然保護區域之棲地管理維護、盜獵盜採巡查取締、調查研究及教育宣導等工作，以保護珍貴之地景、生態系及動植物，並定期以 RAPPAM 及 METT 方法評量執掌法規之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檢討與改善保護區經營策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另積極推動與輔導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地質公園，保護重要自然地景，規劃於下一年度(2021 年)完成 9 處地質公園指定公告作業。並透過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與里山倡議等政策，連結自然保護區域與淺山、社區等重要棲地，保育重要生物多樣性與維護各類棲地價值。
- (五) 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投入各項資源推動國家公園及濕地保育相關計畫，持續推動實質保育。

五、降低災害損失

以指標 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及指標 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而言，考量每年發生的災害類型、頻率及造成的損失可能差異甚大，因此係以 10 年為一期，平均值降低 5% 為目標。另有關前述 2 項指標 2021 年重要政策，詳如「民國 109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第三章第二節「災防新興挑戰與對策」之相關內容。

六、減污減廢、維護空氣品質並完善污水處理系統

- (一) 垃圾回收：為達垃圾減量，將持續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並鼓勵推動業者自辦回收管道，使垃圾回收率逐年提升，2021 年目標達到 62.0%，較 2020 年提升 1.5%。
- (二) 廢棄物處理：為達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整備升級焚化廠，活化再利用既有掩埋場，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惟 2020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實際值為 94.80%，相較於 2019 年 96.34%，略降 1.54%，係因暫置率較 2019 年增長 1.39%，未來將加速推動轉廢為能，以高熱值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替代燃料，媒合紙廠及汽電共生廠等鍋爐，以能源回收方式減少焚化爐處理負擔並持續強化掩埋場管理，暢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管道，促進多元清理方式，實現永續資源循環，促進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回升，目標於 2030 年達 98%。
- (三) 空氣品質：行政院已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核定環保署規劃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2020 年至 2023 年），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減量，預計於 2021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濃度 15.7μg/m³ 的目標。
- (四) 污水處理：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2021 年將完成 13 萬戶用戶接管（約 1.5%），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提升到 39.43%。

七、滿足通用設計及安全之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

- (一)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2021 年將持續依指標歷年管考查核路徑圖推動（2023 年 5.15 平方公尺 / 人、2025 年 5.25 平方公尺 / 人、2027 年

5.4 平方公尺 / 人、2030 年 5.5 平方公尺 / 人)。

- (二) 公共場所性騷擾：2020 年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為 34.3%，已達指標管考目標值，且相較上年度(2019 年)為 38.15%，略為下降，爰衛生福利部 2021 年將廣續維持既有管考目標，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另未來建議透過加強相關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增強民眾對公共場所性騷擾的敏感度，以達增進民眾對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基本認識、防治意識及求助意願提高，強化保障自身權益。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防制洗錢、遏止暴力犯罪及維護兒少安全

- (一) 降低暴力犯罪發生：暴力犯罪發生目標降至 1,498 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目標降至 3.1%以下，與 2020 年相比約下降 2 件，0.1%，持續查緝非法槍械、毒品及組織犯罪，致力於減少暴力犯罪之發生，建構具安全性之生活環境。
- (二)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目標提升至新臺幣 3,754,800 元以上，與 2020 年相比至少提升 178,800 元，成長幅度 5%以上，持續徹底截斷幫派犯罪組織金源、穩定社會治安，並彰顯「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
- (三) 洗錢防制：因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擬檢討修正洗錢防制法持續召開洗錢防制法修研商會議。
- (四) 維護兒少安全：
 - 1. 督導抽查各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現行犯、通緝犯子女查訪工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目標為依規定執行案件比例達 98.7%，與 2020 年相比至少提升 0.2%，持續要求所屬定期對轄下分局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及程序，確保是類兒少均獲妥適照顧。
 - 2. 衛生福利部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草案)」，推動兒少保護多元化的處遇服務方案，包含：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早期親職服務、育兒指導、親子與家庭關係創傷修復、外展親職示範、喘息服務、逆境少年服務等方案，以進一步達成於 2021 年兒



少保護案件再通報率應低於 7.7%(當年度通報案件中為過去 1 年內結案之件數 / 當年度通報案件數) 之目標，彰顯兒少保護處遇服務成效。

3. 衛生福利部於疫情期間亦發函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護性案件仍應依法辦理受理通報、調查評估、訂定處遇計畫、個案訪視等相關事宜。並考量兒少安全，訪視仍以實際看到兒少本人之方式為主，然得視個案風險採視訊、電訪等替代措施辦理等。

九、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為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布建，2020 年指標為提升 1Gbps 等級家戶涵蓋率達 90%；2021 年指標推動展望為提升 2Gbps 等級家戶涵蓋率達 30%。

十、建築物節能減碳

完成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建築物節約能源法規及相關技術規範修法作業，新建建築物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預估為 10.59 萬公噸 CO₂e。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為宣示臺灣向循環經濟邁進的決心，讓產業發展從「開採、製造、使用、丟棄」直線式的線性經濟，轉型為「資源永續」的循環經濟，政府積極落實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透過產業循環化，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以及循環產業化的推動主軸，推動提升資源回收效能，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包括建立廢棄物資源化管理制度，暢通工業廢棄物資源化之途徑；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垃圾處理技術及設備多元化；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成效，提升能資源效率等，實現資源永續效益。並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鼓勵綠色消費，以落實綠色經濟環境永續目標。

政府積極落實循環經濟，至 2020 年輔導共 20 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廠商，協助產業 / 廠商加工製程、產品安定及貯存性、能源效率提升；持續推動國內重要材料廠商產業化，至 2020 年共輔導廠商完成 21 項產品規劃，降低量產化技術開發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協助廠商建構自主研發、設計與落實生產應用之核心能量；積極提升國內資源再利用率，以達成 2020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0 億元之目標。並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020 年達 1.35 萬公頃；提升 2020 年政府綠色採購比率達 2.8%；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達 260 億元。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

加強推動跨園區能資源整合機制、強化回收循環體系(推動建立循環利用中心、區域能資源整合、技術設備整合與輸出等)，以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提升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以石化產業為例，政府推動石化高值化試量產計畫，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以滾動式規劃國內具商業價值之斷鍊材料產品為發展項目，協助國內石化業產業升級與轉型。



二、精進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促進綠色消費

為精進及完善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2020 年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增訂關鍵性審查規定，廠商可經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亦可經由環境保護署委託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關鍵性審查出具總結報告作為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用，降低廠商申請標籤之成本及縮短作業時間，有助於推廣碳足跡標籤。

三、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辦理「109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大會」，表揚 108 年綠色採購評核成績達滿分之政府機關，感謝其配合推動綠色採購，促進我國綠色產品商機，希望藉由政府機關積極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持續提升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

四、鼓勵銀行對綠色產業融資，協助綠色產業發展

為鼓勵銀行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四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訂定第四期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1,500 億元。

五、強化廢棄物再利用

滾動式檢討再利用相關管理法規，包括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等，以增加廢塑膠可燃性有機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RF)提供鍋爐使用及提升廠（場）內再利用。

另為鼓勵國內積極推動資源再利用及循環經濟之企業，透過優秀廠商案例，引導其他業者提升技術或推廣使用再生物料，乃研訂「循環經濟_促進再生物料循環利用績優企業遴選作業須知」，期許業者能持續以系統性之規劃設計，將廢棄物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以創造循環經濟產值。

六、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建構永續觀光發展模式

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目標，透過臺灣永續觀光年推廣計畫與就地輔導方式深化發展，建構永續觀光發展之生態旅遊模式。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29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24 項指標符合進度，計有 1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4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一、能資源使用效率改善及建立有效循環利用鏈結

經濟部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辦理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2020 年促成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提升達 2%，達成預定目標，其中因推動蒸汽整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2.2 萬公噸。

配合 5+2 產業創新研發升級需求，經濟部提供專家審核、經費補助及供應與客戶兩端集結之協助，加速研發產品商業化。至 2020 年輔導共 4 案 8 家廠商申請政府 Pilot plant 補助計畫，累計完成 21 項產品規劃達成預定目標，聚焦推動重點產品產業化，協助石化產業結構轉型及跨產業聯結，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鼓勵企業揭露永續發展措施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以增進企業因應氣候風險之能力，政府參考國際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等核心理念，於 2020 年 1 月完成修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化國內上市(櫃)公司對氣候變遷相關揭露內容；並於相關宣導會中鼓勵非強制編製之上市(櫃)公司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0 年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達 315 家，達成率 105%。



三、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自 2002 年推動以來，指定項目採購比率目標由 30%，滾動提升至 2020 年的 95%。202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約 103 億元，相較於 2019 年度增加約 1 億元，成長 0.8%，有效擴大環境保護產品市場規模，鼓勵業者推動綠色生產。

在政府機關綠色採購帶頭引領下，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自 2007 年推動以來，採購金額總數及申報家數均有大幅成長。2020 年民間企業申報家數為 2,021 家，綠色採購金額約 446 億元，相較於 2019 年增加約 106 億元，成長 31.3%，藉由強化民間企業與團體對於「綠色採購」之認同，促進綠色產業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

四、推動安心旅遊及產業人才培訓計畫

國內穩定控制疫情，再加上疫情緩和下，交通部觀光局推出「安心旅遊」，成功帶動國人 1,846 萬人次出遊，創造直接間接觀光效益達 654 億元，對 2020 年第 3 季國內消費成長 5.16%、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年成長率達 3.92%做出貢獻。未來持續運用臺灣防疫成果，做最佳國際行銷，讓世界看見臺灣從「防疫大國」成為「觀光大國」。

2020 年觀光產業（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就業人數達 22.2 萬人，較 2019 年增加 7,348 人，成長 3.42%，顯示在疫情影響下就業動能仍維持穩健成長。在疫情期間交通部透過「紓困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協助並補助觀光產業相關人員短期專案輔導培訓，為產業升級與轉型準備，2020 年共計培訓 12 萬 2,534 人。

五、推動綠色旅遊，促進永續觀光發展

針對綠色旅遊標準，2020 年共完成包括八通關生態人文自行車遊程等路線的 26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環境保護署自 2020 年與國內旅行業者合作推出綠色旅遊之套裝行程，積極推廣綠色旅遊，共同打造友善環境的綠色生活。

六、強化廢棄物再利用

積極加強資源再利用，2020 年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0.68%，超過 86.4%目標；漁業廢棄物牡蠣殼妥善處理再利用率已達 90%；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1.17 億元。並降低生產的廢棄物，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達 3%，達成預定目標；食品廢棄物及廚餘數量 2020 年再降低。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已達 84% 以上，惟國內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含晶圓製造）等產業仍持續發展並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0.0647 公噸 / 人，較年度預期目標之 0.057 公噸 / 人為高，未來將積極輔導產業持續源頭減量、再利用與循環利用。

此外，畜牧產業發展沼氣回收再利用部分，截至 2020 年底，計已 250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符合預期目標，績效良好，除供應畜牧場能源使用外，估計每年約可減少 58.89 千公噸 CO₂ 當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七、鼓勵銀行對綠色產業融資，協助綠色產業發展

為促進我國綠色產業發展，並使我國金融業於穩健成長中，發揮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2.6.1「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部分，訂定本國銀行於 2020 年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達 1 兆 1,157 億元之目標，經查當年底實際放款餘額為 1 兆 1,857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06.27%。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 年）推動展望

一、推動願景

為因應國際低碳環保潮流，綠色商品、綠色金融及循環經濟發展將成為全球趨勢，除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加強企業和投資者對永續發展實踐外，政府亦積極推動各級產業全面轉型成綠色產業，將循環經濟理念以及永續創新的思維融入各項經濟活動，具體落實於生產、消費、回收再利用等環節，以達成物質全循環、零廢棄的願景。



二、推動策略

(一) 推動能資源整合，開發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1. 經濟部推動國內廠商朝試量產研究發展，第五代行動通信系統(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等智慧科技領域國內技術自主率規劃從 30%提升至 70%。應用系統朝向高頻、高速進行大容量之無線傳輸；新一代材料發展朝向低耗損、高散熱、高耐熱等特性發展。透過專業設計開發平台與產業聯盟，驅動廠商群聚，形成自主研發生態體系。
2. 經濟部為促進產業能資源整合，協助廠商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及建立環保與經濟雙贏，將持續推動區域蒸汽整合鏈結，具染整業群聚之工業區如大園及觀音，優先推動中壓蒸汽鍋爐能源供應，輔導廠商修改定型機熱交換器由熱媒改為蒸汽，減少國內鏈條式燃煤鍋爐設置。預期至 2023 年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3%。

(二) 促進綠色金融發展

1. 金融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8 月 25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永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議題。
2. 為推動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金融管理委員會將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社會責任暨揭露相關資訊，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未來擴大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由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調降為達 20 億元以上，並將於 2023 年申報 2022 年報告書適用，預估屆時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將達 500 家，且相較 2020 年實際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 315 家，計增加 185 家。

3. 在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部分，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金融管理委員會期於 2023 年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之放款餘額能達到新臺幣 1 兆 2,084 億元，較 2020 年底實際放款餘額為 1 兆 1,857 億元，計增加 227 億元，協助綠能科技產業獲得資金更順利，並促進我國環境永續發展。

（三）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

1. 鑒於「107 至 109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至 2020 年底屆期，為使循環經濟工作得以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署已完成研擬「110 至 113 年資源循環行動計畫(草案)」，為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與環境負荷，2021 年將藉由新一期行動計畫，持續凝聚各部會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滾動檢討研擬相關指標、策略及措施，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
2. 農業部門將持續循「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推展降低農業剩餘物質處理成本，提升再製產品價值與創新技術產業規模應用等相關作法。推動循環料源交易媒合與穩定供應，導入溯源追蹤模式示範。

（四）促進永續消費及生產

1. 為達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目標，環境保護署將持續推動政府及企業落實綠色採購，包含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相關具有綠色內涵之產品，並將持續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促進全民綠色消費。2021 年目標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50 件，較 2019 年增加 20%，期望透過相關輔導、宣導說明會，推廣企業申請取得碳足跡標籤證書，每年核發碳足跡標籤數量可以逐年成長，以促進綠色經濟，確保綠色永續消費，並以 2030 年核發數量 200 件為長期目標。
2.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成效良好，往年主要針對「財物採購」推動綠色採購，未來規劃將加強「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之綠色採



購申報，鼓勵政府機關採購案之承攬廠商於執行計畫過程中辦理並申報綠色採購成果。另已自 2019 年起已將勞務及工程採購綠色採購情形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中，後續將持續修訂「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強化推動以提升機關綠色採購成效，2021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2.85%，目標值較 2020 年提升 0.05%。

3. 另外為提升民間企業及團體參與度，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將綠色採購納入勞務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中，未來將持續擴大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範疇，以提升整體綠色採購成效，2021 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目標值為 270 億元，目標值較 2020 年提升 10 億元。
4. 此外，農業部門亦循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 規劃，廣續透過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補貼與獎勵，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並建立消費者信任，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五）提升觀光產業價值拓展海外市場

1. 交通部未來將持續推動「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同時因應疫情調整策略布局為「先持續提振國旅、再布局衝刺國際」。
2. 在提振國旅、強化國旅品質方面，以整備分區旅遊特色及提升景區品質、引導產業配合政策轉型開發主題旅遊產品、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培養專業職能、加強數位科技應用等，以提升產業價值，尤其持續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期於 2021 年再新增 1 條，完備 27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積極推廣綠色旅遊。

3. 推廣國際觀光方面，在國境解封前先蓄積能量，透過網路行銷維持臺灣在國際市場熱度及聲量，研議推動旅遊泡泡，與他國建立至少 1 處旅遊泡泡，俟國境解封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研判及國際解封狀況檢討，優先布局並適時啟動市場開拓作為，並針對東北亞、東南亞、港澳三大區域市場精準行銷，促進國旅及入境市場加速回溫，帶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聯合國第 13 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為「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其範疇包含強化氣候相關災害之因應、復原及調適能力，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規劃，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知識及能力，並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之相關要求。考量我國國情，訂定我國 2030 年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具體指標包含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二、年度預期目標

- (一)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規定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 (二) 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行政院 2018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即 2005 年減量 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0.717 MtCO_{2e}。
- (三)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共累計 700 門；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 1,300 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 3,500 校次。

2.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輔導及協助 30% 低碳示範社區精進低碳措施及強化減碳效益。
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 400 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 15 萬人次。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5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3 項指標符合進度，1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1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 一、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依溫管法及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經驗，與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並於 2019 年 9 月 9 日報行政院核定施行，共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其中 87 項需持續推動之延續性計畫，38 項為本期方案新增之計畫，各機關並視各自業務優先性與急迫性，篩選出 71 項優先調適行動計畫據以加強推動。

（二）各部門 2020 年調適成果報告

依據行動方案及溫管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主管機關彙整。環保署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成果報告審查討論會，依專家學者分析與建議及各單位自評，調整修正並精煉成果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調適成果報告，本署已於 2021 年 2 月將報告公布在「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供各界下載閱覽。

二、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行政院於 2017 年至 2018 年時，陸續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提出 2020 年到 2030 年之減碳路徑規劃，並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0.717 MtCO₂e），及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等事項。環保署亦於 2019 年核定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依據地方特色，發展因地制宜之低碳策略。

（一）2020 年「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

近年來溫室氣體排放已逐步趨緩，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扣除碳匯量）自 2017 年 277 百萬公噸，降至 2018 年的 275 百萬公噸，並預估 2019 年再降至 265 百萬公噸（相當於溫管法基準年 [94 年] 的排放水準）。

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展綠、增氣、減煤」，逐步促進發電結構低碳化，提供低碳電力服務，以降低各部門使用電力之碳排放。2019 年電力排放係數（0.509 公斤 CO₂e/度）已較 2018 年（0.533 公斤 CO₂e/度）下降 4.7%，故預期 2020 年電力排放係數及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持續下降（因 2020 年末達統計週期尚無法比較）。

（二）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減量措施包含：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提升能源效率、改用高效率照明設備、製程整合節省能源、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養豬廢水處理產生沼氣回收發電；共辦理 16 場次專案小組及 2 場次審議會。

三、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一) 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項下「氣候變遷」主題教學示例，內容將置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2020 年起，將辦理推廣增能，並由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鼓勵學校老師於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教學課程中加值運用。
- (二) 2012 至 2017 年開設有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數為 584 門，參與學生人數為 3 萬 2,183 人，未達 2020 年度目標(補助課程 700 門); 另 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共補助 162 件，參與學生人數共 1 萬 4,498 人。
- (三) 永續校園及防災校園
 - 1.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 1,444 校次，以「擴展校園自我在地探索」、「建立中央示範推動與地方因地制宜推動之合作機制」、「建構創新主題技術對應示範性循環校園」及「呼應聯合國 SDGs 指標之永續校園評量」為目標，輔導受補助學校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另透過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團宣導推廣永續循環校園。
 - 2. 補助防災校園建置累計達 3,625 校次，其中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瑞湖分校、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臺東縣成功鎮信義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建置微氣象站，導入科技應用於校園，可監測校園的雨量、風速、風向、環境溫濕度、土壤溫溼度等資訊，紀錄並呈現於學校的樹莓派微型電腦中。各校樹莓派所收集的數據上傳至中興大學雲端《micro: bit 微氣象站-防災校園物聯網網站》(網址：<http://iot.csiot.com.tw/>)，可從網站上即時看到各校的監測數據，並下載歷史紀錄，供教師運用相關資料設計教案，進行防災教育推廣。
- (四) 依溫管法第 24 條，分為縣市、鄉鎮及村里三個層級，加強民眾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緩之宣導工作。環保署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共 6 大面向，計 86 項行動項目，目標係為加強與村里社區互動交流，以實作強化宣導，輔導參與單位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以瞭解節能減碳的重要性。2020 年縣市、鄉鎮及村里之參與率為 100%、

94%及 58%，共計有 1,082 處取得認證。近年銅 / 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

(五) 首設「氣候公民對話平臺」，以視覺化與互動式圖表呈現政策內容與網路意見徵詢，開創跨部會與民眾之溝通對話，使各界瞭解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進展，擴大公眾參與相關政策研擬。

(六) 科技部完成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台網站之建置，「調適百寶箱」頁面及相關功能，已於 2020 年 11 月於正式上線服務，2020 年累計服務之研究計畫數達 720 件次，累計瀏覽數達 37 萬 692 人次。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年) 推動展望

為達成我國 2030 年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環保署於下一階段，在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方面，將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07-111 年)」項下計畫，並依溫管法規定，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提交調適成果報告；

在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方面，2020 年 7 至 8 月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二期階段管制目標、電力排放係數及核配六大部門減量目標，擬訂「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建議全國 2025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應較 2005 年減少 10%；環保署於 2020 年 10 月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召開三場公聽會，並透過「氣候公民對話平台」公開徵詢各界意見；2020 年 11 月 18 日併同更新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俟相關方案核定後，積極推動各部門減量工作。

另在氣候變遷永續教育方面，將持續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產製 IPCC AR6 本土氣候變遷降尺度資料並提供應用服務。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目標14明訂「保護和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促進永續發展」，聚焦於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生態系、減少非法漁業及過度漁撈議題。為我國海域環境保育及資源之永續發展，將我國農業發展、環境保護、海洋保育之施政措施，導入SDG14內涵，將我國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4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全面推動海洋發展之施政主軸，加強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以永續漁業資源、減少海洋廢棄物、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並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環境及資源之永續發展為宗旨，強化我國海域生態環境及資源之永續利用。

我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並擬定各項階段性目標以減少各式海洋污染，改善海洋酸化影響，掌握海洋基礎資料，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系，並落實漁業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同時有效監管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簡稱 IUU) 之漁業，維護海上作業秩序以及健全海洋保育法規制度，完善法制架構，保護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監測及減少各式海洋污染

- (一) 於全國海域水質監測站監測當地海域溶氧量、鎘、鉛、汞、銅、鋅、氨氮，以及平均海洋酸鹼(pH)值等水質項目，了解水質歷史變化趨勢、評估污染整治成效，進而作為海洋污染防治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7 月起推動環保夜市 / 商圈，透過環保署、各縣市環保局及夜市商圈通力合作，進行全國 22 處夜市或商圈環保改造，打造「減塑、低碳、清新」之環保夜市，推動包括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自備餐具優惠措施及提供餐具租賃服務，及宣導民眾自備飲料杯、餐具等免洗餐具減量措施，並於夜市 / 商圈提供環保袋借用



服務、採行塑膠袋付費取得等減量措施，逐步推動塑膠袋減量，以及加強塑膠袋回收。

- (三) 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合作，公私協力一同清除海洋廢棄物，守護潔淨的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

二、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行為

- (一) 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擴大國際參與，加強國際合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落實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共同打擊 IUU 之漁業。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加強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科技管理，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作，維護漁場棲地環境，輔導地方政府制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及依據科學資料，針對經濟物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維護資源永續利用。

三、強化海洋保護區及海岸保護區劃設及管理

- (一) 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與增設，確保海洋健全，提供人類健康的海洋環境與食物來源，同時亦可達成 14.5.1「保護至少 10%海洋區」之永續發展目標。
- (二) 內政部營建署依行政院核定之「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持續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昇」等重點計畫。
- (三) 內政部營建署系統性盤點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管理之妥適性，以所歸納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以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四、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 (一) 海洋委員會啟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作業，針對歷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應變與求償經驗及國際規範趨勢，加強事前預防及事後處理之措施。
- (二) 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以「海洋基本法」為基礎，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循序執行各項方案。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4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2 項指標符合進度，2 項指標未達進度。

一、監測及減少各式海洋污染

- (一) 我國沿海 105 個海域水質監測站中，溶氧、氨氮、鎘、鉛、汞、銅、鋅、等 7 項參數加以比較，全部項目達成率為 99.9%；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 99.5%以上，監測結果普遍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並提供我國以海洋國家永續為核心目標的海洋生態保育與產業應用之參考。
- (二) 2018 年第 2 季起請全國 19 個臨海地方環保機關每季擇一處轄內海岸進行 ICC 調查；另比較 2019 年及 2020 年之調查結果，塑膠容器類、外帶飲料免洗餐具與塑膠袋等 3 類 (包括寶特瓶、塑膠瓶蓋、其他飲料與食物容器、非食物的瓶蓋與容器、吸管、外帶飲料杯、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及食品包裝袋) 垃圾件數由 8,765 件下降為 4,580 件，且該 3 類海灘垃圾均呈現下降之趨勢。
- (三) 海洋委員會執行淨海作業清除海底垃圾 41 公噸，並與 19 個臨海縣市執行淨海活動暨環教 2,624 場次，淨海人數 30,265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清除礁區廢棄網具 17.3 公噸，共同將積沉在海底、破壞海域生態的垃圾打撈清理，打造生生不息的永續海洋環境。
- (四) 為減少塑膠袋使用，針對市場、商圈等設置環保袋租用服務點，計 22 個直轄市、縣 (市) 推動，截至 2019 年底已設置 815 個取用點，2019



年共減少約 30 萬個塑膠袋使用，2020 年底已設置 1,012 個取用點，2020 年共減少約 108 萬個塑膠袋使用。

- (五) 2019 年估計臺灣每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減為 150 億個，人均使用量為 650 個 / 人 / 年。但因民眾消費外帶、外送餐飲比例增加且 2020 年受疫情影響，塑膠袋等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法令管制困難，2020 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減至 154.99 億個，未達成原訂減量目標。推動方式改採行非強制管制措施逐步減量，以及加強塑膠袋回收，將俟疫情減緩後積極推動相關管制措施。

- 二、過去我國並未建構 MTL 及 FiB 指標，目前引用之資料由海洋研究計畫 Sea Around Us 網站中擷取，數值僅更新至 2016 年 (MTL 值為 3.72、FiB 值 2.7)，為建構我國 MTL 及 FiB 指標，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於 2020 年委託專家學者建置我國指標數值，預計於 2022 年 4 月底完成。

- 三、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 IUU 漁撈行為

- (一) 海洋委員會於重點漁汛期間 (或禁漁區) 與相關單位合作召開各項漁業執法會議，藉以共同研討及改革漁業法規，保護海洋資源，並依法強力取締沿近海違規漁捕及執行船舶進出港檢查以遏止不法漁業行為，經統計 2019 年度取締各項漁業違法案件，計函送 142 案、2020 年度函送 126 案，顯見破壞漁業生態行為已有下降趨勢；另為維護我國漁權及漁民作業安全，針對臺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及東南沙等重點海域，取締中國大陸籍及外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行為。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20 年輔導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196 臺及船位回報器(VMS)47 臺，裝設比率達 82.83%，持續有效監管漁業行為。

- 四、強化海洋保護區及海岸保護區劃設及管理

- (一) 2020 年我國新增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2 處海洋保護區，我國海洋保護區總面積達 31,717 平方公里，較 2019 年增加 768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達 48.73%。

- (二) 內政部營建署 2020 年盤點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包含依 14 種法律劃設之 31 種項目，總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 (近岸海域) 的比例約為 18%，符合目標值 13%。
- (三) 海洋委員會於 2019 年成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臺，定期邀集相關主管機未及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2020 年共召開 3 次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積極著手臺灣海洋保護區之盤點、檢討與整合等相關工作。

五、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 (一) 海洋委員會研擬「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2020 年召開多場次專家座談會、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預告修正草案，2020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公聽會。
- (二) 海洋委員會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擬過程召開研商、座談會及公聽會等共 14 次，2020 年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海洋保育法」(草案) 審查會議，本會業依據 2020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指示再行檢討，並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推動「海洋保育法」整體研析報告。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年) 推動展望

一、強化監測與管理，減少垃圾進入海洋

- (一) 隨著人類科技文明發展活動，大氣組成逐漸改變致氣候變遷及陸源污染排入海洋。海洋委員會為保護環境及人體健康，提升海洋生態保育與產業應用，透過定期全國海域水質監測，統計研究海域水質狀況及影響，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管理機關研商海域水質管理策略，不定時滾動調整監測及管理內容，並宣導公開資訊予社會，提倡污染減量之行動，以逐漸改善海域水體環境。
- (二) 海洋委員會自 2019 年開始召募環保艦隊與潛海戰將，共同致力於海洋廢棄物之清除，更於 2020 年與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聯手於臺灣西南方臺南、高雄海域及東北海域實施海洋微型塑膠調查，日後仍將持續以公私協力之方式，力求維護海洋環境清潔為首要。



- (三) 民眾消費外帶、外送餐飲比例增加且 2020 年受疫情影響，故塑膠袋等一次用產品減量推動法令管制困難，推動方式改採行非強制管制措施逐步減量，以及加強塑膠袋回收，2021 年將俟疫情減緩後積極推動相關管制措施，並配合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政策實施，預估 2021 年塑膠類製品件數較 2020 年減少 5%。

二、建置海洋資料庫，落實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 (一) 完成相關部會海洋資訊之整合，持續進行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針對經濟物種擬定預防性管理規範，盤點海洋保護區之潛力場域及評估劃設之可能性，妥善規劃海岸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 (二) 進行 20 處海洋保護區訪查與專家顧問團交流，滾動修正出適用於各類保護區之評估架構與指標，進行定期評量，了解管理成效。
- (三) 進行環島海域及海洋保護區生態調查，以船舶及潛水調查建立至少 70 處長期資料了解保護區環境變化，作為成效評估依據。

三、落實科技管理，掌握漁船動態，加強海上查緝，遏止 IUU 漁業行為

持續輔導漁船裝設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或船位回報器(VMS)設備，維持裝設率 60%以上，掌握漁船作業概況。為強化執行取締海上違規作業漁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將刺網實名制、鎖管棒受網漁業及籠具漁業等列入「沿近海漁業執法合作專案計畫」查核重點，維護海域作業秩序及保障合法漁船作業權益。

四、配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完善我國法制架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將國際組織通過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強化我國漁業管理措施，並持續就打擊 IUU 漁業深化國際合作，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

海洋委員會將以「海洋基本法」為根基，制定「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研擬「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編撰「國家海洋政策白

皮書」，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之區域與國際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生物多樣性涵蓋了地球上從基因、個體、族群、物種、群集、生態系到地景等各種層次的生命形式，亦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聯合國 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各國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之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

臺灣擁有從平原、溪流到高山等多樣的地理環境，孕育出豐富的動植物資源，在資源保育與學術研究上相當的具有重要性。在考量我國環境資源的特性後，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目標 15「永續經營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流失。」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5 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我國相關部會，透過各項政策與措施，保育臺灣多樣的生態環境，持續監控臺灣森林覆蓋率及山區綠覆蓋，並落實永續森林管理、防範森林盜伐、復育遭破壞的森林，持續監控退化土地面積，定期檢討與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針對河川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另一方面，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輸出入，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海巡署持續加強海上、岸際查緝不法走私活體動物之工作，以遏止野生動物盜獵走私行為。監測珍貴稀有野生物族群狀況、查緝國內活體野生動物非法走私之情事，依「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之野生動物貿易規定辦理野生物輸出入，並透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紅皮書評估系統」為目前評估野生物物種受威脅狀況、滅絕風險及保育狀況最權威與主流的方法，主要為呈現物種的滅絕機率與原因，是保育經

營管理的重要課題之一，此清單列出物種受威脅程度外，亦可作為擬定復育計畫、研究、監測、有效保育措施及棲地保護優先順序之基礎。「紅皮書指數」則是透過計算所有或特定類群已評估物種各自受威脅程度加權計算而得，數值越高表示保育狀況越好，最大值為 1.00。比較同一群生物在不同時間點所計算出的紅皮書指數，可以用以反映特定地區或特定類群物種受威脅之現況及變化趨勢。目前已有超過 113 個國家發展紅皮書評估系統。

IUCN 於 2014 年發布了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保護區綠色名錄，並於 2017 年發布綠色名錄標準，提供世界各地保護區全球性規範之保育目標。其包含四個要素，分別是良好的治理、健全的設計和規劃、有效的管理與成功的保育成果，共包含 17 項標準與 50 個指標。綠色名錄的登錄包含申請、候選及達成綠色名錄，首先成立「國家評估小組(委員會)」(National Expert Assessment Group for Green List, EAGL)並在地化指標，選擇欲評估的國內保護區經 EAGL 進行保護區評估作業後，邀請 IUCN 派員檢視評估結果，驗證通過即給予綠色名錄登錄證書，認證有效期為五年，五年後會重新審核以維護綠色名錄標準。

貳、年度重要政策

一、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臺灣地區總森林面積約 219 萬 7 千公頃，森林覆蓋率為 60.71%，已劃定之保護區系統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面積約 73 萬公頃。針對陸域保護區進行林務局版的綠色名錄(Forestry Bureau Green List, FBGL)試操作，成立綠色名錄評量委員會、辦理工作會議並擬訂審查標準、流程。

二、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

我國森林以國有為主，自 2004 年起實施林地分區經營，其中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合計約 120 萬公頃，依經營計畫所訂經營目標，分別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保水護土為主，不再從事經濟性伐採行為，並持續強化護管、防範盜伐，以保護森林。將建立台灣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標準，預計



到 2030 年，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達 160 萬公頃。

三、建立紅皮書評估架構，致力野生動植物保育

依 IUCN 標準建構合適於本地區受脅生物評估流程系統之架構，建立可持續性的評估基準，並廣泛蒐集資料評估或再評估本國野生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評估建立紅皮書指數(Red List Index, RLI)，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四、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我國於 2011 年通過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各機關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漁業法等相關法規分工，進行外來入侵種之輸出入及移除、防治等管理措施。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3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8 項指標符合進度，5 項指標未達進度。

一、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一) 為落實森林永續管理，提升森林覆蓋率同時培育優質林木及促進林分健康，2020 年造林 506 公頃，加強森林經營 764 公頃。在森林資源調查部分，持續辦理每 5 年一輪複查工作，掌握我國森林資源狀況。輔導林區管理處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林農，採取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體系之永續森林經營模式，加強森林撫育作業，營造完善森林環境。經由教育訓練提升林務局人員對 FSC 認知，各項施業程序逐漸符合 FSC 要求，並補助有限責任屏東縣永在林業生產合作社及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FSC 森林驗證面積 918.13 公頃及 58.02 公頃。另警政署與林務局持續追查打擊盜伐森林案件，2020 年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數計 191 件，被害材積數計 506.17 立方公尺，警政署查獲 122 件共 338 人盜伐案件。

- (二) 為保護珍貴之地景、生態系、動物、植物及傳統文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等法源，設立各類保護區，上述範圍之陸域面積為 72 萬 9,061 公頃(已扣除重複範圍)，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75%，未達成年度預期目標。因重新檢視、修正保護區圖資並扣除重複範圍，爰面積較往年減少。未來除需備齊基礎資料及科學證據外，必需藉由各種場合，如說明會、與焦點團體合作，充分取得各界聲音，並做好完整溝通，以提升保護區系統的比率。位於水土保持法第 3 條定義山坡地範圍之保護區域面積約為 70 萬公頃，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1%，未達成年度預期目標。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經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更新，自 263.7 萬公頃增加至 268.5 萬公頃，增加幅度大；再加上山坡地範圍屬公、私有地部分難以規範其土地利用情形。未來也將備齊基礎資料及科學證據，以及做好完整溝通，以提升保護區系統的比率。同樣地，山區綠覆率為 88.9%，亦未達 91%預期目標，將持續推動造林及森林經營工作提升森林面積；於公、私有林部分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以提升民眾參與造林之意願。
- (三) 引入綠色名錄(Green List)的試操作，與 IUCN 世界保護區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WCPA)科學與經營管理副主席 Marc Hockings、東亞區副主席熊谷嘉隆進行 3 次工作會議，擬訂審查標準、流程；以挖子尾自然保留區與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做為個案，針對臺灣 EAGL 組成及運作方式、Green List 指標填答原則等模擬 IUCN Green List 申請流程，並持續進行國際交流與互動。
- (四) 2020 年完成濁水溪、淡水河、卑南溪、花蓮溪及蘭陽溪等 5 條河川之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中央管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工程計 10 件，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件數計 10 件達 100%；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105.6 平方公里，已達目標。2020 年水保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及林務局國有林地野溪治理工程 100%實施生態檢核。



- (五) 建置三季水旱輪作(例：春作食用玉米-直播水稻-秋季大豆)的耕作制度，透過整合我國降雨時期、作物需水特性，以及直播水稻的管理方式，發展省水的耕作方式，以減少沿海缺水地區過度抽取地下水，進而降低土壤鹽化。
-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自 105 年度起公布施行，除了守護國土保安，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也提供在地部落族人的就業機會，兼具部落傳統智慧及生態保育永續經營，截至 109 年期間累積因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所產生的經濟淨效益約達 366 億元，避免臺灣超過 5.9 萬公頃的森林受到濫墾濫伐之威脅，確保林相的完整，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及生態保育等多方目標，以確保森林與各類生態系的服務價值，符合目前臺灣永續生態發展趨勢。

二、 保育野生動、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並確保基因資源使用之惠益均享

- (一) 依據 IUCN 方法，完成臺灣所有陸域脊椎動物(鳥類、兩棲類、陸域爬行類、淡水魚類以及陸域哺乳類)共 617 種動物(包含陸域哺乳類 80 種、鳥類 316 種、陸域爬行類 89 種、兩生類 37 種和淡水魚類 95 種)的受脅狀態評估與名錄出版，並已計算 RLI 指數為 0.8759；針對「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 989 種受脅物種進行保育優先性評估，根據受脅植物族群實際面臨生存威脅的緊迫性與嚴重性，予以排定保育的先後次序，進而再考慮不同優先性物種所應採納與施行的保育措施。
- (二) 頒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採取規則)，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等生活慣俗，可在國有林及公有林中合法採取野生植物、菌類等森林產物，核准轄區內原住民部落申請採運國有林森林產物計 7 件；推動原住狩獵自主管理，實現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治理之公益及實行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由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管制與維護山林生物多樣性之責任；「海洋保育法(草案)」中，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財產權納入。原住民族基於其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可依其傳統方法於海洋庇護區內作非商業性採捕或利用。

- (三) 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降為 0.02%。2020 年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查獲非法走私野生動物共 1 案 50 隻；臺南地檢署查獲盜獵及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共 1 案 64 隻；海巡署查獲非法走私活體動物共 3 案 162 隻；財政部關務署查獲走私活體動物共 1 案 90 隻。合法於農委會簽審通關平台申請核准輸出案共 1,404 件計 104 萬 8,267 隻、輸入案共 1,064 件計 70 萬 1,878 隻；總計 175 萬 145 隻。
- (四) 為落實食安政策，強化源頭管理，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洲豬瘟」及「牛結節疹」等疫情或其他不明傳染病傳入臺灣地區，2020 年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計 4 萬 401 公斤、活體動物計 162 隻。
- (五) 2020 年度林務局及地方政府共計防除小花蔓澤蘭 1,134 公頃及收購 282 公噸、銀膠菊 272 公頃、刺軸含羞木 18 公頃、互花米草 0.3 公頃、銀合歡 115 公頃。移除 5,742 隻斑腿樹蛙、卵塊 539 個；沙氏變色蜥移除 4 萬 7,158 隻；移除綠鬣蜥 1 萬 5,481 隻；移除埃及聖鵝 1 萬 2,690 隻成鳥、1,231 隻雛鳥及 1,440 顆鳥蛋；移除綠水龍 454 隻；移除藍孔雀 225 隻。

三、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 (一) 臺灣 22 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及受保護樹木保育等計畫，落實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建立生物多樣性保育制度與經營管理系統。
- (二) 針對政府單位，包括地方政府辦理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研習，協助承辦人員建立生物多樣性基礎概念，並瞭解自身業務與生物多樣性的關聯，順利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年)推動展望

一、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

- (一) 持續推動中央部門與地方政府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落實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架構生物多樣



性價值評估方式。

- (二) 積極辦理全民生物多樣性宣導與推廣教育，加強社會教育及人才培育，提昇國民對生物多樣性之意識。

二、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

- (一) 持續透過造林、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以維持我國森林覆蓋率，並透過森林長期監測體系，掌握國家森林資源現況；持續推動國有林經營導入 FSC 森林驗證，使各項經營活動符合國際規範，以達成永續森林經營目標，維持森林覆蓋率 60% 並維持山區綠覆率 91%；持續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2020 年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比例達 100%，2021 年實施生態檢核比例預定維持 100%。
- (二) 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調整經營管理計畫，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2021 年在以經營管理效能追蹤工具(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Tracking Tool, METT)與保護區經營管理快速評量與優先設定法(Rapid Assessment and Prioritization of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RAPPAM)評量過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效能後，除調整 METT 與 RAPPAM 方法的優缺點外，並將整合近年 IUCN 全力推廣較具全面性與整合性的 Green List 的重點精神與項目，擬訂適合林務局轄管保護區狀況的經營管理評量方法、施行頻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整理分析相關評量結果，作為政策與現場實務調整的參考，積極思考後續經營管理效能評量的機制；連結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建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有效保育濕地、森林、農田、島嶼及其他類型生態系；針對河川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
- (三) 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落實保育研究、深化環境教育、推動生態旅遊、發展森林療癒、建立夥伴關係及世界接軌等。在維持森林原有功能及樣貌下，持續推動「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以振興山村或原住民綠色產業。林務局已建立森林療癒師培訓平台，並邀請社區、部落及私有林經營者參加培訓，未來可

結合生態旅遊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辦理「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科技計畫並積極與林業試驗所及畜產試驗所合作，於原鄉打造應用新科技元素示範點位，藉由微科技導入強健過去既有的農業示範區，以及新挹注林畜業友善耕作養殖技法，並積極透過此團隊的資源整合，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植物栽植試驗，完成原住民族知識文化保存，並尋求原住民族傳統林產業新的篇章。

- (四) 建置三季水旱輪作（例：春作食用玉米-直播水稻-秋季大豆）的耕作制度，並於彰雲沿海地區推廣，提高肥料和水分利用效率。透過整合我國降雨時期、作物需水特性，以及直播水稻的管理方式，發展省水的耕作方式，以減少沿海缺水地區過度抽取地下水，進而降低土壤鹽化，逐年降低顯著下陷、鹽分地面積，使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三、保育野生動、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

- (一) 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 (二) 野生動物非法貿易為目前生物多樣性減損之重要因素之一，而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棲地具密不可分的關係，進而影響國土經濟活動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方向，是以打擊保育物種盜採、獵捕與走私工作、防止陸地與水生生態系統中的外來入侵物種，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具體展現及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依法令規範、機關權責以及相關工作計畫，全面加強查緝不法走私活體動物之行為，以達成各階段性目標，並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走私動物案件。
- (三) 建立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防除方法研究及清單建議、協助入侵種生物之防除及教育宣導工作，針對已公告的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到 2030 年維持負成長 1%。另爭取行政院 111-115 年全國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將擴大移除小花蔓澤蘭、香澤蘭、銀膠菊、銀合歡、互花米草及刺軸含羞木等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鬣蜥，另持續監視埃及聖鵝個體 3 年，一旦發現即予移除。

- (四) 國際上紅皮書指數多為每五年評估一次，目前於 2017 年完成並算出之基礎值，為國內首次完成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因此難以回溯 2017 年以年之紅皮書指數。預計將於下一階段完成第二次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及計算，並以此作為保育目標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

四、確保基因資源使用之惠益均享

- (一) 檢視國內現有各遺傳資源法草案，依國際公約排除人類遺傳資源、栽培、馴化等遺傳資源之管理範圍，完成與國際規範對應之國內分享利用遺傳資源(ABS)法制範圍界定與可行性評估。加強農、林、漁、牧及野生生物種源之蒐集、研究、保存及永續利用。
- (二) 保育野生動、植物，減輕受威脅狀況，加強研究稀有、瀕危物種及具指標性之動、植物物種，並進行必要有效之就地保育、移地保育或復育，維護生態系之完整性及物種之多樣性。
- (三) 建立確保原住民族與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策略規劃之機制，尊重傳統知識及均享遺傳資源利用產生之惠益。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法務部主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6，宗旨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此囊括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並將上揭議題列為具體指標，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政策議程，呼應國際趨勢所提出的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 落實執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並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所指缺失持續研議修法。
- 二、 2019 年起全面推動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DM)風險評估工具，透過評估案件風險據以提供不同頻率及強度的服務，使兒少保護服務資源的配置更有效能，同時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及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以整合跨網絡之運作服務。
- 三、 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確保民眾於委託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時，可即時查驗律師個人資訊、有無受懲戒及律師證書之有效性，提升委託民眾與律師間之互相信任，增進公共利益。
- 四、 2020 年貪瀆定罪率已達目標值 73%，將持續推動精緻偵查，確保辦案品質，致力達成貪瀆定罪率年度目標值。
- 五、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及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以增進施政透明度與民眾使用與附議。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0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9 項指標符合進度，1 項指標未達進度。

一、防制洗錢，持續研議修法改進缺失

我國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 3 輪相互評鑑，取得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成績，顯示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與執行效能方向，已獲世界肯定。評鑑完成後，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就評鑑所指缺失，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已函請主（協）辦機關，提供修法意見。2020 年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遊戲點數業者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會議；2020 年 7 月 8 日「洗錢防制法所定之可疑交易申報(STR)應否採行兩階段進行」研商會議；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範圍及從事虛擬通貨事業之 DNFBP 應列入指定之交易型態、範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執行洗錢防制 - 實質受益人透明」研商會議，預計於 2021 年持續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二、維持兒少保護良好之服務成效

2020 年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1%，係經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處遇服務且評估符合結案標準之案件，其一年內再度被通報之比率僅有一成，顯示兒少保護良好之服務成效。

三、完成建置律師資訊系統

律師法第 136 條規定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指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於修正公布前即已籌劃建置「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將改版完成之查詢系統正式上線(<https://lawyerbc.moj.gov.tw/>)，提供查詢委任律師照片、證號、事務所、是否曾受懲戒及是否具備律師資格等資訊，保障民眾委任律師之權益。

四、強化肅貪能量提高貪瀆定罪率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迄至 2021 年 2 月統計資料，以起訴年度 2020 年為統計時點，判決有罪為 140 罪次，其中判決案由為貪瀆罪且為有罪為 109 罪次，判決為貪瀆罪且為無罪為 1 罪次，其定罪率 99.1%【 $109/(109+1) \times 100\%$ 】。

五、開放透明參與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成果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 2020 年 12 月，累計下載量為 1,534 萬次，累計資料集數量為 4 萬 8,468 項，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開放格式」金標章達 80%。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 2020 年附議人數為 41 萬 3,588 人次（較 2016 年 34 萬 8,136 人次，增加 18.8%，未達 20%之目標），2020 年 9 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使用者調查，顯示曾使用參與平臺者對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87.7%、82.4%會推薦參與平臺給認識的人、51.1%認為參與平臺對於政策是有影響力，肯定參與平臺服務。將持續針對參與平臺廣宣及跨域合作，吸引更多使用者參與提議及附議。

六、跨機關係統通報新生兒出生資料，落實出生登記好幫手

2020 年接獲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之出生通報計 16 萬 8,158 筆，均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核及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率達 100%。

肆、核心目標下一階段（2021 年）推動展望

- 一、因應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擬檢討修正洗錢防制法，持續召開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 二、2020 年貪瀆定罪率改以案件起訴年分為統計時點後，其定罪率 99.1%，高於 2019 年定罪率 67.2%，亦達 2020 年目標值 73%，2021 年將致力達成設定目標值。
- 三、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持續開放高應用價值資料，包含口罩剩餘數量資料、空氣品質、不動產實價登錄、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地理圖資等，提供民間加值應用。



四、持續強化處遇服務及結案品質，督導兒少保護社工人員透過運用 SDM 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以實證研究的結構性量表，評估案件風險是否已降至可辦理結案之中低以下等級，如否，則應持續依其風險因子提供相應處遇服務。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與我國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二、年度預期目標

2020 年透過下列事項與其他國家間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

- (一) 藉醫衛合作計畫，協助在臺培訓醫事人員。
- (二) 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得以來臺求學。
- (三) 協助推動水與衛生改善相關計畫。
- (四) 辦理貿易援助計畫。
- (五) 以我國優勢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
- (六)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強化貿易與環境的相互支持。
- (七) 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八) 持續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辦理菁英來臺進修，培訓國際師資促進雙邊各項交流，共同落實永續發展。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提供醫衛管理等相關專案訓練課程，分享我國先進之醫療衛生專業知識及經驗，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

- 二、外交部就我政府各部會提供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雙免優惠待遇案，持續溝通以凝聚推案共識，推動擴大對 LDC 國家免關稅免配額，簡化作業程序並儘速落實。鑒於環境保護為達致永續發展之核心，善用臺灣在環境保護等比較優勢，作為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工作之優先領域。在辦理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方面，持續推動在農林漁牧、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中小企業發展等相關領域之技術合作計畫。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外交部的支持下，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以技術協助能量建構；或推動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提升開發中國家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 四、教育部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優秀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學位或培訓；加強向東南亞及南亞主要國家大學校院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並補助我國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並於學成返國後協助宣傳留學臺灣及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3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0 項指標符合進度，2 項指標未達進度，另有 1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 一、2020 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 (2016 基礎值共計 8,766 萬 6,041 美元，2020 年總金額刻正彙整中，預計 2021 年 12 月產出)。
- 二、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開設包括「針灸暨傳統中醫」、「醫務管理領袖營」及「緊急醫療照護暨燒燙傷管理」等醫衛專案培訓課程，2020 年線上參訓之外國醫事相關人員共計 23 國 166 人。
- 三、2020 年計 146 位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學程，占總受獎人數 32% (2016 年基礎值 26%)；2020 年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 (第二期)、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 (二期)、聖文森國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瓜地馬拉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及醫療科技

提升計畫、及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功能強化計畫及尼加拉瓜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計完成人員能力建構 4,160 人。

- 四、 2020 年臺灣獎學金核錄 220 名 (2016 年基礎值 204 名)，因受疫情影響，若干申請保留至下學年，實際報到人數 201 名。該獎學金長期以來已為邦交國培育多位社會菁英，如現任諾魯外貿部助理部長皮里斯及宏都拉斯現任駐臺參事等，渠等在我國受教育後返國貢獻所學，甚至擔任要職。
- 五、 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水與衛生改善計畫，包含印尼中蘇拉威西 WASH (供水與衛生) 支援計畫及約旦校園及社區雨水集水計畫，改善當地用水及衛生需求，總受益分別為 1,408 戶及 5,572 人。
- 六、 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於 2020 年填報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共計 10 項計畫，總金額達 1 億 4359 萬 3,802 元，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共計 84 項 (2017 年基礎值 82 項)。
- 七、 每年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為 2,929 項，占 2020 年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 (全部稅則計 9,136 項) 32.06%，未達目標，係因審慎評估本案可能之影響，以確保我國產業利益。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可能之影響及研議推動進程。
- 八、 截至 2020 年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共計 93 項。另執行友邦援米計畫、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及教育水平能力建構計畫、人道救援計畫 (2017 年基礎值 82 項)。
- 九、 配合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列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應於 2015 年底前降稅至 5%或 5%以下之共識，截至 2020 年已有澳洲、汶萊、加拿大、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菲律賓、美國、越南、俄羅斯、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我國等 18 個會員體完成降稅，智利、印尼與泰國尚未完成降稅義務，未達預期目標，未來除積極參與 APEC 場域環境商品清單議題，以確保 APEC 相關工作小組之討論符合我國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目標外，也將密切關注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是否復談進展，適時與國內產業溝通，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2020 年計 30 個國家參與 9 項會議活動，透過區域環境合作網絡與視訊會議之舉辦，分享各國環境教育、監測及治理之最新發展及經驗。
- 十一、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於 2020 年累計達 1,456 人，除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外，亦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建立，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 年）推動展望

一、推動醫療合作計畫，在臺培訓醫事人員

「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持續為國外醫衛人員提供相關專案培訓課程，落實人員培訓的實質效益，將我國最好的醫療衛生專業知識分享給需要的國家，協助提升當地醫衛人員素質與人民生活品質。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人流限制造成實體培訓課程執行困難，惟此時國際醫療培訓課程更形重要，藉由適當課程之數位化，使參訓學員除了能實質運用在臺所學之知識與技術照料人民、推動相關醫衛政策，更能作為臺灣在國際上支持的力量。未來亦將持續確保計畫執行模式之彈性，以面對未來快速變化環境之挑戰。

二、推動 LDC 國家免關稅優惠並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LDC)發展向為國際重視之課題，除在不同領域進行技術合作援助計畫外，將持續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下，經由向 LDC 國家提供免關稅免配額（雙免）待遇等措施，以達成利用貿易協助其發展之目的。

三、積極參與 APEC 及 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討論及談判

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會員體努力促進永續發展願景。另待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後，將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商機，藉提升環境商品貿易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四、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辦理菁英來臺進修

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合作培訓菁英計畫，發展長期雙邊教育交流，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預期於 2021 年增加 100 名菁英來臺進修，累計可達 1,556 人。

五、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

2020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人員實體移動困難，為全球夥伴交流合作關係的建立與維持，帶來挑戰，也帶來新契機。臺美環保署合作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持續透過遠距虛擬方式，協助我國與其他國家發展雙邊及區域性國際合作，以專案方式結合區域各國夥伴，推動各項環保治理政策及技術交流，積極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友善國際的政策目標，並透過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環境永續願景。



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一、核心目標宗旨

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二、年度預期目標

(一) 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推動核一廠進行除役作業，推動核二廠與核三廠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優先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已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有關選址作業與貯存形式，後續將於「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建議方案，俾利蘭嶼貯存場儘速完成遷場作業。

(三) 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參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以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程序及客觀標準的選址原則，辦理高放候選場址評選作業。

(四) 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並備妥機組斷然處置措施，作為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演練規範，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五) 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

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舉辦焦點座談、公共對話、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Facebook, FB)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貳、年度重要政策

持續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等工作，達成非核永續家園願景。

參、年度重要成果

一、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

(一) 核一廠除役計畫

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已於2019年7月12日核定核一廠除役許可，台電公司2020年執行以下作業：

1. 聯絡鐵塔拆除作業：於2020年2月27日完成實體拆除，並於2020年3月4日完成全數作業。
2. 輻射特性調查計畫：2020年2月15日原能會同意核備，台電公司現依原能會核准之計畫分區分階段進行輻射特性調查作業。
3. 核一廠氣渦輪機設備及廠房與第一抽水站設備拆除作業：原能會於2020年10月5日准予備查，台電公司依規劃執行設備及建物拆除作業。
4. 核一廠汽機廠房二號機主汽機、一號及二號機主發電機及其附屬設備、主/輔變壓器、冷凝水泵馬達等設備拆除作業計畫：台電公司2020年9月23日函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仍持續審查中。
5. 石門區公所分別於2020年2月6日、6月23日、10月29日召開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議，由台電公司向在地民代說明除役相關事宜。

6. 台電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7 月 22 日召開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會議，說明有關輻射安全、環境監測議題等事項之執行情形，並開放民眾旁聽或表示意見，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公布於台電公司網站上供大眾參閱，以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7. 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參與社區活動及宣導說明活動等，核一除役於本年度共辦理 133 場次溝通工作。

(二) 核二廠除役計畫

1. 核二廠除役計畫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過原能會審查，後續待除役環評通過後，取得原能會核發之除役許可後方可進行除役作業。
2. 經濟部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舉行核二廠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現勘及公聽會，2020 年 8 月 25 日函送相關會議紀錄，台電公司依會議紀錄修正評估報告書初稿，已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由經濟部函轉環境保護署審查，後續配合環評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3. 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參與社區活動及宣導說明活動等，核二除役本年度共辦理 182 場次溝通工作。

(三) 核三廠除役計畫

台電公司正進行核三廠除役計畫編撰作業；核三廠除役環評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核三除役環評公開說明會民眾意見答覆及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指引表編擬作業中。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尚待地方政府辦理公民投票（下稱公投），台電公司仍持續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

(二) 2020 年 12 月 25 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應建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選址之準則。台電公司依上開會議決議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

(三) 台電公司進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做外運縮短裝卸時間之準備。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一) 原能會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同意核備「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8 年修訂版)」。

(二) 台電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10 月 8 日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 108 年度成果報告」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 110 年度工作計畫」函送原能會核定，並已於原能會網站上公告。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一) 2020 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演練資通訊安全、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等各種情況。

(二) 2020 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緊急計畫演習，測試應變能力，使其遇事臨危不亂，迅速減緩事故，將損害降至最小。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一) 台電公司委託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執行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3 月 12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4 日辦理 5 場焦點座談，並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及 12 月 26 日舉辦 6 場公共對話會議，並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 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舉辦焦點座談會、參與社區活動及溝通宣導活動等，2020 年度在台東地區共辦理 386 場次、金門地區共辦理 206 場次，強化地方敦親睦鄰關係，做好地方溝通工作。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 (2021) 推動展望

經檢視前開2020年各項執行成果並就下一年度(2021)業務擬定作業進展，分項說明如下：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2020 年核一廠除役成果尚符合進度，爰 2021 年核一廠仍將持續依除役計畫進行除役過渡階段作業所定 (2019 至 2026 年共約 8 年) 之廠房、場地準備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設施建造等除役工作；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環評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2020 年台電公司仍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惟地方政府仍不支持本案地方公投作業，以致相關選址作業進展不彰。故 2021 年除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及民意溝通外，亦持續商請原能會適時檢討以避開上開公投困境以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法制作業，以利早日完成選址作業及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另台電公司亦規劃於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提案以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規劃作業，作為本案最終處置設施之應變方案。

三、持續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 電廠完成除役

2020 年高放最終處置計畫目前仍為前期之「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目前作業多為重要基本資訊如地質或地形之蒐集。2021 年將持續與原能會溝通制訂「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法制作業外，亦持續參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以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程序及客觀標準的選址原則，預為辦理高放候選場址評選作業之相關資訊蒐集。

四、持續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2020 年演練演習作業均照原訂計畫確實完成相關作業，2021 年亦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舉行核安演習，並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以

確保各除役電廠能符合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

五、持續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2020 年透過與政治大學的合作，舉辦多場與民間交流活動，獲得普遍好評，故在原有良好合作基礎上，2021 年將持續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追蹤管考作業執行檢討

因應國際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趨勢，永續會於 2019 年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為促進「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確保我國於 2030 年達成目標，永續會秘書處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及「管考路徑圖」，每年檢視前年度之推動成效，並每 4 年進行階段性檢視。

本（2021）年度為第 2 次年度追蹤管考作業，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於 2020 年之推動成效，經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及指標權責單位線上填報 2020 年之指標數據與年度執行成果，由永續會秘書處彙整完成總檢討報告。

壹、2020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

一、整體執行情形

本報告彙總此次追蹤管考作業成果，確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簡稱對應指標）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指標路徑(roadmap)之目標設定，藉此衡量 2020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成效。綜觀 2020 年度 336 項對應指標迄 2020 年 6 月底之系統填報內容，計有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整體達成率為 72.02%，尚有 45 項進度落後（13.39%）及 49 項未達統計週期（14.59%），依表 1「執行情形五分級等第」衡量，整體執行情形為堪具成效，仍須精進。

表 1 執行情形五分級等第

等第 / 達成率	亟待檢討	應檢討精進	堪具成效，仍須精進	績效良好	績效卓著
達成率	20%	40%	60%	80%	100%

二、2020 年呈現退步趨勢

比較 2020 年度之整體執行情形進展可發現，與 2019 年 6 月底填報作業完成時相較，符合進度之對應指標下降 24 項，降幅 9.02%，進度落後指標增加 19 項（增加 73.08%），此外，未達統計週期指標增加 5 項

(11.36%)，「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呈現退步趨勢，如下表 2。

表 2 2020 年與 201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比較

執行情形	2019 項次 / 比例	2020 項次 / 比例	年度進展 項次 / 年增率	進步概況
已達成	266 (79.17%)	242 (72.02%)	-24 (-9.02%)	退步*
進度落後	26 (7.74%)	45 (13.39%)	19 (73.08%)	退步**
未達週期	44 (13.10%)	49 (14.59%)	5 (11.36%)	退步***

*已達成情形為正面指標，以較多者為優，故增加為進步，反之亦然。

**進度落後情形為負面指標，以較少者為優，故減少為進步，反之亦然。

***未達週期情形為負面指標，以較少者為優，故減少為進步，反之亦然。

三、個別目標以核心目標 16 進度最佳

個別目標方面，目標 16「和平與正義制度」之達成率為 90.00%，進度最佳，其次依序為目標 6「環境品質」(89.66%)、目標 1「消除貧窮」(88.00%)、目標 4「教育品質」(86.67%)，以及目標 14「海洋生態」(85.71%)，詳參附件一。

貳、落後情形分析

一、整體目標進度落後概況

整體目標落後情形如前述，從個別核心目標來看，目標 9「永續運輸」之落後比率為 60.00%，全體目標中進度落後指標數量最多，其次依序為目標 15「陸地生態」(38.46%)、目標 7「可負擔能源」(20.00%)、目標 13「氣候行動」(20.00%)，以及目標 11「永續城市」(17.86%)，詳如附件一。

二、個別指標進度落後趨勢

個別指標進度落後趨勢來看，計有 23 項對應指標為 2019 年進度落後至 2020 年已達成進度者，精進情況良好；有 20 項對應指標為 2020 年

新增，待檢討落後原因因應；另有 25 項對應指標為 2019 年至 2020 年持續落後，亟待檢討落後原因，以為精進，詳如表 3：

表 3 個別指標進度落後趨勢表

落後趨勢	總計數量	核心目標	指標標號	數量
2019 年落後至 2020 年已達成	23	目標 1	1.3.11	1
		目標 2	2.2.3	1
		目標 3	3.1.1、3.1.2、3.4.1、3.4.3、3.4.5、3.4.6、3.7.1、3.a.2	8
		目標 4	4.1.1	1
		目標 5	5.1.1	1
		目標 6	6.1.1、6.3.4	2
		目標 9	9.2.1	1
		目標 10	10.2.1	1
		目標 11	11.4.1、11.7.1	2
		目標 12	12.3.1、12.5.2、12.6.1	3
		目標 14	14.1.2	1
		目標 16	16.4.1	1
2020 年新增	20	目標 1	1.3.4	1
		目標 2	2.4.4、2.4.6、2.5.1	3
		目標 4	4.5.6	1
		目標 6	6.d.2	1
		目標 8	8.7.1、8.9.2	2
		目標 9	9.1.1、9.1.2、9.1.3、9.3.3	4
		目標 11	11.2.3、11.3.3、11.6.2、11.8.1	4
		目標 13	13.3.1	1
		目標 15	15.1.2、15.4.1、15.4.2	3
2019 至 2020 年	25	目標 1	1.3.6、1.3.8	2
		目標 2	2.3.1	1

落後趨勢	總計數量	核心目標	指標標號	數量
持續落後		目標 3	3.5.1、3.6.1、3.6.2	3
		目標 4	4.5.4、4.5.7、4.7.7	3
		目標 5	5.2.2	1
		目標 6	6.4.1	1
		目標 7	7.2.1	1
		目標 8	8.13.1	1
		目標 9	9.4.1、9.5.1	2
		目標 10	10.a.1	1
		目標 11	11.3.1	1
		目標 12	12.4.6	1
		目標 14	14.1.1、14.2.2	2
		目標 15	15.5.1、15.5.2	2
		目標 16	16.6.1	1
		目標 17	17.6.1、17.8.1	2

*2019 及 2020 年進度落後指標，係依至 2021 年 6 月時指標系統填報結果進行盤點。

三、落後原因分析

(一) 2020 年度對應指標落後原因分布概況

本報告彙總 2020 年度 45 項進度落後之指標所提落後原因，大致上分為 7 個面向，分布概況如表 4，詳參附件二。

表 4 落後原因分布概況一覽表

項次	類型	落後原因數量	占比
1	本質推動困難	22	34.92%
2	情事變更	18	28.57%
3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8	12.70%
4	指標內涵或統計方式待修正	6	9.52%
5	其他政策因素	5	7.94%
6	程序面因素	4	6.35%
7	尚無明確落後原因	0	0.00%
總計		63	100.00%

※落後原因之計算，計入多重原因（如單項進度落後指標列有 3 個落後原因，數量計為 3 次）。

整體而言 2020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度落後原因，多歸因於對應指標「本質推動困難」、「情事變更」及「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占整體落後原因超過 7 成，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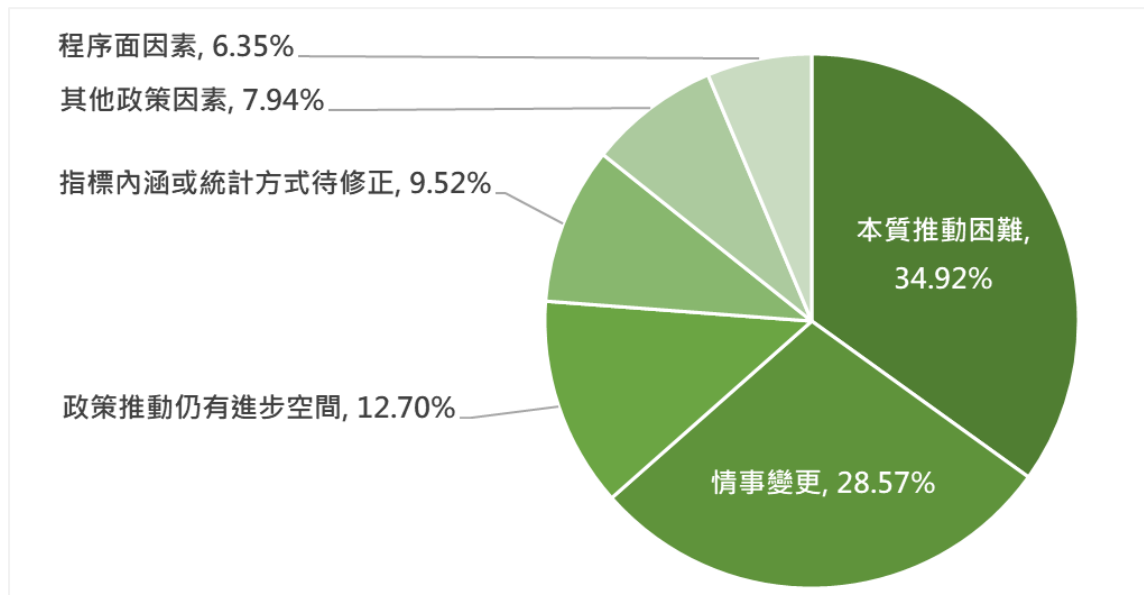


圖 1 落後原因分布概況圖

落後原因各面向之定義及判斷方式說明如下：

1. 本質推動困難

指標進度落後原因係囿於欲達成指標所涉議題之本質複雜難解，以現有政策推動方式仍無法達到，即為本質推動困難，包括「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或「議題成因複雜政策致成效未彰」。

本報告歸納「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之意涵為社會大眾之價值與對應指標之價值有所扞格，影響與教育社會大眾形成價值觀亦為相關政策的推動重點，如指標 3.5.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較低，其落後原因之一為大眾對藥癮與酒癮視為犯罪行為，影響成癮者病識與求助意願，即為此例。

本報告歸納「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之意涵為對應指標所處理之議題，其背後有多重原因交織而成，必須藉由整體面與個體面政策多管其下，始能畢其功，如指標 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過高，其成因為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

綜合前述，2020 年度指標推動之落後原因，計有 22 項本質推動困難，比例約占 34.92%。

2. 情事變更

因「其他特別情事變更事由」或是「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等情事變更問題，亦會導致指標進度落後。本報告歸納「其他特別情事變更事由」之意涵為因短期因素之影響導致對應指標政策推動不彰，形成進度落後者，一旦該短期因素去除，原則上進度即可符合預期，如指標 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因全國性選舉之舉行而暫停提議及附議。「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部分，如指標 15.1.2 因重

新檢視與修正保護區圖資並扣除重複範圍，使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面積比率減少，然實際上為維持原有之面積，即為此例。

整體來看，2020 年度指標推動之落後原因，計有 18 項情事變更問題，比例約占 28.57%。

3.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本報告歸納「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之意涵為對應指標以當前政策推動無法符合預期目標，且就政策推動績效與預期目標間之差距，缺乏具體原因關聯者，如指標 12.4.6 關於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其進度落後原因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出量與工廠產能相關，倘若國內景氣轉好則工廠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一同增加，且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比率亦與國內總人口數相關，爰此，缺乏本年度相關政策是否已致力於因應景氣波動影響而實施相關支持性措施、或是加強政策推動之具體做法，即為一例。此外，亦有指標目前尚待建構統計方式，亦屬此類。

整體來看，2020 年度指標推動之落後原因，計有 8 項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比例約占 12.70%。

4. 指標內涵或統計方式待修正

部分指標係因指標內涵或統計方式有疑義，導致進度落後，本研究歸納其意涵計有 3 種態樣。

其一為「指標設計無法反映目標價值」，使現行政策之推動與指標脫勾，導致進度落後，此在以業務統計成果列為指標的情況，較為常見。舉指標 1.3.6 為例，其目的在透過照顧或輔導自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達成具體目標 1.3 完善全體國民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而實踐核心目標 1「消除貧窮」之價值。就此，與指標 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協助自立而減少相關人口，相輔相成。然而，現行指標 1.3.6 係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統計方式，則與指標 1.1.1 存在反向關係，

倘若指標 1.1.1 執行成效佳，則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減少，占總人口比率亦將減少，無法達成進度。

其二為「統計方式謬誤無法衡量指標」，如指標 6.4.1 民生用水效率，由於國際間針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並無一定公式，多以該國一般生活型態與可取得統計資料加以建立適當公式並計算，我國即因建物住商混合之情形頗多，不易加以區分，相關用水資料免不了納入商業行為用水，將影響指標之計算，導致經濟活動熱絡時可能使指標進度落後。

其三為「與現行統計方式存在落差」，亦將因政策推動與指標脫勾，導致有進度落後之可能，如指標 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其中關於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之補助，原指標以累計門數計，並以此規劃指標路徑，然教育部於 2018 年 (107 學年度) 起改以補助件數統計，致無法符合原指標路徑之預期目標，即為一例。

整體來看，2020 年度指標推動之落後原因，計有 6 項指標內涵或統計方式待修正，比例約占 9.52%。

5. 其他政策因素

部分指標係因其他政策因素導致進度落後，態樣不一而足，說明如下：

- 政策選擇：本報告歸納此類意涵為指標權責單位於推動政策時，囿於執行困難或其他因素，作出政策選擇，以未能符合對應指標進度之規劃執行相關政策者，亦即當前推動政策之尺度或與訂定指標路徑時之規劃有所差距。如指標 2.4.4 於政策執行時，僅因應指標議題主要成因而限縮工業排水之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考量其餘生活污水排放對圳路水質影響風險性較低且較不具危害性，未積極推行，亦為此例。

- 誘因不足：因政策推動誘因不足致進度落後者，如指標 2.4.6「溫網室設施面積」無法擴大之主因在於農民尚須負擔部分經費影響投入意願，即為此例。

整體來看，2020 年度指標推動之落後原因，計有 5 項其他政策因素問題，比例約占 7.94%。

6. 程序面因素

因「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中」或是「程序性障礙」，導致程序延宕影響指標進度達成，亦為導致對應指標政策推動不彰之短期因素，待程序完備即可改善。前者如指標 1.3.4 因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9 屆立委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後者如指標 9.3.3 因總體計畫期程展延與受市場單價與原預估預算歧異、廠商疑義多次修改招標規範及市場機制影響工程流、廢標等因素影響，導致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無法達標。

整體來看，2020 年度指標推動之落後原因，計有 4 項程序面因素問題，比例約占 6.35%。

7. 尚無明確落後原因

即落後原因未臻明確者，2020 年度無。

(二) 2020 年度指標進度落後原因與 2019 年度大致相似

比較 2020 年度與 2019 年度之落後原因面向（詳參附件三），可發現對應指標進度落後之原因大致相似，均以「本質推動困難」、「情事變更」與「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為主。從各面向之進展趨勢來看，2020 年在「情事變更」、「指標內涵或統計方式待修正」、「其他政策因素」及「程序面因素」均有增加，如表 5，情事變更增加大多與 COVID-19 疫情相關。

表 5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指標進度落後原因面向比較表

落後原因 面向	2019 項次 / 比率	2020 項次 / 比率	占整體比率 消長趨勢
本質推動困難	25 (47.17%)	22 (34.92%)	降低
情事變更	7 (13.21%)	18 (28.57%)	提高
政策推動仍有 進步空間	9 (16.98%)	8 (12.70%)	降低
指標內涵或 統計方式待修正	3 (5.66%)	6 (9.52%)	提高
其他政策因素	4 (7.55%)	5 (7.94%)	提高
程序面因素	1 (1.89)	4 (6.35%)	提高
尚無明確 落後原因	4 (7.55%)	0 (0.00%)	降低
總計	53 (100%)	63 (100%)	--

※落後原因之計算，計入多重原因（如單項進度落後指標列有 3 個落後原因，數量計為 3 次）

（三）個別目標檢討

從個別目標來看，除核心目標 18 目前尚無對應指標外，各核心目標進度落後指標之原因分布如圖 2，可以看出目標 4 之本質推動困難最多，而目標 4 及目標 11 的落後原因較為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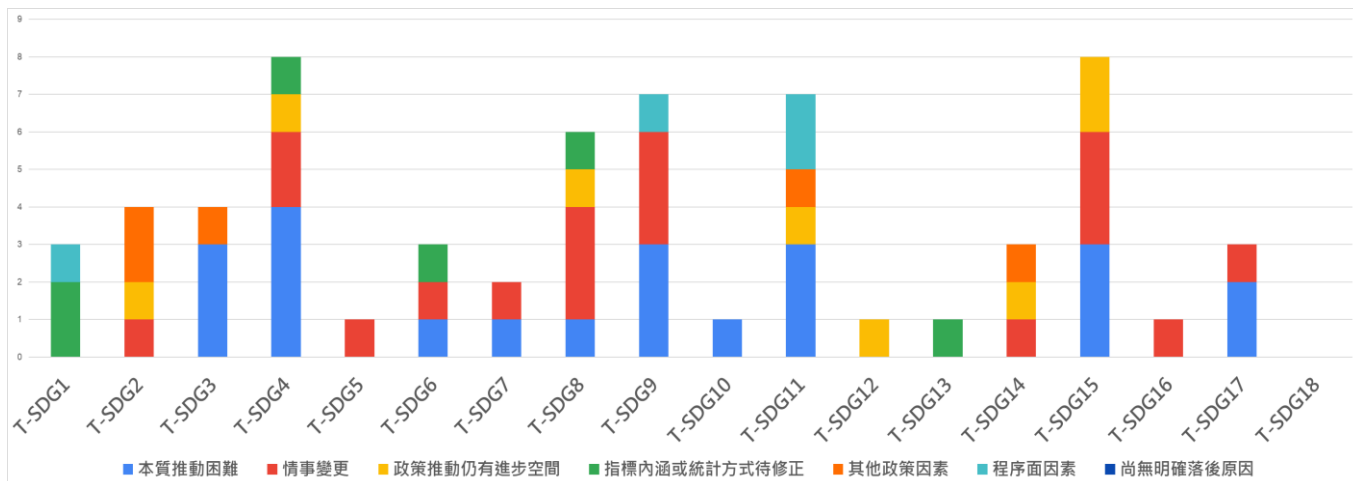


圖 2 核心目標進度落後指標之原因分布圖

(四)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除前述落後原因外，鑑於 2019 年末爆發 COVID-19 疫情，並於 2020 年形成全球大流行後，對全球造成多樣化衝擊，我國雖於疫情爆發期間因政策部署得宜與全民團結抗疫，一定程度減緩疫情影響，然整體而言，仍重創經濟、社會、環境甚鉅，影響 SDGs 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實踐。

就此，2020 年計有 12 項進度落後指標提及 COVID-19 疫情影響，其中涉及人員移動之指標，更為影響主因，其中有 2 項指標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行為改變，使原先政策措施因應不及，致推動進度落後，即指標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推動措施之一，關於限制一次性塑膠袋使用之政策，即因民眾消費外帶、外送餐飲比例增加而使推動法令管制困難，及指標 6.4.1「民生用水效率」因防疫用水增加，包括勤洗手、消毒、清潔、打掃、酒精及防疫用品製造用水等，導致進度落後。

此外亦有 2 項指標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經濟基本面改變，如指標 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之於職缺減少，指標 8.9.2「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之於消費動能降低。另外，亦有 1 項指標係反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情勢，即指標 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

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總計有 12 項指標因 COVID-19 疫情致推動進度落後，又以對目標 8 及目標 9 影響最為嚴重，詳如表 6：

表 6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推動進度落後指標一覽表

核心目標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落後原因簡述
目標 4	4.5.7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COVID-19 疫情致職缺縮減。
	4.7.7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COVID-19 疫情致旅客人次銳減。
目標 6	6.4.1	民生用水效率。	COVID-19 疫情致防疫用水增加。
目標 7	7.2.1 同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COVID-19 疫情致國外團隊無法來臺施工。
目標 8	8.7.1	職災死亡千人率。	COVID-19 疫情致外商回流，營建工程增加，致營造相關行業職災案件下降趨緩。
	8.9.2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COVID-19 疫情致消費動能降低。
	8.13.1 同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COVID-19 疫情致國外團隊無法來臺施工。
目標 9	9.1.1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COVID-19 疫情致旅客人次銳減。
	9.1.2	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COVID-19 疫情致旅客人次銳減。
	9.1.3	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COVID-19 疫情致旅客人次銳減。
目標 14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COVID-19 疫情致民眾消費外帶、外送餐飲比例增加而使限制一次性塑膠

核心目標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落後原因簡述
			袋使用之推動法令管制困難。
目標 17	17.6.1	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情勢。

參、結論：早期預警與因應建議

鑑於本追蹤管考作業要旨，在於透過年度及階段性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概況，了解進度落後之可能原因及警示思考因應，以促進於西元 2030 年達成各項目標，故本報告綜合研析各指標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因應對策，導入早期預警機制，歸納各項指標之風險程度，並提供因應建議。

一、執行進度風險

執行進度風險係將執行進度作為各對應指標進度落後之風險因子進行研析，對應指標之推動進度全然符合指標路徑預期時，固然相較無進度落後之可能，相反地，倘指標之推動進度已經落後，則再次進度落後之可能將提高，故透過觀察不同年度之指標推動概況，可歸納各項指標之風險程度：

- (一) 高度風險(編號 A): 倘若進度持續落後，可能為政策推動未彰無法達成訂定指標路徑時之預定目標(簡稱為路徑目標)，或即使依政策規劃執行完成，仍不足以達成路徑目標，此應積極思考因應，應具高度風險。
- (二) 中度風險(編號 B): 前一年度進度符合預期，本年度進度落後，此時因初次進度落後，尚未能確認訂定路徑目標時之政策推動規劃是否足以支應該目標之達成，故為中度風險。
- (三) 低度風險(編號 C): 前一年度進度落後，本年度進度符合預期，顯見落後情形已因本年度政策推動而排除，然與推動進度全然符合指標路徑預期之指標相較，仍有進度落後之風顯，次一年度進度仍可能落後，列為低度風險。

二、落後原因及其因應對策

落後原因及其因應對策係觀察對應指標之落後原因與因應對策，若成為短期因素，則可儘速調整現行政策以茲因應，或待成因過後即符合進度，進度落後之可能較低，風險即較低。相對地，若為中長期因素，或成因複雜、或因執行所須勞務、花費及時間甚鉅，需對指標之推動政策進行通盤檢討與滾動式規劃，始能因應，進度落後之可能即較高，風險即較高。就此，歸納各項指標之風險程度如表 7：

表 7 指標落後原因與及其因應對策風險程度一覽表

編號	編號	落後原因類型	成因影響	因應對策	風險程度
1	a	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	長期因素	整體政策檢討	高
2	b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長期因素	整體政策檢討	高
3	c	政策選擇	中期因素	政策選擇檢討	中
4	d	誘因不足	中期因素	政策誘因檢討	中
5	e	建構統計方式推動不力	中期因素	建構指標統計方式	中
6	f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中期因素	政策執行績效檢討與滾動式修正規劃	中
7	g	尚無明確落後原因	中期因素	確認落後原因	中
8	h	指標設計無法反映目標價值	短期因素	指標修正	低
9	i	統計方式謬誤無法衡量指標	短期因素	指標統計方式修正	低
10	j	與現行統計方式存在落差	短期因素	指標統計方式修正	低
11	k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短期因素	持續觀察	低
12	l	其他特別情事變更事由	短期因素	待情事變更事由經過而恢復	低

編號	編號	落後原因類型	成因影響	因應對策	風險程度
13	m	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中	短期因素	完備延宕之程序	低
14	n	程序性障礙	短期因素	排除程序障礙，提高行政效率	低

三、風險程度歸納

因此就執行面來看，為及早預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進度落後之可能，可以表 8 綜合研析各指標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其因應對策，歸納各項指標之風險程度。

表 8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風險等級矩陣對照表

		橫軸：落後原因及其因應對策風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縱軸：執行進度風險	A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B	高	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C	高	高	中	中	中	中	中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依前述方式，可觀察 108 及 109 年之指標推動進展，並歸納風險程度如表 9，詳參附件四。

表 9 進度落後指標風險程度評估結果一覽表

風險程度	總計數量	核心目標	指標標號	數量
高	44	目標 1	1.3.6、1.3.8	2
		目標 2	2.2.3、2.3.1	2
		目標 3	3.4.1、3.4.3、3.5.1、3.6.1、3.6.2、3.a.2	6

風險程度	總計數量	核心目標	指標標號	數量
		目標 4	4.1.1、4.5.4、4.5.6、4.5.7、4.7.7	5
		目標 5	5.1.1、5.2.2	2
		目標 6	6.1.1、6.4.1、6.d.2	3
		目標 7	7.2.1	1
		目標 8	8.13.1	1
		目標 9	9.4.1、9.5.1	2
		目標 10	10.2.1、10.a.1	2
		目標 11	11.2.3、11.3.1、11.3.3、11.6.2	4
		目標 12	12.3.1、12.4.6	2
		目標 14	14.1.1、14.1.2、14.2.2	3
		目標 15	15.1.2、15.4.1、15.4.2、15.5.1、15.5.2	5
		目標 16	16.4.1、16.6.1	2
		目標 17	17.6.1、17.8.1	2
中	22	目標 1	1.3.4、1.3.11	2
		目標 2	2.4.4、2.4.6、2.5.1	3
		目標 3	3.1.1、3.1.2、3.7.1	3
		目標 6	6.3.4	1
		目標 8	8.7.1、8.9.2	2
		目標 9	9.1.1、9.1.2、9.1.3、9.2.1、9.3.3	5
		目標 11	11.4.1、11.7.1、11.8.1	3
		目標 12	12.5.2、12.6.1	2
		目標 13	13.3.1	1
低	2	目標 3	3.4.5、3.4.6	2

四、因應建議

綜上所述，「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 44 項高風險程度指標，並有 31 項對應指標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執行困難主因為「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或「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者，如表 10，建議應滾動式檢討政策設計與指標路徑規劃，以茲因應。

表 10 落後主因為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之高風險程度指標一覽表

核心目標	高風險程度指標	數量
目標 2	2.2.3	1
目標 3	3.4.1、3.4.3、3.5.1、3.6.1、3.6.2、3.a.2	6
目標 4	4.1.1、4.5.4、4.5.6、4.5.7	4
目標 5	5.1.1	1
目標 6	6.1.1、6.d.2	2
目標 7	7.2.1	1
目標 8	8.13.1	1
目標 9	9.4.1、9.5.1	2
目標 10	10.2.1、10.a.1	2
目標 11	11.2.3、11.3.3、11.6.2	3
目標 12	12.3.1	1
目標 14	14.1.2	1
目標 15	15.1.2、15.4.1、15.4.2、	3
目標 16	16.4.1	1
目標 17	17.6.1、17.8.1	2

附件一

201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執行情形一覽

核心目標	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	未達統計週期	符合進度排名*	進度落後排名**
目標 1	88.00%	12.00%	0.00%	3	10
目標 2	66.67%	16.67%	16.67%	<u>11</u>	<u>6</u>
目標 3	43.59%	7.69%	48.72%	16	<u>13</u>
目標 4	86.67%	13.33%	0.00%	4	9
目標 5	69.23%	7.69%	23.08%	9	<u>13</u>
目標 6	89.66%	6.90%	3.45%	2	15
目標 7	60.00%	20.00%	20.00%	<u>14</u>	<u>3</u>
目標 8	67.65%	8.82%	23.53%	10	12
目標 9	40.00%	60.00%	0.00%	17	1
目標 10	66.67%	6.67%	26.67%	<u>11</u>	16
目標 11	71.43%	17.86%	10.71%	8	5
目標 12	82.76%	3.45%	13.79%	6	17
目標 13	60.00%	20.00%	20.00%	<u>14</u>	<u>3</u>
目標 14	85.71%	14.29%	0.00%	5	8
目標 15	61.54%	38.46%	0.00%	13	2
目標 16	90.00%	10.00%	0.00%	1	11
目標 17	76.92%	15.38%	7.69%	7	7
目標 18	--	--	--	--	--
整體	72.02%	13.39%	14.59%	--	--

*符合進度排名係以核心目標「符合進度」之對應指標比率衡量，以比率較高者為優，如核心目標 16「符合進度」之對應指標數量占其對應指標總數之比率為 90.00%，即為第 1 名。

**進度落後排名係以核心目標「進度落後」之對應指標比率衡量，以比率較低者排序較前，如核心目標 9「進度落後」之對應指標數量占其對應指標總數之比率為 60.00%，即為第 1 名。

附件二

2020 年度對應指標落後原因分析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1.	1.3.4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中				修法程序討論中。
2.	1.3.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指標設計無法反映目標價值				我國表現較佳，中低收入戶減少，而與 1.1.1 自立比率有反相關係。
3.	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指標設計無法反映目標價值				我國表現較佳，弱勢兒童及少年已減少，指標路徑設定有誤致進度落後。
4.	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2019 年受極端氣候影響，發生乾旱、暴雨、連續豪雨、冬季高溫等天然災害，部分農作物收穫狀況不佳，部分農產品項產量明顯減少，致整體產值不如預期，相較於 2018 年產值下降逾 2 個百分點。同時，2019 年農業就業人口約 559 千人，與 2018 年水準差距不大，仍屬近 10 年偏高水準。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故在產值不如預期，與農業就業人口偏多背景下，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之計算結果僅為 92.66 萬元。
5.	2.4.4	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政策選擇				工業排水已 100%改排完成，生活排水未因應，重金屬高污染圳路之工業製程廢水搭排戶係已全數改排完成，其餘係屬生活污水排放，故對圳路水質之影響為重金屬污染風險性較低且較不具危害性。
6.	2.4.6	溫網室設施面積。	誘因不足				農民尚須負擔部分經費，影響投入溫網室栽培意願。
7.	2.5.1	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因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於 2020 年調整種原數量之計算方式，以不含重複數的數量計算，俾符合國際上常用之計算方式。
8.	3.5.1	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	誘因不足			一、藥、酒癮雖屬精神疾病之一，惟國內過去長期視藥癮為犯罪行為，另民眾對酒精識能不足，加上酒精具有社交及飲食文化價值，影響成癮者求助意願與就醫意識。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二. 成癮者多伴有其他疾病共病，及心理、社會、家庭與職業等功能破壞，治療需求異質性大，且治療難度高，惟國內醫療制度缺乏誘因，影響醫療機構投入意願；國內昔非法藥物濫用以鴉片類海洛因為主，惟近年來海洛因人數減少，增加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營運成本，另非鴉片類，如安非他命濫用趨勢增加，而是類成癮沒有輔助治療藥物，需仰賴高人力成本之心理或行為治療，且無健保給付，治療人力及治療模式均待培力與發展。
9.	3.6.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經檢視 2020 年 30 日死亡人數主要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 1,235 人(增加 77 人,6.6%) 及 18-24 歲死亡 356 人(增加 17 人,5%); 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 (640 人) 及行人 (309 人) 為主，18-24 歲族群則多以騎乘機車 (297 人) 較多。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10.	3.6.2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 歲至 24 歲) 死亡人數。	議題成因複雜 致政策成效未彰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因此 2019 年未達成預定目標。
11.	4.5.4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社會價值影響 目標實踐				原住民學生在接受新文化或教育政策方式上，較緩慢，又因為家長大多離鄉至外地工作，讓學生從小隔代教養，而祖父母也因年齡觀念等因素，對孩子大多採取放養方式，使得學生容易提前社會化，而對學校生活感到無趣，或是認為學習對未來並無幫助而中輟。
12.	4.5.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輔導安置安置率。	議題成因複雜 致政策成效未彰	指標設計無法 反映目標價值			查 109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未安置 319 人，主要未安置原因為學生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如：能力評估未到考、唱名分發未到場、自願放棄適性安置及未在期限內補齊資料等因素。倘學生完成適性安置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皆有完成適性安置。因現行安置率為安置人數 / 報名人數，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不只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有適性輔導安置，且學生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致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將導致安置率未能維持 100%，倘學生完成適性安置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皆有完成適性安置，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將提修正現行適性安置率指標。
13.	4.5.7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一、交通能力不足或家長過於呵護者，導致學生無法順利轉銜就業。 二、可接納心智障礙類工作者之一般職場與庇護工廠的職缺逐漸飽和。 三、2019-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各業身障職缺也縮減。
14.	4.7.7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因疫情影響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短暫閉館及影響登島參訪綠島紀念園區觀眾人數，致使 2020 年參訪人次未達預期指標。
15.	5.2.2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案件通報表政策之推動，爰於 2019 年將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之「男 /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女朋友」以及「前男 / 女朋友」欄位合併為「未同居伴侶 (含男女朋友) 」，然地方政府實務工作人員於系統填報時常勿勾選為非伴侶之「朋友 (家人朋友 / 鄰居 / 普通朋友 / 同學) 」 (2020 年上升 44%) ，因而女性遭受伴侶以外之人性侵害之比率呈現微幅上升的情況。
16.	6.4.1	民生用水效率。	統計方式謬誤 無法衡量指標	其他特別情勢 變更事由		受影響	一. 商業用水增加:由於國際間針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並無一定公式，多以該國一般生活型態與可取得統計資料，加以建立適當公式並計算之；以我國來說，因建物住商混合之情形頗多，不易加以區分，相關用水資料免不了納入商業行為用水，因此自金融海嘯以後，近年經濟活動再予熱絡，受商業活動，用水需求量就會增多。 二. 防疫用水增加：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民眾抗疫用水增加，包括勤洗手、消毒、清潔、打掃、酒精及防疫用品製造用水等。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17.	6.d.2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一.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2020 年較 2019 年略降 1.55%。 (一) 2020 年：(580 萬 7,646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378 萬 8,722 焚化量+10 萬 6,703 衛生掩埋量+0 其他處理量)/(986 萬 9,675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36 萬 6,190 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公噸) *100%=94.79% (二) 2019 年：(552 萬 1,565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404 萬 2,110 焚化量+8 萬 6,402 衛生掩埋量+0 其他處理量) / (981 萬 2,418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20 萬 3,846 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公噸) *100% = 96.34%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處理量能消長情況：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2020 年較 2019 年增長 2.57%，惟焚化處理率 2020 年較 2019 年略降 0.93%，掩埋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處理率提升 0.61%，另暫置率 2020 年較 2019 年增長 1.39%。
18.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一、太陽光電：落後主因為受 COVID-19 疫情、海岸管理法及出流管制等影響設置進度。 二、離岸風電：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施工船延後抵台、國外水下基礎製造零組件供應延遲、民眾抗爭，導致風場施工延遲。
19.	8.7.1	職災死亡千人率。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2020 年國內景氣回升及因應台商回流需求，營建工程案件增加，導致營造相關行業職災案件下降趨緩。另在 COVID-19 疫情及各國邊境管控下，帶動國內旅遊及線上購物需求，連帶使運輸、餐飲及零售等服務相關行業之服務量能激增，致職災案件亦未能降低。
20.	8.9.2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統計方式謬誤無法衡量指標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截至 2020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40.37%，較 2019 年底之 40.91% 為低，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降低民眾消費動能，使國內民眾出國旅遊、百貨量販、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住宿及餐飲等消費支出減少，進而影響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之交易金額。另由於 ATM 轉帳亦是國內民眾廣為利用於支付購物價款之管道，可真實反映我國一部分非現金支付情形。納入該交易金額後，2020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可達 51.7%，已接近所定 2020 年底達 52% 之目標。
21.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一、太陽光電：落後主因為受 COVID-19 疫情、海岸管理法及出流管制等影響設置進度。 二、離岸風電：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施工船延後抵台、國外水下基礎製造零組件供應延遲、民眾抗爭，導致風場施工延遲。
22.	9.1.1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原每年成長比例均優於原訂目標，202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影響民眾外出頻次及搭乘公共運輸意願，導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下滑。
23.	9.1.2	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受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地大型活動停止舉辦，且民眾對搭乘公共運輸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運具持疑慮態度，致臺鐵局 2020 年運量較 2015 年下降 12.4%。
24.	9.1.3	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高鐵運量原每年成長比例均優於原訂目標，惟 2020 年高鐵運量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運量下滑。
25.	9.3.3	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程序性障礙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一．臺鐵局車站無障礙電梯於多項工程計畫建置，包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臺鐵南迴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二．原訂執行之六年計劃期程為 2015 年至 2020 年，後續計畫推動遇有多項不可預期因素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故本局遂依程序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計畫變更期程展延至 2022 年底，並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核准變更在案。 三．且受市場單價與原預估預算歧異、廠商疑義多次修改招標規範及市場機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制影響工程流、廢標等因素，造成未達標，導致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無法達標（服務旅客比例落後 2.6%）。
26.	9.4.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經檢視 2020 年 30 日死亡人數主要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 1,235 人（增加 77 人，6.6%）及 18-24 歲死亡 356 人（增加 17 人，5%）；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640 人）及行人（309 人）為主，18-24 歲族群則多以騎乘機車（297 人）較多。
27.	9.5.1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因此 2019 年未達成預定目標。
28.	10.a.1	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我國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可能之影響，並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國產業利益。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29.	11.2.3	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	程序性障礙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一. 臺鐵局車站無障礙電梯於多項工程計畫建置，包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以及「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因相關計畫之變更、修正及延宕，導致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無法如預期達標。 二.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計於再完成內壢、烏日、日南、龍井、大肚、後庄、四腳亭、猴硐、十分、二結、貢寮及大里計 12 站電梯，其中龍井站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啟用、內壢站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完工；其餘各站除猴硐站流標、十分站剛完成委託設計規劃標案外，皆已動工，預計 110 年底前陸續完工。 三. 成追計畫內預計增設成功及追分兩站電梯，成功站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工，追分站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四.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僅剩康樂站尚未完成，預計 110 年底前完工。 五.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南台南站及林森站，因受部分拆遷戶反對等因素，工程被迫延宕，建請鐵道局趲趕工進。
30.	11.3.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本指標計算方式為(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 / 年人口成長率)，2020 年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較 2019 年低 (2019 年 1.000965369、2020 年 1.000759048)，惟 2020 年人口數首度負成長，且幅度較大 (較 2019 年減少 4 萬 1,885 人)，造成本指標比值大於 1。
31.	11.3.3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程序性障礙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雖已明定國土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期限 (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惟因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繁重、涉及議題複雜，部分地方政府無法如期完成並希望延長法定期限。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32.	11.6.2	一般廢棄物處理率。	議題成因複雜 致政策成效未彰				一.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2020 年較 2019 年略降 1.55%。 (一) 2020 年：(580 萬 7,646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378 萬 8,722 焚化量+10 萬 6,703 衛生掩埋量+0 其他處理量)/(986 萬 9,675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36 萬 6,190 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公噸) *100%=94.79% (二) 2019 年：(552 萬 1,565 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量+404 萬 2,110 焚化量+8 萬 6,402 衛生掩埋量+0 其他處理量) / (981 萬 2,418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20 萬 3,846 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公噸) *100% = 96.34% 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處理量能消長情況：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2020 年較 2019 年增長 2.57%，惟焚化處理率 2020 年較 2019 年略降 0.93%，掩埋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處理率提升 0.61%，另暫置率 2020 年較 2019 年增長 1.39%。
33.	11.8.1	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政策選擇				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前開規定嗣經總統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布修正，將延長辦理期限 1 年，即調整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
34.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出量與工廠產能相關，如國內景氣變好，則工廠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勢必一同增加，且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比率與國內總人口數相關。
35.	13.3.1	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與現行統計方式存在落差				現行推動之政策，指標計算方式已變更導致現行統計制度與原訂路徑不符。
36.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政策選擇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環境保護署：民眾消費外帶、外送餐飲比例增加且 2020 年受疫情影響，故塑膠袋減量推動法令管制困難，推動方式改採行非強制管制措施逐步減量，以及加強塑膠袋回收。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37.	14.2.2	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建構統計方式推動不力				過去我國並未建構 MTL 及 FiB 指標，目前引用之資料由海洋研究計畫 Sea Around Us 網站中擷取，數值僅更新至 2016 年止。
38.	15.1.2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因重新檢視、修正保護區圖資並扣除重複範圍，爰面積較往年減少。
39.	15.4.1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一. 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經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更新，自 263.7 萬公頃增加至 268.5 萬公頃，其增加幅度較大。 二. 山坡地範圍屬公、私有地部分難以規範其土地利用情形。
40.	15.4.2	山區綠覆率。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一. 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經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更新，自 263.7 萬公頃增加至 268.5 萬公頃，其增加幅度較大。 二. 山坡地範圍屬公、私有地部分難以規範其土地利用情形。
41.	15.5.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紅皮書指數目前數值仍為首次評估結果，係因本中心整體經費與計畫工作規劃，預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計於 112 年起至 113 年進行各生物類群之第二次受脅狀況評估，結果預計於 113 年年底發布。
42.	15.5.2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紅皮書指數目前數值仍為首次評估結果，係因本中心整體經費與計畫工作規劃，預計於 112 年起至 113 年進行各生物類群之第二次受脅狀況評估，結果預計於 113 年年底發布。
43.	16.6.1	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依 2020 年階段性目標附議人次須達 41 萬 7,763 人次，實際附議人次計 41 萬 3,588 人次。落後原因係為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遇有全國性選舉，於投票日前 60 日暫停提議及附議。參與平臺提點子配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停止提議及附議。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COVID-19 疫情影響	落後原因詳述
44.	17.6.1	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受影響	世界貿易組織(WTO)持續面臨各項體制性改革，值此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世界各國經濟及社會民生之際，各會員對發展定位之議題越顯關切，爰在全球經濟前景及多邊貿易體系發展尚未明朗情形下，我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之可能影響及相關後續發展，並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國產業利益。
45.	17.8.1	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	議題成因複雜致政策成效未彰				APEC 截至 2020 年底僅有智利、印尼與泰國尚未完成降稅義務，情形如下： 一、印尼表示 2019 年已將 8 項 6 位碼產品項降至 7%，預計於 2021 年前逐步完成所有清單貨品關稅調降。 二、泰國表示該案仍有 3 項 6 位碼產品項之降稅案待研議，計劃於 2020 年向該國稅務委員會提出修正案。 三、智利表示該案仍在國會中討論。

附件三

2019 年度對應指標落後原因分析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1.	1.3.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脫貧，並為達成具體目標 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衛生福利部推動脫貧政策，協助民眾自立，爰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未達目標值 2.9%。
2.	1.3.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指標設計無法反映目標價值			本次僅以 2019 年 6 月受益人數計，故年度目標僅達 2.99%。建議改採年度受益人數計。
3.	1.3.11	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	政策選擇			2019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布建，文化健康站目標值為 315 站，爰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國設置數為 314 站，布建達成率為 99.7%，主要原因為考量文化健康站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故停止執行之文化健康站有 6 站。
4.	2.2.3	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一、15-49 歲婦女血紅素的盛行率 由於新聞稿宣傳力度有限，未能廣泛向目標族群宣導。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二.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8 年資料顯示國 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為 30.6%較 2017 年 29.5%，上升 1.1%。 (二) 上述調查結果，參考 WHO 終止兒童肥胖中，過重及肥胖可能因素為兒童於致胖環境中成長，如不健康的飲食和身體活動量下降，長時間靜態的休閒活動，導致能量不平衡，使過重及肥胖率上升。 三. 19 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類攝取達 3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及每日水果類攝取達 2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 (一) 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NAHSIT)2014-2017 年調查結果，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為 17.3%，達目標值 14.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 2 份為 12.2%，未達目標值 13.5%。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二) 依 NAHSIT 分析結果，水果攝取不足 2 份之成人，以 19-44 歲比率最高，參考董氏基金會 2020 年 2 月對臺灣 15-69 歲國人水果攝取與活力表現網路調查，有效問卷 1,068 份，民眾少吃水果的原因主要為 1.生活忙碌，沒時間或忘記購買。2.家中沒有天天放水果的習慣。3.處理水果很麻煩 / 沒時間處理水果。 四. 18 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一) 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2014-2017 年調查結果，18 歲以上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性為 9.7 克，達目標值 9.7 克；女性攝取量 7.4 克，未達目標值 7.5 克。 (二) 19-64 之男性國人之每人每日平均鈉攝取量及食鹽攝入量，分別比女性高 2.5 克，由此推測男性相較於女性飲食習慣可能偏好添加較多調味料或選擇較重口味之飲食。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5.	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2018 年因部分農產品如香蕉、洋蔥等先前年度價格看好誘使農民擴大生產規模，反導致產銷失衡、滯銷與價格下跌情形，加上 8 月強降雨造成農業損失，致使整體農產品產值相較於前一年明顯降低。此外 2018 年之農業就業人口來到近 10 年高點，為 561 千人，在產值降低，與農業就業人口偏多雙重衝擊下，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之計算結果僅為 93.69 萬元。
6.	3.1.1	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尚無明確落後原因			一. 2019 年孕產婦死亡主因：（一）產科栓塞（9 人，死亡率 5.1/105）；（二）產後出血（5 人，死亡率 2.9/105）；（三）產程（臨產）及分娩其他併發症，他處未歸類者（4 人，死亡率 2.3/105）；（四）伴有（合併或併發）明顯蛋白尿的妊娠性高血壓（共 3 人，死亡率 1.7/105）；四者合占總孕產婦死亡人數結構比的 75%。 二. 分析近 3 年死亡人數分別為 2019 年 28 人、2018 年 22 人、2017 年 19 人，因孕婦死亡人數較少，加上出生人數減少，每年新增或減少 1-2 名個案，皆會對統計數字產生影響，造成死亡率值大幅變動，仍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待持續觀察後續各年產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趨勢。
7.	3.1.2	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尚無明確落後原因			國內由醫師及助產師接生率已達 99.9%以上，小數點第 2 位之些微差距係因年度執業人數波動影響，得予以忽略。
8.	3.4.1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依 2010 年至 2019 年目前主要癌症（大腸癌、肝癌、肺癌、口腔癌、胃癌、食道癌、女性乳癌、子宮頸癌等）之過早死亡機率分別來看，大多癌症均微幅下降；其中肝癌過早死亡機率持續下降，惟大腸癌、口腔癌、女性乳癌、肺癌等過早死亡機率略微上升。
9.	3.4.3	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一. 心血管疾病形成為多因子致病機轉，自遺傳、生活型態（吸菸、運動、飲食、飲酒等）、甚至環境污染 PM2.5 及低溫都是心血管疾病的重要危險因子，因此心血管疾病防治的困難性和複雜性皆相當大。 二. 自致病危險因子暴露到出現心血管疾病臨床事件，常需十至二十年的作用期，故心血管疾病防治投入的成效存在著明顯時間差的特性。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三. 因青壯年族群死亡率增加 (2018 年 45-64 歲心臟病死亡率較 2017 年增加) 及人口持續老化 , 造成 30-70 歲死亡率上升 , 爰無法在短時間內達到設定之目標值。
10.	3.4.5	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因 2019 年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改採 Iris 系統處理 , 其死因選擇與原系統 (ACME 系統) 有差異 , 會導致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統計較原系統高 , 因此造成年度指標較目標值稍高。
11.	3.4.6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2019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上升之原因 , 係因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計算 , 係以 WHO 2000 年世界標準人口年齡結構為基礎 , 而 15-24 歲於 WHO 2000 年世界人口之占比相較 2019 年大 , 故我國 2019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864 人 , 相較於 2018 年已有下降 1 人 , 惟 2019 年我國 15-24 歲自殺死亡人數上升 , 因此有粗死亡率與 2018 年相等 ,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卻微幅上升之情況。
12.	3.5.1	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	誘因不足		一. 藥、酒癮雖屬精神疾病之一 , 惟國內過去長期視藥癮為犯罪行為 , 另民眾對酒精識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能不足，加上酒精具有社交及飲食文化價值，影響成癮者求助意願與就醫意識。 二. 成癮者多伴有其他疾病共病，及心理、社會、家庭與職業等功能破壞，治療需求異質性大，且治療難度高，惟國內醫療制度缺乏誘因，影響醫療機構投入意願。 三. 國內昔非法藥物濫用以鴉片類海洛因為主，惟近年來海洛因人數減少，增加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營運成本，另非鴉片類，如安非他命濫用趨勢增加，而是類成癮沒有輔助治療藥物，需仰賴高人力成本之心理或行為治療，且無健保給付，治療人力及治療模式均待培力與發展。
13.	3.6.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經檢視 2019 年 30 日死亡人數主要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 1,159 人 (增加 92 人，8.6%) 及 18-24 歲死亡 339 人 (增加 42 人，14.1%) ；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 579 人及行人 321 人為主，18-24 歲族群則多以騎乘機車 272 人較多。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14.	3.6.2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因此 2019 年未達成預定目標。
15.	3.7.1	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	尚無明確落後原因			因我國近年早產率上升，爰造成至少 8 次產檢利用率些微波動。
16.	3.a.2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根據我國「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2014 年 2.1% 上升至 2019 年 5.6%；近年國際上出現各種新類型尼古丁及菸草產品，依目前實證，使用這些產品會提高青少年後續接觸菸品的風險。
17.	4.1.1	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一、PISA 2018 採電腦適性評量，使用許多數位化、網際網路的素材與元素，以評鑑與省思的歷程為例，除原有的省思內容與形式外，更強調評估資訊內容的品質與可信度、偵測與處理衝突，這些是傳統教學與紙本評量較少觸及的部分，需同時納入介入教學方案。比如協助學生釐清作業目標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後因應擇取略讀或精讀方法，而非僅是鼓勵全面的「認真讀」。 二、學生的作答意願相對不夠積極，特別是需要花費較多時間作答與思考的建構反應題。閱讀評量未作答比率顯示學生應試的投入程度尚待提升。
18.	4.5.4	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			原住民學生在接受新文化或教育政策方式上，較緩慢，又因為家長大多離鄉至外地工作，讓學生從小隔代教養，而祖父母也因年齡觀念等因素，對孩子大多採取放養方式，使得學生容易提前社會化，而對學校生活感到無趣，或是認為學習對未來並無幫助而中輟。
19.	4.5.7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議題成因複雜政策成效未彰	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		一、交通能力不足或家長過於呵護者，導致學生無法順利轉銜就業。 二、可接納心智障礙類工作者之一般職場與庇護工廠的職缺逐漸飽和。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20.	4.7.7	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因綠島受到颱風、東北季風等氣候加劇影響，來往綠島之船班銳減約，連帶綠島紀念園區入園人數減少，未來擬加強相關媒體宣傳策略及活動行銷，以提升本館能見度與曝光率，期能增加入園人數。
21.	5.1.1	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社會價值影響目標實踐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9 年出生性別比統計，近年出生性別比已趨於平衡，部分人工生殖機構第二、三胎次出生性別比尚有偏高情形。
22.	5.2.2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案件通報表政策之推動，爰於 2019 年將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之「男 / 女朋友」以及「前男 / 女朋友」欄位合併為「未同居伴侶 (含男女朋友) 」，然地方政府實務工作人員於系統填報時常勿勾選為非伴侶之「朋友 (家人朋友 / 鄰居 / 普通朋友 / 同學) 」 (2020 年上升 44%) ，因而女性遭受伴侶以外之人性侵害之比率呈現微幅上升的情況。
23.	6.1.1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議題成因複雜政策成效未彰			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24.	6.3.4	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因稽查方式改採有系統整體性深度查核，全面性針對法規、許可證（文件）、設備狀況與操作情形進行查核，提升稽查專業與行政效能，以達深度查證有效制裁，致事業稽查平均合格率未臻目標。
25.	6.4.1	民生用水效率。	統計方式謬誤無法衡量指標	其他特別情勢變更事由		由於國際間針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並無一定公式，多以該國一般生活型態與可取得統計資料，加以建立適當公式並計算之；以我國來說，因建物住商混合之情形頗多，不易加以區分，相關用水資料免不了納入商業行為用水。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掀起一波台商回流投資潮，帶動商業活動的擴增，也因此增加了經濟動能，受商業活動影響，用水需求量就會增多；此外在人口數之計算上以戶籍人數為主，因此會受外來移動人口的影響（例如外籍勞動人口數未計算），使得平均在國民每日生活用水量亦增加，也造成以縣市別來看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時，部分都市化程度高之縣市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偏高之情形（例如臺北市及新北市）。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26.	7.2.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因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受選舉及道路禁挖等原因無法如期併聯。
27.	8.13.1	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因部分太陽光電案場受選舉及道路禁挖等原因無法如期併聯。
28.	9.2.1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率。	政策推動仍有 進步空間			經檢討 2019 年規劃推動地點，因部分地區人力與行政作業問題未如預期順利，另在運輸服務提供上部分缺乏預約制度及行駛路線機動調整彈性，以致服務涵蓋率未能達標。
29.	9.4.1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經檢視 2019 年 30 日死亡人數主要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 1,159 人 (增加 92 人，8.6%) 及 18-24 歲死亡 339 人 (增加 42 人，14.1%) ；以運具區分，高齡者死亡人數以騎乘機車 579 人及行人 321 人為主，18-24 歲族群則多以騎乘機車 272 人較多。
30.	9.5.1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 (18 歲至 24 歲) 死亡人數。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我國機車使用數量龐大，混合車流特性複雜，且機車使用成本相對較低，經常被年輕族群使用作為代步工具，然而年輕人騎乘經驗及技巧不足，造成交通事故死傷嚴重，因此 2019 年未達成預定目標。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31.	10.2.1	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 的原住民人口比率。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2019 年原住民平均所得之差距已明顯降低，但年度指標數據 10.09% 仍高於預期目標 9%，此乃受部落產業活動型態所影響，因原住民多從事季節性、臨時性、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就業，致其工作收入低於平均收入 50% 者之佔比未能降低。
32.	10.a.1	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係因世界貿易組織(WTO)刻面臨體制性改革，各會員對發展定位之議題越顯關切，另美中貿易摩擦導致國際經貿體係動盪。
33.	11.3.1	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因 2016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3 年內土地異動登記，乙種建築用地較往年負成長轉為正成長，造成非都市發展型土地增加。
34.	11.4.1	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	誘因不足			國家公園多屬偏遠地區，易受天然災害造成道路中斷風險較高，或因離 / 外島位置偏遠交通不易，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進而影響各項工程發包進度，導致工程進度延緩或招標不易，預算執行率落後，進而影響往後年度獲核編列之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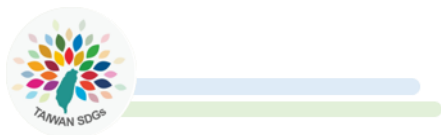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35.	11.7.1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統計方式或統計因子變更影響數值表現			統計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面積，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導致公園面積減少。
36.	12.3.1	糧食供給耗損比率（蔬菜 / 水果）。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農產品生產階段可能受氣候、病蟲害、管理不良導致收成品質未達加工或銷售水準而必須廢棄；產品運銷階段，亦可能因為運輸、儲存方式不良，導致商品損傷、腐化等無法銷售；而在消費階段，更可能因為產量過剩，超過市場需求而導致滯銷耗損。上述原因均可能導致糧食耗損增加，不利於本項永續發展指標之達成。而在前述環節中，除氣候與病蟲害等環境因子較難控制外，餘包括改善運銷之硬體設備、合理化產銷規劃等，均為農委會近年致力推動之政策重點，冀在建立合理有效的產銷秩序同時，並能降低農產品耗損與廢棄情形。
37.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產出量與工廠產能相關，如國內景氣變好，則工廠之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勢必一同增加，且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比率與國內總人口數相關。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38.	12.5.2	循環經濟 - 產業創新化學材料。	尚無明確落後原因			尚無明確落後原因。
39.	12.6.1	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政策選擇	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中		未達 2019 年原訂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25 件，原因說明如下： 一. 2019 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送 179 種信用卡資料至本署申請碳標籤(179 張證書)，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委員認為該公司信用卡因製程差異不大，建議分成磁條卡、晶片卡及線圈卡 3 類，合併成 3 件產品申請碳標籤，致使標籤證書只核發 3 張，而減少 176 張證書。 二. 行政院環保署於 2019 年研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設置要點」，合併新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簡化申請流程，因故延至 2020 年 3 月完成發布，使 2019 年預定送件申請之部分廠商延至 2020 年才送件辦理。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40.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08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氨氮未達標準的測站有臺北沿海、雲林沿海、布袋港外海，分析超標原因大多受陸域排水影響，故持續督導新北市、嘉義縣、雲林縣應控管污染源，俾改善海域水質。
41.	14.1.2	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2019 年海域水質監測成果溶氧未達標準的測站為雲林海岸、高雄海岸、屏東大鵬灣內，其測值大多偏低，因受到污染物消耗水體溶氧影響，降低水中溶氧。
42.	14.2.2	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	建構統計方式 推動不力			過去我國並未建構 MTL 及 FiB 指標，目前引用之資料由海洋研究計畫 Sea Around Us 網站中擷取，數值僅更新至 2016 年止。
43.	15.5.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政策推動仍有 進步空間			紅皮書指數目前數值仍為首次評估結果，係因本中心整體經費與計畫工作規劃，預計於 112 年起至 113 年進行各生物類群之第二次受脅狀況評估，結果預計於 113 年年底發布。
44.	15.5.2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政策推動仍有 進步空間			紅皮書指數目前數值仍為首次評估結果，係因本中心整體經費與計畫工作規劃，預計於 112 年起至 113 年進行各生物類群之第二次受脅狀況評估，結果預計於 113 年年底發布。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45.	16.4.1	貪瀆定罪率。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因貪瀆案件具高智慧性、隱密性、狡詐性、忌諱性及久遠性，偵辦蒐證相當困難，且修法將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限縮公務員之範圍，而圖利罪與行政裁量息息相關，另因法定刑度較重，基於檢察官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之義務，故起訴貪瀆案件之認事用法趨於嚴謹。
46.	16.6.1	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其他特別情勢 變更事由			一. 依 2019 年階段性目標附議人次須達 40 萬 356 人次，實際附議人次計 21 萬 5,277 人次。落後原因係為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遇有全國性選舉，於投票日前 60 日暫停提議及附議。參與平臺提點子配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2020 年 1 月 1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停止提議及附議。 二. 另參與平臺成立迄今已有 8,179 項提議，其中有 186 項成案。民眾提議成案部分權責機關依實施要點規定回復，多數民眾關注議題，機關本於權責回應說明並依建議

項次	指標標號	指標名稱	原因類型 1	原因類型 2	原因類型 3	落後原因詳述
						進行採納、部分採納或納入研議，故減少同質性之提案附議。
47.	17.6.1	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我國政府將持續審慎評估本案可能之影響，並研議相關推動進程，以確保我國產業利益。
48.	17.8.1	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	議題成因複雜 政策成效未彰			APEC 截至 2020 年底僅有智利、印尼與泰國尚未完成降稅義務，情形如下： 一．印尼表示 2019 年已將 8 項 6 位碼產品項降至 7%，預計於 2021 年前逐步完成所有清單貨品關稅調降。 二．泰國表示該案仍有 3 項 6 位碼產品項之降稅案待研議，計劃於 2020 年向該國稅務委員會提出修正案。 三．智利表示該案仍在國會中討論。





附件四

對應指標風險程度分析

指標標號	進度落後趨勢表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風險程度
1.3.4	新增	中	低	中
1.3.6	持續落後	高	低	高
1.3.8	持續落後	高	低	高
1.3.11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2.2.3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2.3.1	持續落後	高	中	高
2.4.4	新增	中	中	中
2.4.6	新增	中	中	中
2.5.1	新增	中	低	中
3.1.1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3.1.2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3.4.1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3.4.3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3.4.5	109 年已達成	低	低	低
3.4.6	109 年已達成	低	低	低
3.5.1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3.6.1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3.6.2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3.7.1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3.a.2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4.1.1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4.5.4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4.5.6	新增	中	高	高

指標標號	進度落後趨勢表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風險程度
4.5.7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4.7.7	持續落後	高	中	高
5.1.1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5.2.2	持續落後	高	低	高
6.1.1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6.3.4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6.4.1	持續落後	高	低	高
6.d.2	新增	中	高	高
7.2.1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8.7.1	新增	中	中	中
8.9.2	新增	中	低	中
8.13.1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9.1.1	新增	中	低	中
9.1.2	新增	中	低	中
9.1.3	新增	中	低	中
9.2.1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9.3.3	新增	中	低	中
9.4.1	持續落後	高	低	高
9.5.1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10.2.1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10.a.1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11.2.3	新增	中	高	高
11.3.1	持續落後	高	中	高
11.3.3	新增	中	高	高
11.4.1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11.6.2	新增	中	高	高

指標標號	進度落後趨勢表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風險程度
11.7.1	數據尚未產出	中	低	待觀察
11.8.1	新增	中	中	中
12.3.1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12.4.6	持續落後	高	中	高
12.5.2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12.6.1	109 年已達成	低	中	中
13.3.1	新增	中	低	中
14.1.1	持續落後	高	中	高
14.1.2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14.2.2	持續落後	高	中	高
15.1.2	新增	中	高	高
15.4.1	新增	中	高	高
15.4.2	新增	中	高	高
15.5.1	持續落後	高	中	高
15.5.2	持續落後	高	中	高
16.4.1	109 年已達成	低	高	高
16.6.1	持續落後	高	低	高
17.6.1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17.8.1	持續落後	高	高	高

